

鄞县县政半月刊／鄞县县政府·— no. 1(民国18年
[1929]8月)～[?]·— 鄞县(浙江)：编者[发行者]
民国18年[1929]～[?].

：插图；26cm.

附鄞县第2次，6次至9次行政会议专刊。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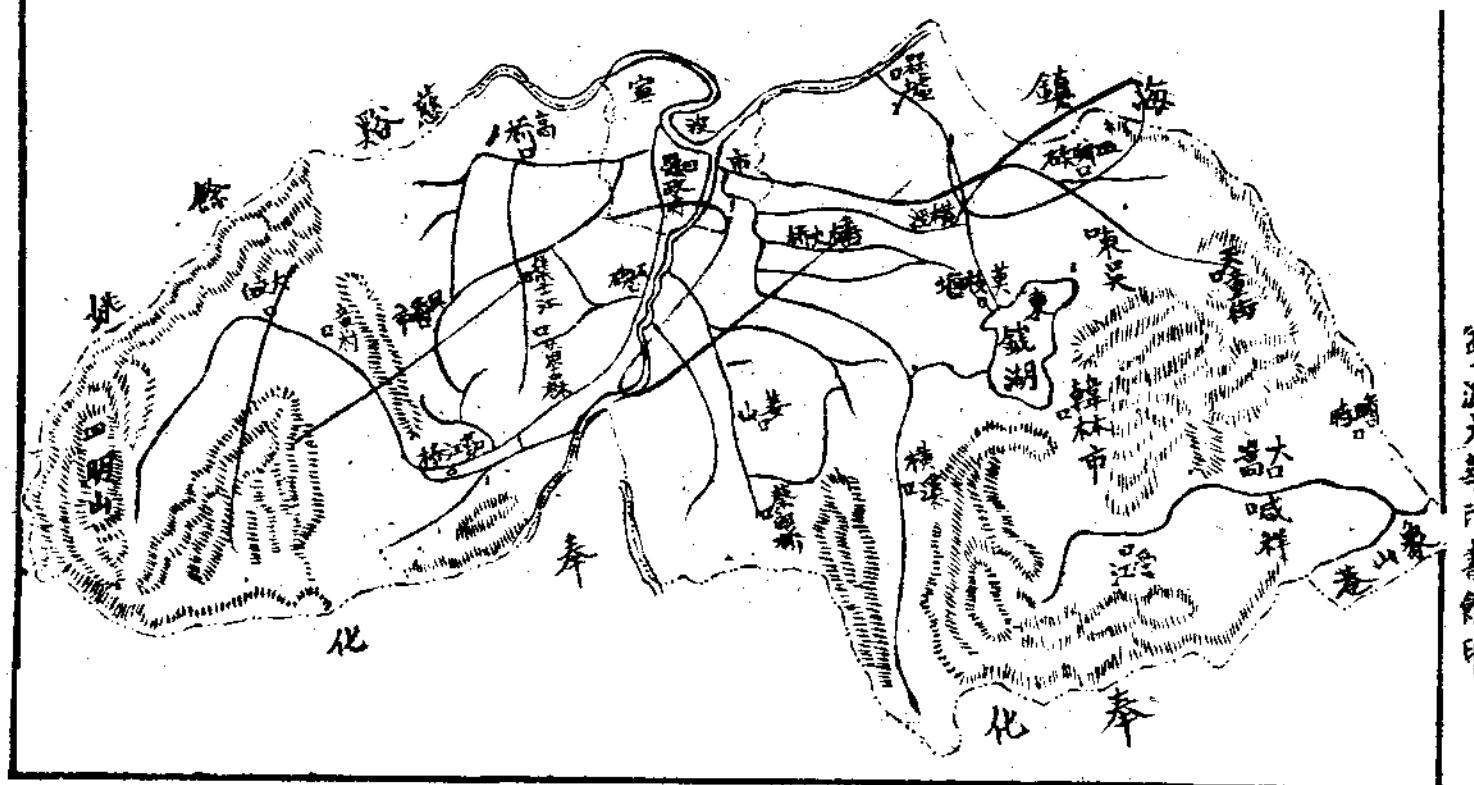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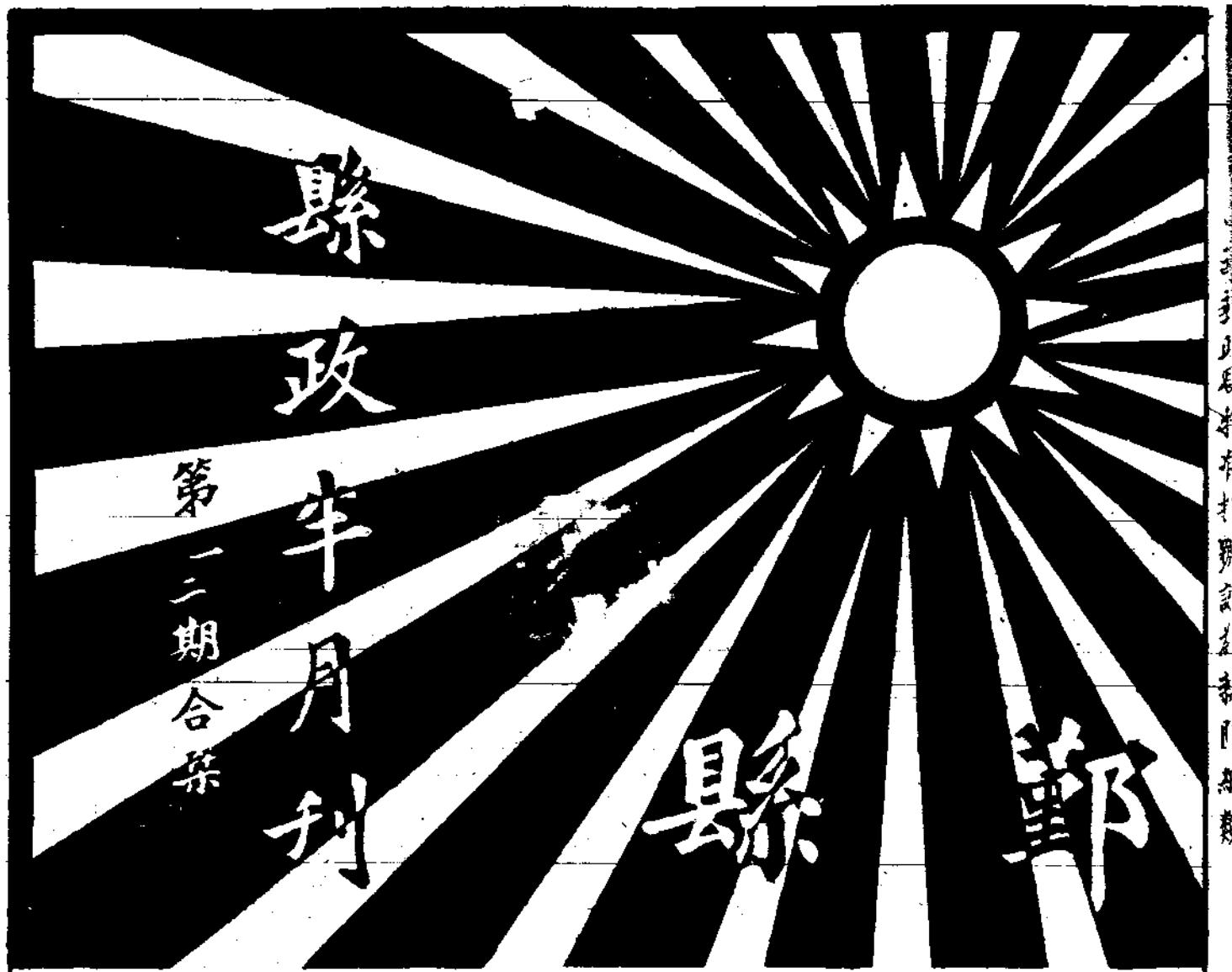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no. 20 (1929, 8～1930, 5)

专刊2 (1930, 6)

专刊6-9 (1933, 3～1934, 9)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分月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博愛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陳寶麟玉照

宣言就職日與鄞縣同胞商榷施政意見

鄞縣長陳寶麟

寶麟祇奉 省令來邑爲我父老昆季諸姑姊妹服務自知慙恥不勝重荷所幸邦人君子濟濟賢俊必能匡助扶攷俾無匱越各機關長官同寅亦多黨國先進緬懷協恭寅畏之義敢望通力合作之助茲於就職後補行宣誓之時用敢略陳管見幸祈明散

鄞邑地當甬鄞兩江之匯商舶雲集蔚爲巨埠惟是都市健全發達之條件不僅在於交通之利便而必賴附近鄉村之繁榮鄉村凋敝而都市繁榮其繁榮必不久其社會必不安就商務言所貴者貨物之交流僅有輸入而無輸出則通商口岸無異爲財源漏卮其社會必日就式微而呈民生凋敝閭閻空虛之現象所賴鄞邑人士尤勤勤懇懇長袖善舞於操奇計盈之餘得以維持地方富力於不敝而均衡市中工廠有幾生產事業又有幾商業全碧交輝珍奇羅列則蓋奢侈涓涓品而又皆舶來者再環顧曰郊則闢畝間從事耕耘者盡客籍之佃業雇農與少數本籍大地主(客籍本籍均一國同胞無分秦越此不過偶引爲例耳)貧富之勢既相懸殊則利害之關不盡相合此非社會之健全現象鄞邑治安問題固不僅在防禦盜匪明哲之士當能共喻故寶麟以爲到期鄞縣地方之繁榮遂其安全之發展必先自整理鄉村始矧市縣劃分縣之區域因在鄉而在市整理鄉村發展產業則水利也道路也農業也經營也農民經濟之融通也皆亟須次第計劃興辦不容稍緩此其一

依建國大綱規定縣爲自治之單位目今訓政時期期爲憲政之基礎自治能力養成四權使用訓練均須於此時期樹其基礎本省村璽編制所以爲此預備鄞縣人士雖儘多明達而一般農民識見仍舊閉塞思想不改善理解終難喻故編制村里進行訓練四權訓練莫能者手自治基礎安望建樹我鄧開埠較早後人之多財力之富爲全國冠則自治之完成寧肯後人諱我邑賢達所共鼓勵故村璽編制並頗努力從事以求最短期間得告完成此其二

無論物質方面或精神方面欲求建設必須提高民智必須普及教育鄞邑教育各鄉區小學已逾三百之數雖較各縣爲多而以區域

之廣褒人情之稠密計之則猶覺太欠缺夫教育不限於學校讀書不限於兒童凡為國民皆有受教育之權義且既有三百小學以為基礎而能兼辦分校便成人或貧窮兒童均有補習之機會則其效力立可倍增此又頗分別詳細計劃而與邦人士共同奮勉者三綜斯三者以物質建設發展經濟以精神建設發展政治而以教育普及培其本源如能假以時日敢期在年有成斯在邦人君子自奮自勵有以報策之耳

目錄

(一) 總理遺像遺囑

(一) 陳寶麟照相

(一) 宣誓就職商榷施政意見書

(一) 法規

中央法規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監督慈善團體法

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本省法規

浙江省公墓條例

本縣法規

修正鄞縣縣政府暫行組織大綱

鄞縣縣政府辦事細則

鄞縣縣政府會議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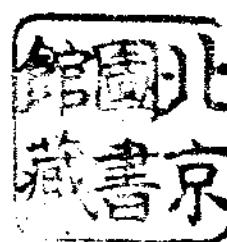
鄞縣縣政府財務局辦事細則

鄞縣縣政府財務局局務會議規則

鄞縣縣政府取締有害衛生飲食物品規則

鄞縣縣政半月刊 (目錄)

陳寶麟



A950960

郵縣縣政府設立公坑規則
郵縣縣政府公安局警察訓練所簡章

(一) 公牘

甲、民治

呈 民政廳呈送關於府局間意見摺由

呈 財政廳呈送府局間意見摺由

訓令各公安局司長令飭調查籌設公墓地點並掩埋舊厝棺柩各項情形由

訓令各局局長令知遵照 國府前令採用國貨衣料由

訓令各局局長布告為奉 令規定黨國旗幟掛位置由

訓令公安局局長令發監督慈善團體法規飭遵照辦理並具復由

公函 縣執委會函

各款產會函

縣農整會函

各村委員會函

縣立各醫院函

訓令 各局局長

縣農整會

各村委員會

縣立各醫院

訓令 各局局長

縣農整會

各村委員會

縣立各醫院

訓令 各公安局局長令知設立公坑並取締私坑由

布告闔邑各寺廟禁止收養未成年之男女為徒並嚴究綢綿逼身芬芳擯異之僧尼道姑由

訓令 各局局長令知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月公布仰遵照由

（只登半月刊不另行文）

乙、村政

代電民政廳請解釋公安局與各村里委員會往來公文應用何種程式由

浙江省民政廳條代電解釋公安局與各村里委員會往來公文程式由

訓令各村里委員會令知村里職員服務應有之精神由

訓令各村里委員會令發行文程式仰遵照由

指令咸西里委員會呈請審核各項規約及議決案由

布告咸西里居民禁止迷信會產變賣開割過戶由

公函縣執委會函復准函請各種集會須舉行儀式已分令所屬遵照由

訓令各村里委員會為淮縣執委會函請各種集會須舉行儀式仰遵照由

訓令各村里委員會為各公安分局與各村里委員會往來公文應用「令」「呈」式仰遵照由

鄧縣政府教育局呈請解釋局與村里委員會行文程式由

指令教育局局長為呈請解釋局與村里委員會行文程式由

指令明農聯合村村長為呈請核准議決案由

指令花石里里長為該里牛場係屬官地請准由會收費由

訓令文山等十七村委員會為原有市集誤編為村一律更正由

公函縣款產委員會為地方自治專修學生請支服務期間往來川資由

指令固仁聯合村村長呈為添附固鄰戶數請核准由

指令崔舉村村長呈為審核議決案由

訓令各村里委員會限期查報迷信會產由

布告闔邑人民限期將迷信會產向村里會登記由

指令寶幢里里長呈送取締僑民辦法請核示由

公函高嘉區款產會為撥區公款助各村里會公用已開會議決請備案示復由

鄧縣縣政半月刊 (目錄)

訓令村墾巡邏指導員張傳甲奉廳令發服務規則仰遵照由

丙、公安

呈民政財政廳添設警察計劃及預算圖表由

浙江省民政財政廳訓令為核准田賦項下帶征警察附捐由

訓令偵緝隊隊長令飭緝救陡門橋蕙東學校學生何阿昌出險將是案匪犯務獲解究由
姜山公安分局

訓令各公安分局令飭緝梅墟邵家地方邵萬興陳福壽堂兩家被刦案由賊費由
偵緝隊長

縣公安局暨各分局七月分違警罰金收入數目表由

丁、財政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真電催公路公債務照規定辦法按期舉足清解以頤考成由
建設廳

浙江省財政廳文電為飭速籌募關稅庫券由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皓代電為電催上緊設法籌解捲菸庫券及關稅庫券由

呈民政廳為遵令呈復鄞縣屠宰稅市辦有碍請免變更由

布告為自十八年上忙起地丁抵補金項下帶征警費由

布告為田賦項下帶征治虫經費由

訓令田賦征收處為令飭整頓稅收並陳意見由

鄞縣縣政府財務局經管國省地稅稅率一覽

戊、建設

訓令農整會奉建設廳令轉農礦部訓令知中央對於農民團體擬定暫行辦法一案飭即遵照並抄發農協組織條例由

訓令農經會轉飭所屬督勵農民實行除蠐由

訓令各公安分局令發浙江省昆蟲局函送稻田治螟圖說及告農友書仰分貼由附浙江省農業協會

浙江省昆蟲局爲稻田治螟告農友書

布告林村至望春橋一帶沿河田主船夫等依照議定捐例輸納疏濬中塘河經費由公西總商會函送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及度量器具營業規程由

布告諒六輯村委員等呈復征收畝捐草辦法及計劃由

指令六輯村委員呈復託收畝捐草辦法及計劃由

指令縣農經會呈請派員分赴各鄉查勘田禾豐歉以定徵租標準免佃業雙方爭執由

訓令各村里會令知十八年佃業續收租銀辦法由

布告民衆知照十八年佃業續收租銀辦法由

公西總商會函送 建設廳令發各種公司商號註冊呈請書類價目表請轉知各公司商號遵照由附商號公司註冊呈文

費及用紙價目表

公西總商會奉一省令知商標註冊証等查驗期限續展六個月請轉知各商遵照由

己、教育

訓令各小學飭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由

訓令各小學令知頒發教育機關印信辦法飭遵照由

訓令各小學令知辦理童子軍並聘任義務教師及訓育主任辦法由

訓令各小學令知小學及程度相等之學校畢業證書由局驗印由

浙江大學指令爲京調昆曲不得採作小學音樂教材由

訓令各小學令知八月二十七日爲孔子誕生紀念日由

訓令各教會學校應行立案並舉行紀念週由

訓令縣政半月刊 (目錄)

庚 土地陳報

鄧民政廳呈送土地陳報疑點清摺請示並由附清摺一扣

民政廳指令解釋土地陳報之疑義由

呈民政廳呈送土地陳報計劃章則及預算由附計劃書一份請習會辦法一份勞聽生簡章一份支出預算書一份

依電 民政廳為陳報單之長度及以何種紙料示遵由

民政廳復電陳報單長度以米突尺生的計算所用紙質以國貨為準由

代電 民政廳為土地陳報預算書內第一項第四目漏一零數請改正由

民政廳指令為呈送更改土地陳報計劃章則及預算由

(一) 會議錄

鄧縣政府擴充全縣警務會議紀錄

鄧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一次會議錄

鄧縣政府第二次縣政會議錄

寧波市鄧縣黨政軍警法聯席會議第十次會議記錄

鄧公安局第八次警務會議紀錄

教育預算審查會議記錄

整頓店住屋捐聯居會議記錄

鄧縣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鄧縣政府教育局第一次局務會議錄

鄧縣政府教育局第二次局務會議錄

鄧縣原有舊自治區各區面積里數及村里戶口區數箇文

(一) 統計及各項圖表

鄧縣公私立醫院一覽表

鄧縣慈善機關一覽表

鄧縣消防一覽表

鄧縣內江內河現行汽輪公司一覽表

鄧縣內河內江汽輪航線簡明一覽表

鄧縣學區劃分及學校分佈圖

鄧縣警區劃分及局所分駐所計劃圖

(一) 轉載

民政廳關於土地陳報疑義之解釋

(二) 報告

鄧縣縣政府十八年一月至七月政治工作報告

(三) 附錄

鄧縣縣政府行政經費支出預算書

中 央 法 規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十八年二月國府頒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一、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二、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三、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五、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已授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七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如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請

教育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十八年五月國府頒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之褒獎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規定分別題給獎匾

一、捐資一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普通市政府或縣政府題給

二、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各省民政廳題給

三、捐資一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題給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國民政府題給

第三條 由國民政府題給之獎匾須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開列事實報由內政部核轉其由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暨民政廳題給之

獎匾應於年終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已授獎匾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褒獎

第五條 凡經奏摺資在第二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者得比照該條題給獎匾

第六條 凡以物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凡經辦救濟事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八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以救濟本國人民者經各駐在地公使或領事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六月國府頒布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為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為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為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名聲素著操守可信者

二、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三、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四、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一、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二、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三、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

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消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七月行政院頒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為農民者如左

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村中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為體力的勞動者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凡從事農業勞動之農民不分性別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志願書經當地鄉會審查認可

後得為本會會員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以重利盤剝農民之土豪劣紳
- 二、作帝國主義者工具之買辦
- 三、吸食鴉片及嗜好賭博者

第四條 農民協會以全國農民協會為最高組織以鄉農民協會及小組為基本組織其系統如左

一、全國農民協會——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國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二、省(特別市)農民協會——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三、縣(市)農民協會——縣市農民協會代表大會——縣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四、區農民協會——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五、鄉農民協會——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鄉農民協會幹事會

六、小組——小組全體會議——組長

第五條 凡農民有四十五人以上者得依本條例——規定發起組織鄉或區農民協會

第六條 同一鄉村之農民有五人以上得成立一小組但每組人數不得過十五人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成立三小組以上時得召集鄉農民協會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鄉農民協會

第八條 三個區農民協會成立之後得召集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區農民協會

第九條 全省各縣市農民協會成立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召集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省農民協會

第十條 全國之省或特別市農民協會成立九個以上時得召集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全國農民協會

第十一條 農民協會以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但在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閉幕期間以執行委員會或幹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三條 區農民協會以上設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鄉農民協會設幹事會小組設組長其委員及職員人數

視各該會員之多寡依照下列原則定之但得酌設候補委員

- 一、全國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為九人至十一人監察委員定為三人至五人職員至多不得過二十人
- 二、省或特別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為七人至九人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十五人
- 三、縣或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監察委員定為三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十人
- 四、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為三人至五人監察委員定為一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六人
- 五、鄉農民協會幹事會定為三人不另設職員

六、小組組長一人

第十四條 國農民協會以上之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或常務委員鄉農民協會設幹事長

第十五條 全國農民協會內部組織設左列各處其處長由執行委員兼任之但委員如不敷分配時不在此限

- 一、組織處 掌理所屬農民協會及本會組織登記入會轉會及會員統計等項
- 二、訓練處 掌理農民政治的經濟的組織的行動的各種訓練事項及創設農業補習學校娛樂場所督協助自治機關辦理鄉村自治農村自衛等事項
- 三、農務處 計劃並辦理調查農民戶口發展農業所有種籽及耕具振興水利創設各類合作社修治道路等事項
- 四、總務處 掌理一切改善及撰擬文件交際調查統計報告庶務會計及仲裁等事項

省農民協會及縣農民協會內部組織與全國農民協會同惟改處為科區或鄉農民協會改科為股但如事務簡約時得將各科股減併之

特別市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省同

市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縣同

第十六條 各級農民協會如因辦理特殊事項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 組織區或鄉農民協會須同一鄉或區之農民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并附章程及職員履歷會員名冊各二份呈由當地黨部認可後向當地官署請求立案

組織縣以上之農民協會須由其直接之下級農民協會赴署提出立案請求書并具章程職員履歷及各該下級農民會員名冊各二份依前條之規定請求立案 前項黨部及官署在縣為黨部及縣政府省為省黨部省政府餘類推

第十八條 呈請立案之農民協會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名稱

二、目的及職務

三、區域及所在地

四、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

六、經費之繳納額及征收法

七、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十九條 呈請立案之會員名冊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姓名

二、年齡

三、籍貫

四、履歷

五、住址或通訊處

第二十條 呈請立案之職員履歷除前條各項外須增載下列各項

一、黨員或非黨員

二、農民運動經驗

三、現任職務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區以上之農民協會之經費由其所屬下級農民協會分擔之鄉農民協會或小組之經費及其所分擔之上級農民協

會經費由下列各項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五角

二、月捐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一角

三、特分捐但須經各該會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二條 各級農民協會如興辦特種事項如辦理俱樂部合作社及各種農業學校等得由當地黨部及政府酌量補助之

第四章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級農民協會之章程選舉規則及辦事細則等由各該會自定之但省以下之農民協會須呈報其上級農民協會核備案全國農民協會須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本省法規

浙江省公墓條例 十七年六月省府頒布

- 第一條 凡本省各市縣應均由市縣政府劃分區域選擇市縣城鎮村鄉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 第二條 凡人民經市縣政府之許可得經營公共墓地但設立地點須經市縣政府核定
- 第三條 公共墓地應擇土性高燥與飲用水無碍並距離住宅工廠海塘河道在一千尺（即營造尺）以外地方設立之
- 第四條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築造公路藩籬涼亭栽植花木並於其圍牆建築堅固圍牆
- 第五條 公共墓地之圖案及墓與墓碑之式樣由市縣政府擬呈省政府民政廳核定其由人民經營者應呈由市縣政府轉呈該定之
- 第六條 各墓面積及深度之定限由市縣政府按照當地情形及土質擬呈省政府民政廳核定之
- 第七條 各墓之左右間隔不得過四尺前後距離不得過十尺
- 第八條 公共墓地應按墓編號並於墓碑上刊載姓名籍貫及殯葬年月日
- 第九條 公共墓地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在收費區應按面積征收地價
前項征收地價規則由市縣政府擬呈省政府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條 公共墓地由政府設立者須由政府派員管理由人民經營者須由經營人負責管理
管理規則由市縣政府擬呈或由經營人擬呈市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民政廳核定

第十一條 凡公墓非經墓主同意並呈准地方政府者一律不得起掘

第十二條 墓或墓碑如有損壞時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

第十三條 公共墓地內不得行駛車馬及狩獵

第十四條 公墓登記每一年舉行一次連續五次不登記應由管理員或管理人通知墓主若兩年內仍不登記以無主墓論每次登記手續費大洋式角

前項無主墓內之屍骨應就公墓場內另設公共掩埋處移置掩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縣政法規

修正鄞縣縣政府暫行組織大綱（照十八年八月第三二次縣政會議議決修正）

第一條 本政府遵奉縣組織法及本省改組訓令組織之

第二條 縣長總理縣政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政府設立左列四局均為縣政府內部機關依省頒規程組織之

一、公安局

二、財務局

三、建設局

四、教育局

建設局未成立前由本政府原設之建設科辦理

第四條 各局收發文稿均送由祕書覆核縣長判行如縣長認為重要者則以縣政府名義行之仍由主管局長副署

第五條 本政府設祕書處分設二科置祕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若干人

第六條 祕書職掌如左

一撰擬及保管機要文件

二覆核各局科稿件

三審核各局科統計圖表並彙編之

四宣達命令

五保管仰信並審核其啓用事項

六掌管本府職員之考核及其進退

七稽核本府會計庶務收發事宜

八不屬各局科特種事項

第七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戶籍事項 調查戶口辦理人事登記
- 二、區村里事項 劃分區域編制村里督率區村里各機關及訓練村里職員審核各區村里議決案及預決算
- 三、保安事項 辦理各村里保衛團及鄰戶連保
- 四、振撫事項 編措民食充實倉儲振濟水旱風蟲災害及撫輯流亡
- 五、其他自治等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慈善救恤 管理公私立慈善機關并救恤孤獨廢疾者

二、保健事項 提倡體育籌設醫院清潔道路防衛疫病設置公墓及衛生上各種設施事項

三、黨務及民衆團體 辦理與黨務有關係之事項研究並宣傳黨義與夫監督民衆各種集會及農工商事項

四、風俗宗教 整飭風俗道德監督及指導各宗教團體並管理祀祠廟宇神會等事宜

五、藝術事項 繪畫及指導民衆正當娛樂並保管古物古蹟整理風景名勝

六、其他宣傳訓練指導事項

第九條 各局科依其職務編造年季統計圖表送由祕書審核彙編

第十條 祕書處設村里協助員若干人承派協助各村里進行事項及其他職務

第十一條 祕書處設事務員及書記其人數依事務繁簡定之

第十二條 縣政會議以每月第一星期一上午舉行如有特別事務縣長得召集臨時會議祕書各局長各科長因事務之必要亦得請求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政會議出席人員規定於左

一縣長

二祕書

三各局局長

四各科科長

各局各科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各局長有事故時得由課長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 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局局務會議時縣長得派員出席

第十六條 各局科政治工作須按月作成報告書送由秘書彙編縣長核定呈報

第十七條 本政府經費別以預算定之

第十八條 本政府經費按月造具決算呈報核銷外並公布之

第十九條 每星期一上午九時本政府全體職員集合舉行 總理紀念週並報告工作

第二十條 本政府公報暫定每月出版一次

第二十一條 本政府工作人員須組織黨義研究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於縣組織法未實施各局權限未明定前實行之并呈報民政廳察核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經縣會議議決後呈請民政廳核准修正之

鄞縣縣政府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縣政府組織大綱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政府辦公時間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必須提早或延長辦理之事件縣長得于辦公時間外

隨時責令辦理

前項時間得由縣長隨時改定

第三條 凡公文遞到由收發處依其類別登入各局各科收文簿內逕送縣長披閱加章後交由秘書處查對加章分送各局科辦理

收發處分類有誤者得由祕書改正各局科亦得送交祕書改送

第四條 到文內容有涉及兩局以上或兩科以上或局科有相互關係者得由秘書按其事之性質偏重某局科者送交主辦俟稿辦妥後仍分送有關關係各局科會章但有關係各局科得添附意見

第五條 收發處呈送到文每日一次但緊要文件須隨到隨送

第六條 凡擬辦文稿重要者不得逾一日通常者不得逾三日但須調查討論及其事件性質非一日或三日所能辦竣經縣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局科將文稿擬辦後檢具案卷摘由登入送稿薄送交秘書覆核加章彙送縣長核判

第八條 各局文件之重要者以縣政府名義發行局長副署其重要之標準列舉於后

一、呈報省政府及上級機關文件

二、與人民或各機關有權義關係之布告及批令與函件

三、征收解支款項及整頓稅收事項

四、令人民作爲或不作爲事項

五、依行政或違警法規處罰事項

六、修建或變更水陸交通及農田水利事項

七、縣政會議議決公布事項

八、縣長認為重要事項

第九條 縣長核判後之稿件

一、分別交處局繕校

二、屬於本政府者則交書記室分別繕校

第十條 文件繕校後均登入送印薄送由秘書處用印俟用印齊全仍分別交處局封發

第十一條 文件封發後所有稿件交由管卷領務員分別歸卷

第十二條 各局科稿件每日彙送一次如關於重要者則登入紅紙面送稿薄隨時送交秘書轉送核判

第十三條 書記對於紅薄稿件應隨到隨繕不得延擱對於其他稿件亦限於當日繕竣至遲不得逾兩日但表冊文件遇於冗長經
秘書許可展緩三日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各局科應於每月底將各項法規文件送交秘書核定登載縣政府公報

第十五條 本政府除星期日為例假日外其他應休假日由秘書處臨時通告

第十六條 本政府職員在辦公時期非有因公要事概不見客

第十七條 本政府職員因事請假須繕具請假條聲明事由呈請縣長許可

第十八條 各局辦事細則於不擾觸本細則範圍內擬訂但有特除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細則呈請

民政廳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經縣政會議決後呈請民政廳核准修正之

鄞縣縣政府縣政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縣政府組織大綱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會議須有縣政府組織大綱第十四條規定人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三條 議事以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所可決之一方

第四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提出會議

一省政府及各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二縣黨部咨議事項

三縣地方稅預決算事項

四縣政府基於法令發布之命令及法規

五人民及所屬各機關請願事項

六各局科積極或消極爭議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於開會之前一日由秘書處將議事日程及議案分送本會議應出席人員
第六條 提議事件者除緊急及簡單得臨時提出外應將議案於開會二日前送交秘書處

第七條 提議事件遇有情節繁重不易解決者得由主席指定審查員限期審查再行付議

前項審查員各局課長各科科員皆得指定為審查員

第八條 凡議事日程所列議題當日不能議完於次日繼續開議但事關緊要者得於當日或日入後會議之

第九條 會議時得由秘書酌派各局課長各科科員列席專司紀錄

第十條 凡議決事件應於會議舉時宣讀並由主席簽名於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由秘書處印成分送各出席人員如須附卷者併應粘附卷內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請

民政廳核准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未盡事宜經本會議決後呈請民政廳核准修正之

鄞縣財務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浙江省縣財務局規程第十七條擬訂之

第二條 局長秉承縣長綜理全縣財務事宜

第三條 本局遵照財務局規程第四條分設三課其職掌如下

甲 第一課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繕交及印信卷宗圖書之保管等事項
- 二、關於職員之任免考核獎懲等事項
- 三、關於田賦捐稅冊串單照等印製保管事項

四、關於款項之報解事項

五、關於縣公款公產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六、關於公債之募集事項

七、關於前後任交代事項

八、關於臨時委辦特種財務事項

九、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十、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乙 第二課

- 一、關於賦課捐稅之徵收調查稽核等事項
- 二、關於賦課捐稅之整理及規劃事項
- 三、關於戶糧圖冊之整理事項

- 四、關於串票單照等單發及稽核事項
- 五、其他關於徵收事項

丙 第三課

- 一、關於全縣財政統計月報各項表冊之造報事項
- 二、關於各種收支單據憑證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各種收支款項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全縣豫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全縣各機關簿記整理事項
- 六、關於全縣各機關豫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七、其馳屬於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本局收發文稿送由秘書處覆核縣長制行如縣長認為重要者以縣政府名義行之局長副署

第五條 本局收受文件均先由總理發處隨時摘要登簿逕送縣長披閱加章後交由秘書處查對加章再送局長閱核分蓋重要尋常各款交各課傳閱後由主管課分別辦理

第六條 本局各課承辦文件重要者不得逾一日通常者不得逾三日但須調查討論及其他事件性質非一日或三日所能辦

竣者經局長之許可得酌延時限

第七條 各課稿件承辦員承認就後即蓋名章依稿件之性質重要者登入紅面稿簿普通者登入白面稿簿送本課課長核明蓋

章送由局長祕書覆核加章彙送縣長核判後發還原課備繕簽發

普通稿件每日彙送一次重要稿件則須隨時送交祕書處轉送核判

第八條 書記繕寫文件平均分擔概不分課繕就校畢後於稿尾蓋章備查登入送印簿分別送審申發

前項文件重要者應隨到隨送普通者亦限於當日繕竣至遲不得逾二日但表冊文件過於冗長得酌延二日

第九條 本局發文由收發員分別登簿申發後應將原稿送交管卷員編號歸檔妥為保管

第十條 本局徵起正雜稅款由各經徵處所按日繳款時備具繳款簿送交出納員由第二課核明製成收入記賬單經課長核明蓋章即送縣金庫知照收款俟繳款人將應繳稅款隨同繳款簿送庫時由金庫主任核對數目相符即於繳款簿蓋章並將現金點收分別國省縣稅妥為保管一面將收入記賬單蓋章連同報告單送交第一課核明蓋章抽存報告單仍將收入記賬單轉送第三課登帳保存

第十一條 解支款項由第一課簽製支出記賬單由局長核明蓋章發交出納員製成支出憑單送縣金庫照數解支金庫主任抽存憑單即將記賬單蓋章送由第二課核明蓋章轉送第三課登帳保存由第三課彙集每日每月收支各數製成報告單分別呈送

第十二條 抵剏各款由第一課查照支付通知及領款總收據等填具轉出記賬單及本局總收據其辦理手續與前條解支款項同

第十三條 本局經徵正雜稅款除遵照章則明令分別國省稅款及地方稅款按時解庫或劃交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保管外其各項報告表冊均照章辦理

第十四條 縣金庫主任每日及每月應填具金庫收支庫存表蓋章送由第三課核對連同收支報告單送請局長核明蓋章並請

縣長覆核簽印轉呈

省政府財政廳備查

第十五條 本局購置物件均須以具發票如另星購置不能取得發票時應由經辦員出具憑條按月交第三課粘簿彙報

第十六條 本局每屆發薪由出納員列簿分送取具各本人收據彙送第三課粘簿彙報

第十七條 經徵或保管人員如有扣匿或侵挪款項及其他弊混時經局長調查屬實應召集臨時會議處分之其情節較重者應

呈請縣長懲戒之

第十八條 本局辦公時間除星期及例假外遵照縣政府之規定但遇有必須提早或延長辦理之事局長得於辦公時間外隨時

酌定辦理

第十九條 星期及例假日應由課員事務員書記輪值之

第二十條 本局各職員每日到局辦公須在考勤簿上簽到由第一課長於每晨九時前轉送局長核閱

第二十一條 局長因公外出或告假期間一切局務得指定課長代行課長課員事務員書記等因事請假時須委托一人代理以重

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本局為討論及改善財政進行事宜由局長依照財務局規程第十六條召集局務會議其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縣長派員出席參加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呈由縣政府轉呈

鄧縣縣政府財務局局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辦事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規定如左

一 縣長指派出席人員

二 局長

三 各課課長

四 各課課員

五 各徵收主任

第三條 會議時須有上述規定人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開議時以局長為主席

第四條 議案以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第一星期四舉行之如有特別事故得由局長臨時召集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提交之範圍如左

甲 縣長及局長交議者

乙 各課課長提出者

丙 遇有特種事項經局長認為有討論之必要者

第七條 提議事件遇有情節繁重不易解決者得由主席指定審查員限期審查再行付議

第八條 提議事件應於開會前一日由第一課彙編錄事日程

第九條 開議時由局長指派書列席專司紀錄

第十條 議決事項由局長報請縣長查核

第十一條 每屆議決各案應彙集呈報

財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呈奉

財政廳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郵縣縣政府取緝有害衛生飲食物品規則 十八年六月訂定

- 一 漬菜各館陳列櫃頭供人購買之各種熟食均須蓋以紗罩
- 一 開設瓜果之店鋪如有切開瓜果即蓋以紗罩並不得將腐爛者販賣諸小販俾免市井孩童購食受害
- 一 肩挑背負沿途叫賣零售瓜果均須一律加蓋紗罩並不可以用不潔生水浸浮酒
- 一 售賣魚肉各店不得將臭腐之魚肉減價販賣及煮成熟物騙人
- 一 牛羊豕鷄鵝鴨等畜類自行倒斂者含毒甚多妨害衛生尤巨均屬一律埋藏荒地不准售賣
- 一 糖類食品易惹蒼蠅凡無論開設店肆及沿途叫賣之小販其糖類除有紙包者外均須加蓋紗罩

一、涼粉涼麵汽水冰其琳果子汁等均須以熟水純糖製造不准用生水及糖精

一、山中野菌無不含有毒質往往有食之斃命者一律不准出賣

一、本政府派有檢查員「佩帶檢查證」或指定衛生警特向各售賣食品商販隨時檢查取緝

一、本規則所列各項售賣食品商販倘有不遵照規則實行者一經查明除將妨害衛生食品沒收外並行處罰

一、本規則所列各項售賣食品商販倘有不遵照規則實行者一經查明除將妨害衛生食品沒收外並行處罰

鄧縣縣政府設立公坑規則 十八年七月訂定

- 一、設立公坑為謀公衆衛生及清潔道路起見凡各村里民衆均應明瞭斯旨共同進行
- 二、建築公坑費用由各村里委員會體察就地情形妥籌辦理
- 三、每村里應籌設公坑若干座由各村里委員會以就地戶口繁簡酌定之
- 四、設立公坑其建築以堅固而能蔽風雨為主要但其出入之門須有啓閉關鍵俾資清潔
- 五、公坑先就公有地點設立若無是項公地得收用相宜之私有辦理但須給付代價
- 六、舊有私坑如非在人煙稠密街衢上或以便於壅灌關係得許其遵照公坑辦法改良建築但須於一個月以內改建
- 七、凡在人煙稠密街衢上之私坑及置在露天路旁儲積肥料各缸桶均限於一個月內遷移
- 八、公坑及改良私坑其設置地點須距離街衢市尺一百二十尺以外遷移之私坑亦同
- 九、凡有私坑之人不遵照本規則辦理者依法罰辦

鄞縣縣政府公安局警察訓練所簡章

十一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實行

第一條 本所定名爲鄞縣縣政府公安局警察訓練所

第二條 本所訓練關於警察職務上技能上必要之學科及實務以期養成有精神有紀律之警察爲刷新警府之初步

第三條 本所設教職員如下

所長一員由公安局長兼任

學科教員三員

隊長一員由所長兼任

分隊長三員

舍監由分隊長兼任

庶務兼會計一員

書記司書各一員

第四條 本所訓練科目如下

(1) 民主義淺說 (2) 警察要旨 (3) 違警罰法釋義 (4) 刑法大意 (5) 勤務須知 (6) 偵探術 (7) 操法 (8) 射擊

(9) 勤務演習及軍警禮節

第五條 本所學警名額暫定一百六十名志願投考者須具有下列資格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粗識文字者

(二) 曾在高小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之學力者

(三) 陸軍退伍得有憑證者

(四) 確無暗疾及不良之嗜好者

第六條 學警來所報名須隨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經致驗合格後並須取具本地殷實商保方得入所肄習

第七條 學警畢業時期因事實上之需要暫定為兩個月

第八條 學警畢業致試以各科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一百分者為滿格

第九條 各科致試分數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列入甲等七十分以上者乙等六十分以上者丙等

第十條 畢業致試及格者由本所給予憑證分別錄用

第十一條 學警畢業致試列入甲等以一等警派補列入乙等者以二等警派補列入丙等者以三等警派補如有成績特別優異者准以巡長記升

第十二條 本所學警所需服裝伙食暨講義文具雜用等費均由公家供給

第十三條 凡學警無故退學或潛逃及因成績惡劣不守規則中途開除者均應追繳在所之一切費用

第十四條 學警畢業後未經本局許可而擅就他項差使或託故請長假者亦照前條辦理倘本人逃匿無踪應責令原保人賠償

第十五條 本所辦事管理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經呈奉 縣政府核准施行並報 省廳備案

民 治

呈民政廳送關於府局間意見摺由

案查縣屬各局為縣政府內部機關各局對外重要公文應由縣長核判局長副署以縣政府名義發行奉有省政府民字第八三四號訓令嗣因公文之重要與否發生疑義經縣長於先日代電呈請

敬示在案現經縣長將述項奉請關於縣局改組令文及各局規程一再尋詳細考慮縣局之間欲收分工合作之益以期相得益彰之效似應將行政程序再為補充規定庶可有條不紊不揣冒昧遵照

省政府民字第八三四號意旨及奉頒各局規程第二條「神的擬意見六條附具理由備文呈請仰祈
鑄慶鑑核迅賜令示祇遵謹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

計呈送

關於縣局間意見摺一扣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白

郵縣縣長陳寶麟謹擬府局間意見六條錄呈

謹核

一 擬請各上級機關對於各局命令概令由縣政府遵辦再由縣政府將令文各局辦理
「理由」各局既為縣政府之內部機關各上級機關命令似應逕令縣政府遵辦再由縣政府發交各局辦理以明系統而專
責任且如是辦理徵轉省上下承轉之繁而縣政府亦復易於督促並可杜縣局隔閡之弊收事半功倍之效

一 各局呈請或呈送上級機關文件概送由縣長核定以縣長名義發行核長副署

一 各局承辦之命令布告批諭等件概送由縣長核定如認為重要者則以縣政府名義發行餘則由局核發

「理由」上擬二條據根據

省政府民字第八三四號訓令意旨而為分晰擬訂

一 各局相互間有橫梗或消極爭議時得由縣長召集各局解決之如解決結果事實上或法律上尚覺有疑問時再由縣長呈
請核示

「理由」各局相互間積極或消極之爭議事實上決不能免是以明定解決機關及方法以免政務之停滯

一 縣長應每月召集各局局長及縣政府各科局長開縣政會議一次並得隨時召集會議各局遇必要時亦得請求為臨時之
召集

「理由」召集會議共策進行似於政務有益奉頤縣組織法亦有此規定

郵縣縣政半月刊（民治）

一 各局開局務會議時縣長特派員參加以資接洽

「理由」此亦為免除隔閡起見

呈財政廳呈送府局間意見摺由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職縣財務局已奉

明令飭即按照規程組織成立自當遵辦惟縣局之間似覺尚多待決問題除屬於職權部分已呈請
民政廳核示外伏查國省兩稅及地方稅款現金逐日交庫分別保管為縣政府財務局規程第十四條所明定惟尚有數點規程缺而
未詳茲就縣長思慮所及酌擬意見八條附具理由備文呈請仰祈
廳長審核令示祇遵謹呈

浙江省財政廳

計呈送

縣局間意見摺一摺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廿三日

鄞縣縣長陳寶麟謹擬府局間意見八條錄呈

謹核

一、財務局逐日所收國省兩稅及地方稅款現金數及交金庫數應逐日開單送縣政府查核縣長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之

「理由」查財務局性質上雖係獨立但既為縣政府內部機關縣長職責所在似應令其開報並得以檢查

一、國稅應分旬清解省稅因有划款關係得按月划解作帳但預計征起之款餘於待划之款時縣長得令財務局提先呈解作帳

帳

「理由」此為整頓解款起見似應如是辦理

一、支付划款以奉到支付通知再行支撥為原則但縣長經驗所得恆有支付通知已到而無款支付或有支付通知未到而事實上又有不能不照上月划撥數酌先撥付者遇此情形似由縣長隨時令局辦理

「理由」此為例外之規定但事實如此似不得不有此以救其窮

一、縣政府為一縣最高機關若一無現金待以動撥設遇天災地變或其他迫要之事實發生電請核示恐處不及就地籌借又屬為難擬請酌定限制得由縣長隨時令局支付仍由縣長負責報請核示

「理由」此亦為濟事實之窮備不時之需

一、各局地方稅款於支付時在支付命令上應由縣長署名局長副署至支付之範圍如預算案已呈准核定者則依預算支付如預算未定者（指十七年度）則參照十六年預算及呈准案據辦理

「理由」此為明確責任起見似為必要之規定

一、縣政府呈准動用之款財務局應即儘先支撥不得遲誤

「理由」款既呈准動用財務局當然遵令支撥是項規定似非必要但為避免日後糾紛起見似以明白規定為是

一、國省稅及地方稅征收方法之改良整頓及地方稅預算之支配與夫各稅征收費之提撥縣長得依據法令隨時據事體察情形酌局辦

「理吏」督全局事務由局長秉承縣長辦理規程第二條已明白規定本無再行列舉之必要但為明確縣長之責任起見似亦應有此規定

一、改組各縣設代案庫存墊等款應即趁此時機絕對裁清存墊兩端如有虧缺則分任查追如尚餘存則變數報解一帶經銷虛存虛墊之弊久

「理吏」是承縣長認為除舊布新裁精界限之最要辦法即未改組者無礙亦可以一律辦理但是項辦法果蒙鈞鑑採擇施行則該項糾紛勢必盡起似應由

鈞鑑易派專員分赴各屬督同辦理方得易於解決

郵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二一七號

令
公安局
各公安局分局局長

令訪調查等設公墓地點並掩埋露厝棺柩各項情形由

案憑

民政廳訓令第九七六四號內開查公墓條例頒布已久各地方應能依據規定辦法次第籌設成立茲查前據海防廳吳興定海仙居金華宣平等縣先後呈報擇定地點劃為公墓杭縣於潛景寧等縣呈報各在會商酌辦各等情物經分別備註在案現准進行

至若何程度應速詳復其據未報各縣已否將墓地選定並應速同圖說呈報備核至辦理公墓地點棺柩及取緝停柩經過情形若何亦應將公墓地點棺柩數目掩埋工作情形一一列表具報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公墓條例前經本政府抄錄布告在案惟恩設立公墓固所以節用土地亦即以講求衛生關係至為重要自不容置為緩圖且查設立方法在政府因得自行辦理亦准許人民經營現在自應分途進行以期早日成立除逕令各分局分令外合並抄發條例令仰該分局長遵照迅將境內有無設置公墓之地點督同各村委員會詳切查明列表具報一面將人民得以經營之旨向就地殷富切實宣傳至公墓地點究竟若干應如何取緝如掩埋樹仰詳查妥議復候核辦事關要政毋稍漠視切切此令

計登公墓條例十份(見法規欄)

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鄞縣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三四號

令
財務
公安局局長

教育

令知通牒 國府訓令採用國貨衣料由

案奉

民政廳訓令第一六〇七九號內開案奉

鄞縣縣政半月刊 (民治)

省政府令聞案准內政部秘字第二五號咨以據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電請採用國貨衣料等情轉請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
查前奉

國民政府令飭服用國貨等因業經分別諭令在案茲准前由除通令並分函外合行抄錄諭咨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內政部禮第二五號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一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
原咨一件奉此除分行並原咨登載第三號民政日刊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 (並轉令各分局一體遵照) 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鄞縣政府秘字第一五四號

令
教育 財務
局局長

訓令 布告

奉令規定黨國旗懸掛位置由

為布告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第二六六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五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為黨國旗懸掛之位置向不統一亟應規定以昭慎重茲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規定黨旗居國旗之右

國庶居處族之左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全國各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辦此令外合行布告仰閱邑各團體及民衆一體遵照辦理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縣長陳寶麟

鄞縣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二五五號

令縣公安局局長

令發監督慈善團體法規飭遵照辦理並具復由

案奉

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二四八二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監督慈善團體法規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照行除令行政院規定施行日期並分令外合並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並抄發原法令仰該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慈善團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法令仰該局長即飭各分局於所管轄境內各慈團體一律知照遵行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此令

鄧縣縣政半月刊（民治）

新嘉坡政府半月刊（英語）

新嘉坡政府半月刊（英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縣長陳寶麟

新嘉坡政府公函訓令秘字第二二一八號

令 縣農會
各村里委員會

縣屬各局局長
縣立各醫院

逕啓者案奉

民政廳調令氏字第一二四五〇號內開查欲謀地方衛生事業之發展衛生行政實施之便利起見頗有常設之衛生委員會籌議規劃甚其確達特為數合作之效在前次各市縣因流行性感冒及腦脊髓膜炎傳播之際曾有防疫委員會之組織同時各市縣有隨時衛生會者亦有組織公衆衛生委員會衛生運動委員會公共衛生促進會及夏令衛生委員會等種種以為地方衛生事業推進之機關者顧戶既嫌駁雜組織復病紛歧實有整頓改革之必要會名應定名為某某市或某某縣衛生委員會其在鄉鎮者則稱為某縣某某鄉或某某鎮衛生委員會分會其組織方法應以市縣長公費局長及主管衛生行政人員各法團並村里委員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另請領有部證之當地開業醫師熱心地方公益人員為聘任委員而後集合討論共同籌議全縣公衆衛生應行設計事項規劃全縣公衆衛生督促并協助各項衛生行政之實施調查地方病及疫疾一切可為統計之材料等至其議決改革方案則請由市縣政府選擇分別施行所有會中工作應按月造具詳細報告報由市縣政府轉呈民政廳質核其一切會中辦公經費由縣里請民政廳核定地方財產委員會議決在公益捐項下支給仰該縣長迅即根據以上大概辦法着手辦理所有前經組設之各項衛生機關

應於本會成立後一律取消除分令外合行令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擬定章程及辦理情形報核此令等因奉此查組設衛生委員會事關要政應即遵行茲啟本政府訓於八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本府開籌備會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合行令仰該貴會務希委派代表一人屆時出席局長院長會（推派代表一人）屆時出席以便集議進行各事項實級毋得稍有公諱此致
延急切切此令

縣款產委員會

各區款產委員會

鄧縣執行委員會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鄧縣縣政府訓令秘字第338號

令縣公安局局長

令各村里委員會

令知設立公坑並取締私坑由

案查本政府因縣屬各處私坑林立特訂定設立公坑規則以除惡習而重衛生除布告外合行頒發規則令仰該局長知照並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會即行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事關衛生要政毋得稍有延急切切此令

計發規則一分（見法規欄）

鄧縣縣政半月刊（民治）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鄞縣縣政府布告秘字第二十一號

布告闔邑各寺院禁止收養未成年僧尼道姑并嚴究綢綾遍身芬芳撲鼻之僧尼道姑由

為布告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鄞縣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直屬一區分部呈稱近年來一般游氓化浪蕩化的僧尼道姑出入游散無異遊子流氓滿身非綢綵即綾羅甚或芬芳豔香無異採花之蜂蝶一入其寢室臥房無怪無知婦女多所墮落其人格也夫僧尼道姑原係潔身修行為主旨而不能有違犯清規如上述之不端行止者若果循其逍遙法外不予處究將何以正良莠而靖社會黨治前途更何以堪此應呈請設法處究者一也又聞各寺觀屢多收養未成年之僧尼道姑更非人道主義所容許蓋幼年男女善予養育即來日大有為之健全國民今忍令優良幼年潔白份子或為無為之流誰不痛心况該項幼年未嘗辛苦日前雖妄從妄為出之將來斷難保其不違清規如前項所述之浪蕩化者於人道固無容許之地于黨治豈有苟循之律此應呈請處究者二也茲經農部第七次黨員大會決議呈請鈞會嚴予查究以肅黨治而維人道在案理合具文呈請一仰祈設法嚴究游氓化浪蕩化的綢綾遍身芬芳撲鼻之僧尼道姑以安良善而肅黨治一仰祈查禁各寺觀之收養未成年的僧尼道姑以重人道而靖社會等情據此查該部所陳各節亟應予以查禁以保幼年男女而維社會風化爰特提交本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轉函縣市政府出示查禁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明辦理等由准此查來函所述各節亟應予以查禁維持社會風化准函前由合行布告闔邑諸尼人等一體知照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縣長陳寶麟

鄞縣縣政府訓令秘字第號

(只登月刊不另行文)

令各局及各村里委員會

令知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月公布仰遵照由

案奉

民政廳第一〇〇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三七零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以書處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葉溯中等呈據紹興縣執委會呈以該縣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月公布一案請呈核奪施行等情特抄原提案理由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八十一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頌民政府相應錄案并抄附原提案理由書函請政府查核辦理等由並抄附原提案理由書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提案理由書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送原議案理由書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提案理由書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提案理由書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提案理由書抄件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令行合仰該局會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理由書一件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按月公布案

理由 當治之下厲行廉潔但考查現狀仍被一般官僚幕友佔據勾結舞弊營私亦屢本加厲聞某項稅局銀房月入至千餘金某校校長歲入不下萬金其次者更不暇枚舉曰號廉潔貪污益甚豈本黨所忍漠視推其原故大抵藉口自有統計非外人所可干涉遷延隱匿日久遂莫可究詰其長官類皆明知故容坐分其利故朋比包護無所不至以拒絕公開為唯一之保障若隨時公布隨時有事實可以印證舞弊自較為難堪擬辦法於後

辦法 (1)無論黨治下各機關每月應將經費收支數目詳細公佈臨時設立之機關亦照上項辦理但有黨碼時待所辦事件完了時公布之

(2)公布以登記新聞或其他方法行之各地黨報或地方公報或普通報應另開一欄免費為之公佈

(3)各界民衆對於公佈收支數目有疑義質問時各機關有詳細答復之義務

(4)如收支發生舞弊嫌疑時呈請各地黨部澈查辦理

縣指委會文職主任芝英

村政

代電民廳電請解釋公安局與各村里委員會往來公文應用何種程式由

浙江民政廳長朱鈞鑒查各鄉公安局與各管轄境內村里委員會往來公文應採何種程式例無明文規定理合電呈仰祈

鑑核示遵鄞縣縣長陳寶麟叩處印

十八年六月七日

民政廳條代電解釋公安局與各村里委員會往來公文程式由

鄞縣陳縣長覽代電悉各鄉公安局對於轄境村里委員會往來公文應用令呈式仰即知照民政廳鑑印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鄞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三三五號

令各村里委員會

令知村里職員服務應有之精神由

照得村里長副是村里的領袖、看村里的公共事務應當比看自己的事還重要、無論就那一方面說來、總該熱心辦理、做個

鄞縣縣政半月刊（村政）

住民的模範、如果心懷隱私、或不主張公道、住民一定不肯佩服、大家都不能服、那就什麼事都辦不成。所以、我們要想村里的事情辦得好、先要除去「偏」同「私」兩個字、無論村里中有了什麼事情、凡有絲毫利益的、自己應該落居人後、凡有公民應盡的義務、就該擔上先去負責做、能夠這樣做去、纔不愧為全村全里的領袖模範人物。現在本縣各村里長副、總還算能夠做事的多，本縣長覺得非常欣慰。但是，在三百幾十個村里當中、我耳聞得到、和人民來告訴的、村里長副不肯努力、不肯秉公做事、而存私見有偏心的、也不在少數、實在是有愧村里長副美名了、這不是本地方上的好現象、本縣長願與各村里領就約、從今而後、務須要主張公道、熱心、毅力、有力去幹事、尤其是財政一項、帳目應該公開、並調查照村里制的規定、要按月報到縣政府核銷之後、(格式另令頒發)又頒張貼出來公告住民使大眾知道沒有弊病、切勿擺起鄉紳的架子、不顧一切。住民有什麼事來商討、應該特別對他們客氣些、鄰長閭長同是為公家盡力的人、務須相見以禮。倘有懷抱私心、收受賄賂、侵蝕公物、或妄自尊大、擅作威福、包庇煙賭、行同土劣情事、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查實、定予按律嚴懲、不稍姑寬。各村里長副及閭鄰長、須知村里制係為民衆謀利益、地方謀幸福而推行、決非為一二謀地方上之勢力、望各好自為之、毋忝厥職、切切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鄞縣縣政府訓令第九五號

各村里委員會

令發行文程式仰遵照由

查各村里委員會來文用函用呈殊不一致或將議決案夾在呈文之內或於呈文開始第一行即寫村長副某某者核與程式均有不合茲為整齊劃一起見擬就村里委員會行文應用章式六種合印發令仰該村里委員會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行文程式一份(略)

縣長陳寶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鄞縣政府指令秘字第一〇五號

令咸西里委員會

呈一件呈請審核各項規約及議決由

呈覽附件均悉、分答於下(一)准予給示嚴禁、仍仰將各迷信會產名目及款項若干、詳細查明報核(二)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不甚妥適、酌予修改抄發、仰併遵照此令

計抄發會議規則一份

辦事細則一份

布告 二張

縣長陳寶麟

村里委員會會議規則

鄞縣縣政半月刊 (村政)

第一條 本規則關於委員會各種會議通用之

第二條 本會定每月十五日下午一時開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如有重要事項得經委員兩人以上之同意或常務委員認爲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之通告應附議事表於集會前一天發出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會議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法定人數不足應延會

第四條 在會議時非得主席許可不得離席散會時間已至而議案未完者應由主席宣告延會但會員一致表決延長時間不在此限

會議時間由常務委員視交議案件之多少酌定並於通告內註明

第五條 本會會議時主席由委員臨時互推之委員席次於會期開始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議討論各項議案時由主席先將議案內容逐條或逐項口頭說明再行討論委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應請提議者說明之

第七條 在二人以上起立討地位時由主席承認先起立者先發言如同時起立主席得依其席次之先後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八條 在討論時不得以議題外之私事攻訐別人關於公益事務得發臨時動議但須于每一議題討論終結後行之

第九條 會議事件有主張兩說時由主席付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可決爲準可否抽數時取數於主席

凡議案有關係委員本身者該有關係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條 前次會議通過之案尚未執行或本次會議已表決事件得提出復議動議（參照民權初步97 78 79 80各節）

第十一條 議案有應經審查者由委員互推審查委員三人以上審查之候審查報告後提付大會公決

第十二條 提議事件如由提案人簽字或蓋章先期送會以便編程分送前會未完之案或臨時動議當然得由主席隨時予以討論及付表決

第十三條 住民建議只限於公益事務其提議人得列席發言但無表決權

前項提案如人數衆多須推代表列席

第十四條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備函委託代表但無表決權其無故不出席又不委託代理者第一次第二次由本會書面嚴告之示以寬大三次以上由本會論其情節議罰金額由本會決議定之

第十五條 提案人如因事不能出席或列席對議題有疑問時主席應宣告保留之非提案人不得代為說明旨趣

第十六條 每次開會應將決案載入議事錄（記錄的格式已另令頒發）由主席署名蓋章常務委員對於議決案得使文體或書記修正其條文及字句惟不能變更原意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查照村里制辦理並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請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咸西區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事務員由本會議決僱用之

第二條 本會常務員分文書會計兩部

鄧縣縣政半月刊（村政）

第三條
文書股職務如左

- (一) 撰擬本會一切公文函件及各種記錄並繕寫校對事務
- (二) 收發本會公文函件並摘由編號登載年月日分別保管
- (三) 編製年報及各項事務報告書

第四條
會計股職務如左

- (一) 專管本會收支賬目並保管簿據
- (二) 編製未會之預算及財產表

第五條
本會如有重要事件應趕辦者得酌用有給職員

第六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應查照村里制辦理之

第七條
本細則經本會議決後發生效力並得增修刪改之

鄧縣縣政府布告秘字第九號

布告咸西里居民禁止迷信會產變賣開割過戶由

爲布告事案據咸西里長朱權里副朱先等呈稱竊迷信團體會產曾經頤前縣長禁止分撥變賣並開割過戶在案無如鄉閭仍有

換賣過戶之事情皆因城鄉消息隔膜雖出有布告而鄉間未曾遍貼無怪鄉民茫然無知也職會於本月十一日下午三時開第二次常會將禁止迷信團體會產分撥變賣開割過戶案提出討論議決應呈請鈞府補行給示並於給示後由職會召集間鄰長聯合會議切實調查迷信會產造具清冊再行呈請備案仰祈審核迅速等情據此查迷信會產前經本府出示禁止人民擅自處分在案除指令外合行布告該里居民一體知照所有各項迷信會產均應遵照前令毋得擅自處分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鄞縣縣政府公函第九六號

函復准函請各種集會行須奉行儀式已分令所屬遵照由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開案據三區執委會呈請轉咨市縣政府通令各村里委員會於各種正式集會時必須舉行儀式等情提經第八次會議議決照轉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飭遵外相應函復 貴會請煩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鄞縣執行委員會民訓會

縣長陳寶麟

鄞縣縣政府訓令第九六號

為准縣執委會函請各種集會須奉行儀式仰遵照由

鄞縣縣政半月刊 (村政)

令各村里委員會

案准

中國國民黨鄞縣執行委員會公函第一四五號內開案據二區執委會呈稱按村里制之設施原為自治之基礎亦訓政之要舉而於行各種正式集會時必須舉行儀式早經通令有案茲查本縣市各村里委員會對於會議儀式遵行者固屬多數而玩忽不行者亦屬不少似此現象殊非所宜茲經職會第四次執委會決議呈請鈞會轉咨縣市政府通令各村里委員會令於各種正式集會時必須舉行儀式等情到會據此業經提交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轉等因除令復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切實奉行毋忽切切此令

縣長陳寶麟 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鄞縣縣政府訓令第五七號

為各公安分局與各村里委員會往來公文應用「令」「呈」式仰遵照由

令各村里委員會
各公安分局

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符日代電開各鄉公安局對於轄境村里委員會往來公文應用「令」「呈」式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五鄉
穰公安局局長來錫奏呈請解答到府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村委會
該分局長遵照此令

縣長陳寶麟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查各村里委員會成立以來與職局公文往來日見增多然其來文程式有用呈文有用公函參錯不一殊難作答究竟職局與各村里委員會行文是否以令呈行之抑用公函應請明白規定俾便適從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解釋俯賜指令祇遵一面並請通令各村里委員會一體遵辦實為公便謹呈

鄧縣縣長陳 教育局長祝志學

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鄧縣縣政府指令秘字第一五二號

令教育局局長

呈一件呈請解釋局與村里委員會行文程式由

呈悉查村里委員會對本政府及各局行文程式業在村里委員會公文程式甲項內規定應用呈文並經通飭各村里委員會遵照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檢發村里委員會公文程式一紙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程式一份

縣長陳寶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鄧縣縣政府指令第七三號

令明農聯合村村長

一件呈請核准議決案由

呈悉據送決議案分答於下（一）甲仿照舊時的農村自衛團辦法核與省鄉村里保衛團精神尚屬無大出入應准試辦候各目仍應

鄧縣縣政半月刊（村政）

稱爲保衛團以符條例隨發去村里保衛團條例一份可遵照擬訂仍仰該會把詳細章程議好具報核奪乙外籍人民爲工作而僑居該村應先由雇主或本人向該會聲請登記領取登記證不必叫通行證也不許收取登記費如居住屋主家裏可以責令雇主在登記證上簽名担保不必具結以省麻煩丙外來小販——如來文所稱賣小糖的和賣麻線的人——在業務上必須居留或在時間上應免息所的時候得由該會責令登記領証行跡可疑並得施以公開檢查但不得藉端欺詐（二）消防事務非常切要不宜從緩計議所稱經費無着儘可按住戶財產爲比例分攤或村中募捐或另想法子都可以斷不能因噎廢食（二）會產登記事竣之日應把辦理情形詳細彙報憑核（四）會產畝捐姑准試辦併仰查照村里制第四十四條辦理此令
計抄發村里保衛團條例一份

縣長陳寶麟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莊石里里長

呈一件呈爲本里買賣耕牛之牛場係屬官地擬抽捐費以充經費由

呈悉查該里牛場係屬營產規定售價銀三百元該里委員會如須設場收費應即照價報買否則亦應繳費承租方可准行至圈用營地之奉化人是何姓名事前並未來縣認種何得擅自設場收費殊有不合究竟詳情如何仰由該里長查明呈復再行核辦此令

縣長陳寶麟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鄞縣政府訓令秘字第四七號

令
文山村
三達聯合
忠嘉聯合村
光溪村
明新聯合村
章水村
永靖聯合
里安村
下應街聯合村
徐李聯合

爲原有市集誤編爲村一律更正由

案查村里制之組織依照規定原有市集均屬改編歸里乃光溪章水下應街三達文山忠嘉明新永靖里安徐李等處舊係固爲市集前項誤編爲村殊有未合應即一律改稱爲里除另頒圖記并分行外各行抄同清單令仰該村長即使遵照改組仍將改組日期報查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縣長陳寶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清單（改村爲里之各里名稱）

三橋里	(三橋聯合村)	同善
姜村里	(姜村街西南聯合村)	同善
光溪里	(光溪村)	鄞江
章水里	(章水村)	鄞江

下應里	(下應街聯合村)	同善
三達里	(三達聯合村)	永和
文山里	(文山村)	永和
忠嘉里	(忠嘉聯合村)	永和
明新里	(明新聯合村)	永和
永靖里	(永靖聯合村)	溢源
前慶塔里	(里安村)	章遠
徐李里	(徐李聯合村)	豐和
韓嶺前里	(韓嶺前村)	大成
韓嶺後里	(韓嶺後村)	大成
岐周里	(岐周村)	大成
策勵里	(策勵村)	大成
進化里	(進化村)	大成

鄧縣縣政府公函秘字第四十三號

為地方自治專修學生請支服務期間往來川資由

選取者案據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學生何錫劍、開紳李士傑等呈稱竊生等前月考試自治專校業於本月九日出榜計錄取何錫劍
董開紳李士傑等三名惟在本縣招考時鈞府曾發有奉民政廳第六八〇三號訓令之布告登報聲明在案查第五項本縣考取學生
須在五月某日以前赴省報到並須隨帶應用物件以便覆試錄取後即可入校不必請假往返第六項學生待遇入學肄業學費不收
膳費之備書藉服裝等及服務期間往來舟資均由縣公款供給之等因奉此生等自蒙本縣僥倖錄取後遵即如期赴杭報到詎料延
至前月底開考擴充費用許多及至發榜又延遲至六月九日晚以致超出預算困頓在杭計費經濟實屬不鮮惟關於第六項之津貼
查各縣級不一律該湖屬嘉屬及寧屬南由等縣當前月二十日前臨去時各生均有津給十元十五元二十元不等現查該校定於本
月二十二日開學生等特此回來籌備膳費外關於前後二次川資伏乞鈞長將縣公款酌給若干以資彌補且生等皆是苦學國民無
論津貼多少不勝感德之至詳情前來據此查該生等係由敵府奉令保送往來等將來畢業以後仍回本縣服務自應酌予津貼除指
令呈悉已函達縣款產會酌量辦理矣仰即知照等語印發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酌量辦理並希 見覆為荷此致

鄧縣款產委員會

縣長陳寶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鄧縣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令同仁聯合村村長

呈一件呈爲添附閭鄰戶數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仍仰將住戶清冊及閭鄰長履歷表補呈核轉此令

鄧縣縣政半月刊 (村政)

鄧縣縣政季月刊 (村政)

五六

鄧縣縣政季月刊 (村政) 總六
縣長陳寶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鄧縣政府指令第二二六一號

令崔香村村長

呈一件審核議決案由

呈悉據送議決案，分答於下（一）催收田賦手續，應仍照舊辦理毋庸變更（二）抽撥迷信會產，充村里經費，事屬可行，惟該村究有迷信會若干及各會款產幾何，着即查照頒發表格詳填具復，再行核辦仰併遵照。此令

計發會產調查表二紙（略）

縣長陳寶麟

訓令第三三七號

限期查報迷信會產由

令各村里委員會

為令遵事，查調查迷信會產一案，前奉省令迭經轉飭各村里委員會遵辦並布告禁止私自處分在案，乃時逾半載，迄未填送各村里會戶未免故態玩延隱瞞不報殊屬不合除續頒布告外合行連同表式令仰該會遵照務於本年九月底以前查填齊全具報來解以憑察核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紙
布告三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陳寶麟

鄞縣政府布告秘字第三四七號

限期將迷信會產局村里會登記由

爲布告事查調查迷信會產一案前奉省令迭經轉飭各村里委員會遵辦並布告禁止私自處分在案乃時逾半載迄未填送各村里會戶未免故意玩延隱瞞不報殊屬不合須知登記會產原係保障產權將來是否可以提撥本政府自當慎重審核以期並顧各處人民無須過事顧慮爲此再行布告仰閭邑人民一體悉知所有迷信會產自經此次布告以後務於九月底以前逕向各該管村里委員會聲請登記轉報來縣毋再觀望自誤如果逾期仍有隱瞞及不受調查情事一經查出定予從嚴處罰以儆刁玩其各遵照勿違切切此佈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鄞縣縣政府指令第三四七號

令寶麟里里長

呈一件呈送取締僑民辦法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村取締僑居客民以清匪源事尙正著即准予備案惟審核章程尙有未妥之處合予修改發還併仰妥慎辦理

鄞縣縣政半月刊（村政）

五七

爲要此令

抄發修改過的章程一番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鄞縣寶幢委員會客民登記章程

- (一) 本章程依照浙江省頒訂鄉里制章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議訂
- (二) 凡居住本里所屬地方無眷屬之僑民一律具給向本辦公處登記領取登記證方准居留但在未過十四歲以下之男女得免具給
- (三) 登記時須填明原籍地方姓名年齡職業現居何閭何鄰及門牌號數
- (四) 登記後領取登記證如有因事不欲居留本里地方者仍須將該登記證繳銷該保人方得卸責
- (五) 上項登記證不得私相授受否則連同具保人送公安局究辦以避免匪徒混跡
- (六) 上項登記證須時佩衣襟內外以便查考
- (七) 如遇本辦公處人員查驗登記證時須交出查驗如有故意違抗即行拘罰
- (八) 登記證如有遺失等情隨時邀同保人至本辦公處聲明補領否則處罰前二條處罰過怠金以五元爲最高限度

(九)登記時及領取登記證須納費洋一角遺失補領亦同

(十)如有隱匿不報及不來登記者由本委員會公安股隨時呈請公安局查明究辦

函高嘉區公產會撥區公款助各村里公用已開會議決請備 案示復由

逕復者案准

貴會公函內因各村里委員會成立已久經營竭蹶紛紛請予撥款補助業經提交會議通過准撥每村開辦費銀二十元以重新政茲特函請鈞府核准備案並即示復等由准此查提撥區公款以利村政事屬正當應即准予備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高嘉區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

縣長陳寶麟 七月三十日

高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九五號

令村里巡邏指導員張傳甲

奉 諸令發服務規則仰遵照由

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一七七八號開案查本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第一期學生前期修業屆滿業經本廳派定服務市縣分令查

郵縣縣政半月刊 (村政)

照在案茲查照自治專修學校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製定學生實習期間服務規則十四條俾資遵守除分令外各行檢同規則令仰該縣長查照並轉發各該學生遵照仍將各該生到達日期具報嗣後即於每月轉送服務報告時將該縣長實地考核情形一併呈報備核此令等因並發規則一份下縣奉此令行抄發規則一份令仰該員遵照服務並按月造送服務報告書表以憑考核轉報此令

計抄發規則一份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八日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學生實習期間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學生實習期間之服務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學生在各市縣內服務區域由市縣長官派定但一市縣僅派有學生一人者應以全縣為其服務區域

前項服務區域派定後應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服務事項如左

- 一、指導
- 二、訓練
- 三、調查
- 四、計劃

五、其他省市縣令指定之工作

第四條 學生應指導之範圍如左

- 一、在村里制尚未完成之地方關於完成村里制之指導
- 二、在村里制已完成之地方關於村里制規定各項村里事務進行之指導
- 三、在村里制已完成之地方關於村里委員會會議方式辦事組織及各個村里職員實際服務之指導
『本條事項如因服務人少不能全部擔任時應儘先辦理一、二、兩項』

第五條 學生應訓練之範圍如左

- 一、關於村里職員訓練者
 - ①充任村里職員集合訓練之訓練員
 - ②充任村里職員巡迴訓練之指導員
 - ③召集鄰長會議或村里委員會之模擬會議
- 二、關於民衆訓練者
 - ①在服務區域內各地點輪流演講
 - ②利用地方上各種集會出席演講
 - ③會同村里職員召集模擬住民會議練習行政四權
前項模擬住民會議先由鄰長會議試辦次閭民會議次村里民會議

「本條事項如因服務人少不能全部擔任時應儘先辦理第一項①②兩款及第二項③款」

第六條 學生應調查之團體如左

- 一、省市縣各規定事項之調查（表式由省市縣隨時頒發）
- 二、各服務區特殊事項之調查（表式由學生自定）

三、臨時事變之調查

「本條事項如因服務人少不能全部擔任時應儘先辦理第一項」

第七條 調查表及計劃書應各繪具兩份一份寄校一份呈由市縣政府查核呈民政廳

第八條 學生於服務期間應受市縣長官及新政指導員之指揮考核

第九條 學生於工作上遇有疑義時應稟承市縣長官或新政指導員辦理

第十條 學生於調查或省市縣指定之工作遇必要時得商由村里制職員協助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暫註填服務日記並按月造送服務報告

前項報告應於次月十日以前繪具兩份一份寄校一份連同日記呈由市縣政府查核轉呈民政廳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滿時應就服務地方之村里職員服務實況村里實況及改進意見作成有系統之報告書呈由市縣政府

轉呈民政廳

第十三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非因疾病或重要事故呈經市縣長官准假後不得停止工作
請假日數逾一月者應延長實習期間

第十四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成績以學生報告書表及市縣長官新政指導員之實地考核評定之

公 安

呈民政廳文

竊查職屬區域東界鎮海象山南界奉化西界餘姚北界慈谿地既廣闊加以重山複嶺濱海帶江故地方治安非有切實辦法難期維持縣長自到任後適當冬防期中當即籌辦臨時保衛團以爲濟急之計呈奉

省政府祕字第八七六號指令在案維按村里保衛團條例手續繁重當此各村里甫經編制民智未開之際雖力加督促斷難於短時間內克告成立而臨時保衛團均由各村里倉卒組織訓練指揮均苦散漫因就現有警察方面悉心研究迭次前赴各鄉考查實在情形覺添設警察誠爲當務之急蓋現在各鄉雖設警察分署各處及各分駐所共計長警僅有一百零八名不獨警力單薄不敷分布而距離遼遠之地或百里或六七十里如大咸鄞江桃源各區或與鄰縣接壤或遠處邊僻山隈海隅交通困難實爲重要之地竟無一警分防而地方風氣又未開通設有匪盜發生及煙賭案件均以羣長莫及事先不易防範事後更難偵緝困難情形匪言可喻若再稍緩籌維萬一匪盜驟發如去歲鄰邑奉化發生焚擄鄉村慘劇後慮何堪設想茲爲鞏固地方謀民衆安全計擬將全縣警區重新劃定就各該處設立警察分署或分巡所酌量配置員警至於頗需各項經費頤前縣長因籌辦保衛團曾邀集各界各團體共同議決在地丁項下每兩帶征附捐銀三角年約征銀二萬二千五百元抵補金項下每石帶征附捐銀一元年約征銀一萬六百五十元惟收項下帶征地價百分之二年計征銀一萬四千六百元分別造具辦法草案呈送

鈞廳審核副奉

財政廳三三〇號會令飭遵照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案辦理當經顧前縣長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報復奉

財政廳會令第四一五號到發並原提案一件奉此顧前縣長以旋辭職故未再將該案進行縣長以添設警察事關要政別無他款可籌現就該原案逐細審查其呈請帶征附捐酌察民力尙能勝任但推收項下帶征地價一款未盡妥善自當遵照

鈞令全數剔除至帶征地丁抵補金兩項附捐年計尚有三萬三千一百元旣經當地各界公團共同議決並呈奉

鈞廳提議且顧前縣長前於呈送整理縣屬警察及編製街村保衛團草案關於經費部分曾奉

財政廳行令第八五五一號內開有第二項所指各款如能籌集應增設警所擴充警額等諭是職縣警察之應行擴充已在

鈞令之中擬請卽將該款移充添設警察之用事之兩益無過於斯茲謹編製添設警察預算計劃圖表一併備文呈送是否有當仰祈
迅賜鑒核令遵再地丁抵補金如蒙

令准帶征附捐卽自本年上忙起開始帶征以請界限合併呈明除呈

民政廳外謹呈

浙江財政廳廳長錢朱

計呈送

深設警察預算表

現行支出預算表

全年收入預算表

添設警察計劃書

添設警察意見書

添設警察計劃圖(見圖表欄)

鄧縣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鄧縣縣長陳寶麟謹將添設警察擬具意見書呈請

鑒核

警察之職務原非止於保安但在鄉村區域除市集日外人事較簡且地域遼闊固定崗位不便設置宜注重巡邏而近年盜寇充斥共匪活動往往嗜聚山澤或潛伏鄉野有犀利之軍械有游民之附和滋蔓難除漫成巨患目今警力薄弱非惟耳目不及即或及矣而以素無嚴整之訓練無犀利之槍械疇敢以血肉之軀赴必死之地即令勇敢前進亦焉能擒獲殲魁此事實上之無可如何者於是巡邏之時止有捉捕小賭小竊而長警之效能遂僅以捉賭類在人民方面素無知識不知警察為何物以其僅能捉賭不能防禦盜匪也遂以為警察可廢又以警察干涉烟賭為不便利於是厭惡之心理乃生由厭惡而藐視遂有拒賭拒捕之事出固由於社會智識程度低但警察之程度則尤低蓋警察之智識道德應加於普通人一等然後始能當其繁重之職務而為人所重視目今執政者固已知警察

宜訓練但訓練之道果何從乎竊以爲宜從整飭紀律充實威力起紀律整飭則人無閒言威力充實則民感併懼整飭紀律充實威力之法當使警察軍隊化（真正的軍隊）服裝整齊槍械犀利此其一辛苦耐勞恪遵命令此其二衝鋒陷陣擒渠殲魁此其三有些種精神自可剷滅盜匪剿滅則地方感其保障自能變輕視之心理爲重視警察而受人重視則執行其他職務自易爲力鄧縣地域遼闊人民習性怯懦按照村里保衛團條例必可轉弱爲強但非短時間所可收效而目下盜匪甚多搶案迭出人民急於求安故須亟求警防而詳察各村保衛團率皆有名無實雇用團總又均無軍事學識無統率教練之方有游惰萎靡之病且多僅三二名五六名卽予以最良之槍械又復有何能力若孤處山嶺之間是不啻爲盜守械危險實甚均亟須添設警察雖警察之職務原非止於緝捕盜匪但目今所急者則爲盜匪問題人民之責望於警察者亦爲此故依上述之精神組織訓練使成勁旅號令一訓練易指揮敏活則治安自有保障且可於實行村里保衛團時能担负訓練教導之職務除剿除盜匪外又可盡其他普通警察之職務是一舉而衆善具備每年可無冬防問題矣

鄧縣縣長陳寶麟^註將添設職屬警察擬具計劃書並附簡明比較表呈請

謹核

- 一、梅塘公安分局 梅塘現有警察兩棚除姜家隴有數名派駐外並無分駐所現擬於邱隘添一分巡所警察一棚
- 二、五鄉礦公安分局 五鄉礦現有警察僅兩棚而轄地遼闊南邊山崙至海港路及百里往返頗不便利故擬將大咸一區劃出另立分屬而五鄉礦歸於東吳及莫枝堰各添設一分巡所天童添設一派駐所各駐警察一棚連分局二棚計共五棚

三、咸祥公安分局 薩自治區大咸一區負山臨海水寇鹽梟流氓賭棍麇集於此不惟盜匪無法防禦即政令亦患不及故宜設公安局一所駐咸祥而於西路之韓嶺市東路之瞻時各設分巡所一管江設派駐所一各有警察一棚連分局二棚共計五棚此則大咸一區海疆可保無患蓋咸祥居中適當海港管江爲大咸要部之孔道韓嶺市爲門戶瞻時嶺爲大咸東部之孔道此兩路扼守既固則匪徒無所遁跡而大咸區之庶政均可易於設施

四、姜山公安分局 姜山分署現有警察三棚本署二棚有一巡船蔡郎橋分巡所一棚姜山地方漁戶航帮及溫台農工頗多地方人民較他處爲蠻橫且與奉化毗連奉化江一衣帶水宵小易於竄匿且現在之警區南北相距約數十里殊難照顧擬在橫溪添設分巡所一駐警一棚陸東橋設派駐所一駐警一棚如此則警察行政可較周匝分局仍駐兩棚如地方能另籌經費則翻石碑可增一派駐所

五、集士港公安分局 鄞縣西部面積占全縣三分之二而警察分署僅有一所設在黃古林分巡所兩處一在白龍王廟一在石碶警察僅各一棚分署二棚共四棚而地域之遼廓則無與比倫且西去大嵐四明諸山重巒疊嶂當鄞嵊奉餘虞五縣交壤之地民風既野而且山麻棚屋客民龐雜易滋事端鄞江橋當其要衝向來負地方之責者以此種地方兵少不敢駐紮故自鄞江以西除派駐數名偵探以外不敢涉足則人民之苦可知而事實上又真無辦法止有任其自然（大嵐區亦同此情形）就事理言自非正辦北去桃源區山嶺蟠蛇與慈谿交界槍案時聞警探束手則以警探之力均單薄也故除鄞江橋應另添設分局外原有黃古林警署應移設集士港（俗呼十字港）此地水路四通八達西去鳳舉市北去高橋各設一派駐所而在黃古林設一分巡所各駐警一棚連分局一棚共四棚（如地方上經費有法籌集則石碶可仍舊設置分巡所而分局警察亦可增至二棚）

六、鄞江橋公安分局 鄞江橋地方之重要已略述於前由此處斜行西北去爲一狹長之山谷其間重要村落爲樟村大皎在下皎

設一分巡所駐警一棚分局亦駐一棚共二棚此處警力頗有五棚力量方足五棚之配置計分局二棚大較分巡一棚樟村分駐一棚西南去四明山途中之李舉分駐一棚惟以經費所限不能充分設置祇有俟諸異日再圖擴充

以上增設分局二所移置分局一所連未移者三所共六所分局之編制為分局長一巡官一雇員一除集士港鄞江橋外均有警察兩棚一棚留局勤務一棚往來梭巡茲列比較表如下

鄞縣警察擴充後與舊有警力比較表

項別比較

原有數

現增數

共計

備

註

分局	三	四	二	六	九	六
分巡所	一	五	六	九	一	一
派駐所	四	五	九	六	九	九
巡官	二二二	三三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長警	一〇八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雇員	四	六	九	九	九	九

鄞縣警察局現行經費支出預算書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鄧縣警察局經費 三一、八一八 . . . 一、六五一 五 . .

第一項本局經費 二、〇二四 . . . 五〇一 . . .

第一目奉薪 四、五八四 . . . 三八一 . . .

第一節局長奉薪 無

第二節科長薪水 一、四四 . . . 一二 . . .

第三節科員薪水 七二 . . . 六 . . .

第四節督察員薪水 六〇 . . . 六 . . .

第五節稽查員薪水 七一 . . . 六 . . .

第六節事務員薪水 七一 . . . 六 . . .

第七節書記薪水 三八四 . . . 三一 . . .

第二目餉項工食 四八 . . . 四 . . .

第二節巡長餉項 一九二 . . . 一六 . . .

第二節內勤工食 二八八 . . . 內勤二人月各支銀十二元合如上數

第三目辦公費 九六 . . . 八 . . .

文具郵電川旅解犯口糧等項支銀上數

第二項五鄉分署經費 五、四三六 . . .

第一目薪餉 四、四三六 . . . 三五八 . . .

第一節署員薪水	七二。○○○	六。○○○	署員一人支銀如上數
第二節雇員薪水	三六。○○○	三。○○○	雇員一人支銀如上數
第三節巡官餉銀	三六。○○○	三。○○○	巡官一人支銀如上數
第四節巡長餉銀	三八四。○○○	三一。○○○	巡長一人月各支銀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五節警察餉銀	二、四七二。○○○	二〇六。○○○	一等警二人月各支銀十三元二等警四人月各支銀十二元三等警二人月各支銀十元合如上數
第二目工食	五八八。○○○	四九。○○○	內勤一人支銀上數
第一節內勤工食	二三二。○○○	一二。○○○	伙夫二人月各支銀十元合如上數
第二節伙夫工食	二四。○○○	三。○○○	
第三節船夫工食	二二六。○○○	一八。○○○	
第三目辦公費	五五一。○○○	四六。○○○	
第一節辦公雜費	四三一。○○○	三六。○○○	
第二節電話費	一二。○○○	一。○○○	
第三項差山分署經費	七、一五二。○○○	五九六。○○○	
第一目薪餉	五、七二四。○○○	四七七。○○○	

第一節署員薪水	七二。 · · ·	六。 · · ·	署員一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雇員薪水	三六。 · · ·	三。 · · ·	雇員一人支銀上數
第三節巡官餉銀	三六。 · · ·	三。 · · ·	巡官一人支銀上數
第四節巡長餉銀	五七六。 · · ·	四八。 · · ·	巡長三人月各支銀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五節警察餉銀	三、七。八。 · · ·	一。九。 · · ·	一等警三人月各支銀十三元二等警六人月各支銀十二元三等警十八人月各支銀
第二目工食	七。八。 · · ·	五九。 · · ·	十一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內勤工食	一三二。 · · ·	一二。 · · ·	內勤一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伙夫工食	三六。 · · ·	三。 · · ·	伙夫三人月各支銀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船夫工食	二一六。 · · ·	一八。 · · ·	船夫二人月各支銀九元合如上數
第三目辦公費	七二。 · · ·	六。 · · ·	
第一節辦公雜費	四八。 · · ·	四。 · · ·	
第二節電話費	二四。 · · ·	二。 · · ·	
第四目黃吉林分署經費	八、八。二。 · · ·	七三三。五。 · · ·	
第一日薪餉	七、五。 · · ·	六二五。 · · ·	

鄧縣縣政半月刊（公安）

七二

第一節署員薪水	七二。○○○	六。○○○	署員一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員薪水	三六。○○○	三。○○○	雇員一人支銀上數
第三節巡官餉銀	七二。○○○	六。○○○	巡官二人月各支銀三十元合如上數
第四節巡長餉銀	七六八。○○○	六四。○○○	巡長四人月各支銀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五節警察餉銀	四、九三二。○○○	四二一。○○○	一等警四人月各支等十三元二等警七人
第二目工食	七。八。○○○	五九。○○○	月各支銀十二元三等警十五人月各支銀
第一節內勤工食	一三二。○○○	一二。○○○	內勤一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伙夫工食	三六。○○○	三。○○○	伙夫三人月各支銀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船夫工食	二二六。○○○	一八。○○○	船夫二人月各支銀九元合如上數
第三目辦公費	五九四。○○○	四九。○○○	
第一節辦公雜費	四七四。○○○	三九。○○○	
第二節電話費	一二。○○○	一。○○○	
第五項梅墟分署經費	四、四。四。○○○	三六七。○○○	
第一目薪餉	三、六七一。○○○	三。六。○○○	

伙夫三人月各支銀十元合如上數
船夫二人月各支銀九元合如上數

第一節署員薪水 七二。 · · · · ·

第二節雇員薪水 三六。 · · · · ·

署員一人支銀上數
雇員一人支銀上數

第三節巡長餉銀 三八四。 · · · · ·

巡長二人月各支銀三十二元合如上數

第四節警察餉銀 二、二、八。 · · · · ·

一等警二人月各支銀十三元二等警四人

月各支銀十二元三等警十人月各支銀十
一元合如上數

第二目工食

三七一。 · · ·

三一。 · · ·

第一節內勤工食 一三三。 · · · · ·

二一。 · · · · ·

內勤二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伙夫工食 二四。 · · · · ·

二。 · · · · ·

伙夫二人月各支銀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目辦公雜費

三六。 · · · · ·

三。 · · · · ·

第一節辦公雜支

三六。 · · · · ·

三。 · · · · ·

郵縣警察局經費全年收入預算書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地丁特捐項下三成警費

一五、五。

備

此款係固有收入照地丁每兩征銀二角七厘全年約征地丁
銀七萬五千兩計如上數

地丁 警察附捐 二二、五。

此款係新計畫征收照地丁運課每兩征銀三角全年約征
地丁運課銀七萬五千兩計如上數

鄧縣縣政半月刊（公安）

七四

抵補金警察附捐	一。、六五。
店屋捐	一。、。。。
就地各項警捐	八、八五。
合計	六七、五。

鄧縣警察添設計劃經費支出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鄧縣警察經費	六七、四七六	五、六二三			
第一項鄧縣公安局經費	一、二一八	一、。一五			
第一目俸給	九、。。。	七五。			
第一節局長俸給	一、四四。	一二。			
第二節課長薪水	二、五二。	二二。			
第三節課員薪水	一、九二。	一六。			
第四節督察員薪水	一、二。	一。			
第五節事務員薪水	七二。	六。			

此款係新計畫征收照抵補金每石征銀一元全年約征抵
補金米一萬石計如上數
此款照現在實徵數計算全年約可征銀七千七百元將來整
頓之後約可行銀上數
此款向由設分警署之各鄉商店殷富捐繳現在年約征銀二
千七百餘元將來擴充後約可行銀上數

第六節畫記薪水

一、二。。

一〇。.

第二目餉銀工食

二、二三。

一八五

第一節巡官餉銀

三六。

三。.

第二節巡長餉銀

一九二

一六

第三節警察餉銀

一、一三六

一〇。三

第四節勤務工食

四三三

三六

第三節辦公雜費

九六。

八。六

第二項梅墟公安分局經費

六。九二四

五七七

第一目薪餉

五、八九二

四九一

第一節分局長薪水

七二。

六。

第二節雇員薪水

三六。

三。.

第三節巡官餉銀

七二。

六。

第四節巡長餉銀

三八四

三三

分局長一人支銀上數
員一人支銀上數
巡官二人月各支銀三十元合如上數
巡長二人月各支銀十六元合如上數
一等警三人月各支銀十三元二等警六

書記四人月各支銀二十五元合如上數

巡官一人支銀上數
巡長一人支銀上數

一等警一名月支銀十三元二等警二人
月各支銀十二元三等警六人月各支銀
十一元合如上數

勤務三人月各支銀十二元合如上數

第五節警察餉銀 三、七。八

三。九

八月各支銀十二元三等警十八人月各

支銀十一元合如上數

第二目工食

四九二

四一

第一節內勤工食

一三三

一二

第二節伙夫工食

三六。

三。

第三目辦公雜費

五四。

四五

第三項五鄉鎮公安分局經費 一。一。四六四

八、九一六

八七二

七四三

第一節分局長薪水

七二。

六。

第二節警員薪水

三六。

三。

第三節巡官餉銀

一。一。八。

九。

第四節巡長餉銀

五七六

四八

分局長一人支銀上數

雇員一人支銀上數

巡官三人月各支銀三十元合如上數

巡長三人月各支銀十六元合如上數

一等警五人月各支銀十三元二等警十

人月各支銀十二元三等警三十人戶各

第五節警察餉銀

六、一八。

五一五

支銀十一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工食

九四八

七九

第一節內勤工食 一三二

一一

內勤一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伙夫工食 六。。

五。

伙夫五人月各支銀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船夫工食 二一六

一八

船夫二人月各支銀九元合如上數

第四項辦公雜費

六。。

五。

第四項咸祥公安分局經費

一。、二四八

八五四

第一目薪餉

八、九一六 。。。

七四三 。。。

分局長一人支銀上數

第一節分局長薪水

七二。 。。。

六。 。。。

雇員一人支銀上數
巡官三人月各支銀三十元合如上數

第二節雇員薪水

三六。 。。。

三。 。。。

巡官三人月各支銀三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巡官餉銀

一、。八。 。。。

九。 。。。

巡長二人月各支銀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四節巡長餉銀

五七六 。。。

四八 。。。

巡長二人月各支銀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五節警察餉銀

六、一八。 。。。

五一 。。。

人月各支銀十二元三等警二十人月各
支銀十一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工食

七三一 。。。

內勤一人支銀上數

第一節內勤工食

一三一 。。。

內勤一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伙夫工食

六。。 。。。

伙夫五人月各支銀十元合如上數

第五項姜山公安分局經費	一。、五二二	六。。。	五。
第一項薪餉	八、九一六	八七六	八七六
第一節分局長薪水	七二。	○○○	七四三
第二節員薪水	三六。	○○○	六。
第三節官員銀	一、〇八。	○○○	九。
第四節巡長銀	五七六	○○○	四八
第五節警察銀	六、一八。	○○○	五二五
第二項工食	九四八	○○○	人月各支銀十二元三等警三十人月各
第一節內勤工食	二三二	○○○	支銀十一元合如上數
第二節伙夫工食	六。	○○○	內勤一人支銀上數
第三節船夫工食	二一六	○○○	伙夫五人月各支銀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項辦公雜費	六四八	○○○	船夫二人月各支銀九元合如上數
第六項集士港公安局經費	八、七四八	○○○	七二九

第一目薪餉

七、三三一。○○○

第一節分局長薪水

七二。○○○

六。○○○

分局長一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雇員薪水

三六。○○○

三。○○○

雇員一人支銀上數

第三節巡官餉銀

七二。○○○

六。○○○

巡官二人月各支銀三十元合如上數

第四節巡長餉銀

五七六。○○○

四八。○○○

巡長三人月各支銀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五節警差餉銀

四、九四四。○○○

四二。○○○

人月各支銀十二元三等警廿四人月各

支銀十一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工食

八二八。○○○

六九。○○○

第一節內勤工食

一三三。○○○

一一。○○○

內勤一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伙夫工食

六。○○○

四。○○○

伙夫四人月各支銀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船夫工食

二一六。○○○

一八。○○○

船夫二人月各支銀九元合如上數

第三目辦公雜費

六。○○○

五。○○○

人月各支銀九元合如上數

第七項蘇江橋公安分局經費

五、五九二。○○○

四六六。○○○

人月各支銀十元合如上數

第一目薪餉

四、四六四。○○○

三七二。○○○

人月各支銀十元合如上數

第一節分局長薪水

七二。○○○

六。○○○

人月各支銀十元合如上數

鄧縣縣政年月刊 (公安)

八〇

第二節雇員薪水	三六。○○○	雇員一人支銀上數
第三節巡官餉銀	七二。○○○	巡官二人月各支銀三十元合如上數
第四節巡長餉銀	一九二。○○○	巡長一人支銀上數
第五節警察餉銀	二、四七二。○○○	一等二人月各支銀十三元二等警四人 月各支銀十二元三等警十二人月各支 銀十一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工食		
第一節內勤工食	五八八。○○○	內勤一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伙夫工食	二三二。○○○	伙夫二人月各支銀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船夫工食	二四。○○○	船夫二人月各支銀九元合如上數
第三目辦公雜費	二二六。○○○	
第八項偵緝隊經費	一八。○○○	
第一目薪餉	五四。○○○	
第一節隊長薪水	二、八。八。○○○	隊長一人支銀上數
第二節雇員薪水	二六。○○○	雇員一人支銀上數
第三節偵探餉銀	二八八。○○○	偵探八名月各支銀十五元合如上數
	一二。○○○	
	一、四四。○○○	

第二目辦公雜費

七二。 . 。 。

六。 . 。 。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第一一一四一號

令鄞縣縣長

查前據該縣長呈請增設公安分局并擴充警額所需經費擬原請在地丁項下每兩帶徵附捐三角抵補金項下每石帶徵附捐一元充作保衛團經費一款全數移抵繕具會議錄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會同提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准等因奉此合行令知該縣長查照辦理此令

民政廳長朱家驥

財政廳長錢永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四日

縣公安局訓令第三號

令偵緝隊長
姜山分局長

令飭緝救陡門橋蕙東學校學生何阿昌出險并將是案匪犯務獲解究由

訪得本月二日即歷五月廿六日傍晚縣屬蕙東陡門橋地方何萬成商店主何阿重之孫何阿昌現年十三歲由蕙東學校散學出來突來匪徒二人將該何阿昌強擄以行校內教員聞聲出視匪即出木壳槍并手槍示威祇得任其向東南而去去時一匪在前何阿

昌在第二後殿二匪有甲村民人目見並測匪之去處約在金峨山合亟分仰該隊長分局長速派幹探警馳往偵查具報并妥速將被
挾之小孩何阿昌一名設法營救出險并嚴緝是案匪犯務獲解究以安地方而戢匪氣是為切要此令

局長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縣公安局訓令第五六號

令黃古林五鄉碑姜山分局長
令偵緝隊長

令協緝梅墟邵家地方邵萬興陳福壽堂二家被劫案內賊盜由

案據梅墟分局長呂士魁報稱據西都邵家商號邵萬興陳福壽堂二店主報稱本月三日夜間一時左右有盜匪十餘人持手槍撞門
而入無力抵抗致被劫去衣服等件請求勘緝勦來官往勘查屬實飛報鄧縣地方法院外理合具報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分局長嚴督
警探上緊歸緝務獲正盜原賊解究并分令協緝外合亟令仰該分局長一體遵照協緝毋違此令

計抄發失單一紙

局長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附邵萬興失單

毛綫衫一件

雪青羅紗褲一條

雪花呢馬褂一件

白夏布帳二面

元翠綢女襪一件

洋傘兩把	毛綫背心一件	現洋二十九元	白洋紗褲一條	又洋十二元
府綢褲一條	角洋二十五角	白斜紋布衫一件	銅板五十五件	白竹布衫一件
白麻紗褲一條		桂花布衫一件		
陳福壽堂失單				
挖花綵鞋二雙	白毛巾二條	小夾襪一件	現洋六十二元	絲襪兩雙
雪青綵長衫一件		電筒一個	銅元十二千	白水草汗衫二件
呢夾高褂一件		青布棉襪一件	元色湖綢二尺	竹布套襪一雙
新洋傘一把		高麗參一兩半	銀表帶鍊一只	自斜紋布衫褲一套
竹布衫褲一套		竹籃一只	花綵夾馬褂一件	小夾襪一條
絲手帕一條	東洋參四兩		西洋參式兩	白竹布夾襪一雙
青綵棉鞋一雙		雪青紡褲一條	新布衫褲一套	白竹布一匹
		青布棉襪一條	白布衫褲一套	角子十二角

縣公安局暨各分局七月份違警罰金收入數目表

姓 名	案 由	罰金數目	處罰機關	處罰月日
周才云	採折他人樹木	二元	縣公安局	七月一日
李信友	行跡不檢	十三元	縣公安局	七月十三日
錢瑞根	加暴行於人	二元	五鄉鎮分局	七月一日

周阿奎 陳阿三 馬安華 謝招由
李阿五 劉鈞直 王嘉竹 李金林
于昭慶 朱昭愈 朱阿傳 邱阿闔
鄭鴻元 析根友 周阿浪 周阿甫

二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周阿玉	全上	
史阿順	加暴行於人	
余瑞典	類似賭博	
陳委氏	加暴行於人	
陳進益	唆使加暴行於人	
俞根甫	類似賭博	
陳阿偉	全上	
董吉	全上	
傅明甫	全上	
傅貴生	全上	
范心忠	全上	
鄭抱來	唆使加暴行於人	
鄭壽全	加暴行於人	
鄭杏生	全上	
邱阿耀	全上	
畢紹榮	類似賭博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上

七月六日

七月七日

七月八日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月十三日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月十五日

金阿桂

卷之三

金云甫

忻唔乃

王云根

石成法

石壘陽

五
新
書

石新法

不黑炭

孫士與

樓道清

王世云

陳阿房

三

三

沈陽三

李阿四

都縣縣政年月刊

(公安)

同

同

同

三

罰金一元五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 同 同 同 七

毛大胖

類似賭博

五元

黃古林分局

七月四日

毛閑生

類似賭博

全

全

毛毛章

類似賭博

全

全

陸阿根

類似賭博

全

全

王榕生

類似賭博

全

全

王仁才

類似賭博

全

全

王阿二

類似賭博

全

全

崔戴多

類似賭博

全

全

沈大文英

類似賭博

全

全

張余氏

類似賭博

全

全

沈小文英

類似賭博

全

全

謝良才

類似賭博

全

全

謝西烈

類似賭博

全

全

王阿擲

類似賭博

全

全

水蘇氏

類似賭博

全

全

三元

全

七月十二日

全

七月十一日

七月九日

全

七月六日

全

七月七日

全

七月八日

全

七月九日

全

七月十日

全

七月十一日

全

何公法	類似賭博	二元
陳信康	全	五元
戴甫文	全	二元半
戴順春	全	全
王阿二	酗酒罵詈	全
江阿毛	口角紛爭	二元
童寶寶	妨害交通	二元
陳阿三	類似賭博	二元
孫阿根	加暴于人	一元
朱毛毛	半元	半元
朱金華	全	二元
楊忠法	口角紛爭	三元
俞安有	全	二元
陳阿俊	加暴于人	半元
柳阿興	全	一元
孫阿根	游蕩無賴	二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五日

全

全

七月十八日

七月十九日

全

全

七月廿一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七月廿五日

七月廿七日

趙翁生

類似賭博

趙同品

類似賭博

余心道

類似賭博

蔡達德

類似賭博

陳芝生

類似賭博

張子清

類似賭博

吳阿四

類似賭博

翁小高

類似賭博

翁和尚

類似賭博

翁小朗

類似賭博

翁阿均

類似賭博

水昌餘

類似賭博

水繼亮

類似賭博

全

類似賭博

加暴於人

共計九十一元半

胡阿玉

類似賭博

汪阿五

類似賭博

鄧縣縣政半月刊

(公安)

七月廿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梅城分局

同

同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九一

鄭阿二
王阿玉
應阿三
徐方銀
陳春根
邵榮來
葉友根
張阿華
張開偉
虞小秋
俞金仁
俞桂真
李德興
金阿二
林三梅
鄒來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類似賭博

一元 二元 同 同 同 四元 六元 同 同 三元 同 同 八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月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月十七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月廿二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月十六日

王阿頭	加暴於人	一元
王雙喜	同	二元
朱阿四	類似賭博	三元
金根甫	同	四元
金榮富	同	五元
王樹木	同	六元
邱友根	類似賭博	七元
姜保康	加暴於人	八元
盛阿四	類似賭博	九元
邵小岳	類似賭博	十元
俞金偉	類似賭博	十一元
俞林九	類似賭博	十二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月廿二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四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月廿五日
七月廿七日

財政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真電

(七月十二日到)

爲電催公路公債務照規定辦法按期募足清解以顧考成由

縣長覽公路工程需款甚亟該縣派募公路公債務照規定辦法按期募足清解以濟要需月底已屆考成攸關母稍延短是爲至要省

政府財政廳建設廳真印

浙江省政府文電

(七月十三日到)

爲飭速設法籌募關稅庫券由

總商會羅市長陳縣長同覽關稅庫券立待湊解仰速設法籌集報解勿延立復省政府文印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皓代電

(七月二十三日)

爲電催上緊設法籌解挖淤庫券及關稅庫券由

鄧縣陳縣長覽該縣應繼續發挖淤庫券及關稅庫券仰速遵照迭次電令上緊設法籌集報解需款甚急千萬勿誤省政府財政廳皓

印

呈浙江民政廳

爲遵令呈覆鄧縣屠宰稅市辦有碍請免變更由

案奉

鈞廳第一〇九五九號訓令內開、案直寧波市市長呈稱、竊查鄧縣屠宰稅、市區屠商繳納稅款約占五分之三、管理之權、似以界諸屬府為宜、且屬府已籌設第一第二屠宰場、如能將此稅劃歸市辦、事權既可統一、取締亦較方便、於市區衛生行政、不無裨益、擬收該項屠宰稅、全部劃歸屬府徵收、請轉咨財政廳鑒核指令紙遵等情、除令知外、該縣屠宰稅情形如何每年稅額究有多少、劃歸市辦後、於縣有無窒礙、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詳細查明呈復、以憑核辦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下縣奉此查屬縣屠宰稅、已開辦起、向係由縣派員徵收、十四年三月以後、始改商認、最高數為一萬三千五百六十餘元、嗣於上年七月間、顧前縣長任內奉財政廳令飭投標招商認辦、並定標價為六萬元、當經投匱、一再招投、無人過問、先後呈奉財政廳核減標價、為五萬四千元、仍無認標、迄縣長接辦後、考查標價過鉅、投標恐無效果、復經擬定辦法、請先調查屠宰實數、為徵收之標準、仍行收歸縣辦、派員徵收、吳奉財政廳核准有案茲已切實查核、全年計可徵銀一萬九千八百元之譜、比較上年認數、計增出六千二百三十餘元、委已澈底查明、毫無隱漏、現經派員責令核實徵收、並令隨時稽查、以期有增無減、此屬縣屠宰稅現在辦理之情形也、至劃歸市辦一案、上年四月間、曾經市政府函奉財政廳以屠宰稅向係責成各縣徵收報解、所有鄧縣是項稅款、現在仍照舊辦理、以歸割一而專責成等因、具函駁覆、並奉令知有案、現在擬宜循舊、況杭縣屠宰稅、今仍由縣徵收、鄧縣何能獨異、且查屬縣財務局成立伊始、該局經費、除以各項徵收公費撥充外、不敷尚鉅、正慮無從籌措、前項屠宰稅六厘徵費、亦在撥充局用之列、業經編送預算有案、若歸市有、則該局經費短絀更鉅、另籌不易、實屬有碍進行、應請免予變更、以維原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

新察核令遵、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鄞縣縣政半月刊 (財政)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鄞縣縣長陳寶麟
財務局長虞光華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鄞縣縣政府布告財字第6號

為自十八年上忙起地丁抵補金項下帶徵警費由

為布告事案奉

財民政廳電開馬電悉該縣前請將附徵保衛團經費暫時移作警費案已議決照辦等因奉查此案前因本邑一方廣闊警額過少不敷維持當經召集各公團開會共同議決將原有各分局分別擴充並在重要之區增設分局及分巡派駐各所以維治安所有廳需經費在中央或省未等定警察經費以前擬將上年籌辦保衛團案內議定未徵之田賦項下帶徵附捐許地丁運課課每兩徵銀三角抵補金每石徵銀一元暫行移充呈請核示並於本月馬日電請迅賜核准在案茲奉前因除令出賦徵收處自十八年上忙起照案隨半加徵收撥充警費外合行布告仰聞邑案戶通知特此布告

縣長陳寶麟

財務局長虞光華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鄧縣縣政府布告財字第五號

爲田賦項下帶徵治虫經費由

爲布告事文

財政建設廳訓令會字第一八六號內開案查本財政建設兩廳會同提議於田賦項下帶徵各縣治虫經費一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等因除分行並由本建設廳依據各縣治虫計劃制定各項應訂章則再行遵外合據各縣治虫經費征支辦法各件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等因計發治虫經費征支辦法等件下縣奉查頒發各縣治虫經費辦法第一條載自十八年份起地丁每兩及抵補金每石各帶征銀一角等語奉令前因自應遵辦除令田賦征收處隨串加徵併收報解外合行布告仰全邑鄉戶一體知照此佈

縣長陳寶麟

財務局長虞兆蘆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鄧縣縣政府財務局訓令第二十二號

爲令飭整頓稅收並陳意見由

令田賦雜稅徵收處

照得本局長奉令來函掌管鄧縣財務誠以改革以來政治刷新興利除弊不容稍緩且值此訓政時期諸待建設每因經費困難無由

鑑處極應整頓釐源冀裕收入以副報解而資撥用凡我同人共負斯責務須振刷精神相助為理其有征收上應典應革事宜尤宜體察情形各抒意見隨時陳候呈請採擇以期羣策羣力漸臻完善除分令雜稅田賦征收處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辦理並轉各征收人員一體知照此令

局長虞兆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郵縣縣政府財務局經營國省地稅稅率一覽

計開

一、地丁運鹽課稅率

地丁正稅每兩折征銀一元五角

糧捐每兩折征銀三角

特捐每兩折征銀七角五分

附加征費每兩附征銀一角六分二厘

建設特捐每兩附征銀一元

建設附捐每兩附征銀一角五分

教育附捐每兩附征銀一角五分

商務附捐每兩附征銀一角五分五厘

警察附捐每兩附征銀三角

治蟲附捐每兩附征銀一角

以上每地丁連鹽課銀一兩共折銀征元四元六角六分七厘

如經過初限(上下忙開征日起經過三兩個月)完納期間每兩處罰金銀元九分

如經過續限(即上下忙開征後扣滿四三個月)完納期間每兩處罰金銀元一角八分

二、抵補金稅率

抵補金正稅每石折征銀元三元

省稅每石折征銀元三角

特捐每石折征銀元五角

教育附捐每石附征銀元三角

建設附捐每石附征銀元三角

建設附捐每石附征銀元一元

附加征費每石附征銀一角二分一厘五毫

警察附捐每石附征銀一元

治蟲附捐每石附征銀一角

以上每抵補金米一石共折銀元六元六角二分一厘五毫如經過初限(上下忙開征日起經過三兩個月)完納期間每

石處罰金銀元一角六分五厘

如經過續限(上下忙開徵後扣滿四三個月)完納期間每石處罰金銀元三角三分

二、契稅及契紙價並置產捐稅率

買契稅照契價徵百分之六(即每百元徵六元)

典契稅照契價徵百分之三(即每百元徵三元)

契紙價每張收銀元五角

置產捐買契照契價徵百分之二(即每百元徵二元)

典契照契價徵百分之〇五(即每百元徵五角)

四、新案驗契稅率

凡在民國十七年三月末日以前成立之不動產契據除經過從前登記及驗契手續給有登記證書與驗契執照者准予免繳外其餘各契無論已稅未稅均應一律呈驗

驗契紙價每張一元五角

遞加紙價每張一元零五分

前件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照例按月遞加十分之一其十月一日至本年二月底止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免予遞加自四月一日起仍繼續按月遞加十分之一至本年八月一日起復經省政府會議議決停止遞加至七月份每張遞加紙價一元五分遞加逕辦有案

註冊費每契一張收銀元一角

教育費每契一張收銀元二角

以上大契(即契價在三十元以上者)每張共收銀元二元八角五分

小契(即契價不滿三十元者)免收驗契紙價及教育費祇收註冊費一角

五、牙帖捐稅率

長期(十年一換)牙帖捐率

甲繁盛

一、上則每戶捐銀八百元

二、中則每戶捐銀五百元

三、下則每戶捐銀二百五十元

乙、偏僻

一、上則每戶捐銀四百元

二、中則每戶捐銀二百元

三、下則每戶捐銀一百二十元

年換(即一年一換)牙帖捐率比照長期牙帖分別等則加二成完繳十分之一
季換(即一季一換)牙帖捐率比照年換牙帖分別等則完繳四分之一

牙戶每年應納牙稅不論長則年換一律照左列稅則完納其季換牙戶每季完納四分之一

甲、繁盛

- 一、上則每戶稅銀四十元
- 二、中則每戶稅銀三十元
- 三、下則每戶稅銀十五元

乙、偏僻

- 一、上則每戶稅銀二十元
- 二、中則每戶稅銀十元
- 三、下則每戶稅銀五元

牙戶繳納捐稅隨正附收徵收公費百分之五

六、當帖捐稅及架本捐稅率

一、帖捐

- 甲、繁盛每戶捐銀四百元
- 乙、偏僻每戶捐銀二百元

二、當稅

各當不論繁盛偏僻每年每戶應繳稅銀七十五元

三、架本捐

一、架本在十五萬元以上者每年繳正倍捐銀三百元

一、架本在十萬元以上者每年繳正倍捐銀二百四十元

一、架本在五萬元以上者每年繳納正倍捐銀一百八十元

一、架本在二萬元以上者每年繳正倍捐銀一百二十元

一、架本不及二萬元者每年繳正倍捐銀六十元

各當繳納捐稅隨正附收徵收費百分之五

七、屠宰稅稅率

每宰豬一只徵銀元四角

每宰羊一只徵銀元三角

八、煙類牌照稅稅率(分四季徵收)

整賣營業

捲菸廠面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每季一百元

各種製賣土菸店及菸草行每季四十元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每季二十元

另賣營業

鄧縣縣政半月刊 (大財政)

鄧縣縣政半月刊 (財政)

開設店肆營業一切菸類者每季十二元

他種商店大部分兼營一切菸類者每季八元

他種商店另售一切菸類者每季四元

設攤另賣菸類者每季二元

另售類之負販者每季五角

九、酒牌照稅稅率(每年分四季徵收)

整賣營業(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另賣商人者應領較賣票)

一、甲等(每年批發在二千担以上者)每季收費三十二元

二、乙等(每年批發在一千担以上者)每季收費二十四元

三、丙等(每年批發在一千担以上者)每季收費十六元

另賣營業(凡以酒類另零售與消費者應領另賣牌照)

一、甲等(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每季收費八元

二、乙等(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每季收費四元

三、丙等(另售酒類之設攤者)每季收費二元

四、丁等(另售酒類之負販者)每季收費五角

十、店屋捐捐率(月租在一元以下者免捐)

每月課租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十一、住屋捐捐率（月租在二元以下者免捐又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凡在村範圍內之住屋一概免捐）

每月照租價徵收百分之十

建設

鄆縣政局訓令建字第六〇五號

奉建設廳令轉農礦部訓令知照特對於農民團體擬定暫行辦法一案飭即遵照并抄發農協組織條例由

令農協會整理委員會

奉

建設廳第一九〇〇號訓令內開列令遵事案奉

農礦部第七五九號訓令內開列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七〇號訓令不以爲合適事案查前據河北省政府電稱河北農商協相繼成立舊有農商各會又未取銷二者是否同時並存又農協所屬農業團體現行之項章程列准駁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本院呈由國府轉請中央核示茲准國府文官處函開此案現准中央組織部所報內言長官會議前經中央第一八〇次常會決議民衆團體組織條例應由政治會議交立法院從速修正旋經第一六二次常會決議立法院各在案迄今多日此項修正法規尚未經立法院議定茲特擬暫行辦法如下①按照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央第一五〇次常會修正之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農商協成立後只准舊商會暫時存在原地 諸君所知在修正民衆團體法規未頒布前農商協呈請立案得援用十七年七月中央第一五九次常會通過之農民團體組織條例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通過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辦理即希查照飭遵等由相應面達查

照等由准此除飭知河北省政府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農民協會組織條例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農民協會組織條例一份令仰該廳知此令並發下農民協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農民協會組織條例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并發下農協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農協組織條例一份令仰該會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抄發農協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縣長陳寶麟 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郵縣政府訓令建字第四五七號

令轉飭各屬督勵農民實行除螟由

令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除螟由

爲令遵事案准浙江省昆蟲局函代電內開據郵局在杭州預測近來每晚均發見三化螟蛾數頭日見增多二化螟蛾亦有發見又疊據畝局嘉興分所報告六月廿四晚發見第二代三化螟雌蛾四頭大螟蛾三頭又在試驗田中檢查枯葉發見二化螟蛹其齡幼蟲亦均成熟預備變蛹等語據此是今年第二代三化螟蛾二化螟蛾均將近盛發本年第一代秧田除螟雖奉省令督促而農民未曾普遍實行者尙屬不少大好機會已經錯過現在將屆第二代螟蛾盛發之期務希貴縣長督勵農民於電到三星期內每日每夜實行點燈誘蛾用網捕蛾稻田採卵各項除螟工作以圖補救而護田疇實級公誼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會轉飭所屬各農協一體查照認真實行事願除害要舉毋待視同具文切切此令

縣長陳寶麟

郵縣縣政半月刊 (建設)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四日

鄞縣政府訓令建字第四七八號

令梅塘黃吉林姜山五鄉德縣農民協會各公安分局

令發稻田治螟圖說及告農友書仰外貼由

爲令達事案准

浙江省昆蟲局函開查第二代螟蟲將近盛發茲爲督勸農民及時撲滅起見特寄上稻田治螟圖說八十份爲稻田治螟告農友書五十份此項圖說正合本期應用務祈廣爲傳播俾農民得以家驗戶曉切實治螟以維秋收等由准此除函後並分令外合行檢閱是項圖說十九份告農友書十一份令仰該分局民會即使分貼各要道以期喚起農民一致努力除害俾護田疇切切此令

計發圖說十五份告農友書九份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爲稻田治螟告農友書

浙江省昆蟲局 十八年六月編印

農友們！你們要知道，螟蟲蛀入稻心，把稻莖咬壞了，將來就不能結米，田裏沒有收成，飯也沒有吃了，你們的糧食被那小小的蟲兒搶去，實在是可怕的一件事呢！

你們還要知道，螟蟲不是天上落下來的，也不是霧露裏帶來的，牠是有種子傳布的，起初數目不多，幾番過後，你

們如果不去留心撲滅，牠們便一代一代的繁殖起來，等到秋天，稻子多變成白穗，那便要吃大虧了！

說一句痛快的話，這許多害稻的蟲，完全是你們自己養成的，因為你們不肯去撲滅牠，讓牠自由自在的，留在你們田裏，安安逸逸，吃你們的稻子，讓牠子孫繁衍起來，到末了，弄得你們顆粒無收，那時才知道驚慌，已經來不及了。

所以在沒有下穀種的時候，就勸告你們，要改良秧田，要齊心去撲滅螟蛾，探除卵塊。但是你們能夠切實去做的極少，仍舊推托說蟲害是天災，讓牠一代一代的多起來，弄到現在田裏稻子枯心很多，豈不痛心嗎？

螟蟲對於天氣，當然也有關係的，像冬天大冷，就可凍死不少，春天多雨水，就可浸爛不少，發蛾的時候，如果碰着大風大雨，也可殺滅不少，俗語說得好，風調雨順，當然是五穀豐登。

但是完全靠天氣消滅螟蟲，是沒有這樣湊巧的，還是靠自己去防治，倒很有把握的。現在我把幾種頂要緊而且最妥當的救濟方法，一一寫出來，請你們切切實實去做。

(一) 拔枯莖 蠟蟲蛀過的稻莖，起初葉色變黃，後來漸漸枯死，留在田裏，也難結米，並且中央的蟲兒，把稻莖蛀空以後，還要害別處的稻莖。等到蟲兒長大，再變成小蛾，飛出生子，那時一個蟲變成一隻蛾，一隻蛾能生幾百粒子，又可化成幾百條小蟲，害起稻來，至少又有幾百莖，所以這種枯莖，非但沒有用，而且很危險，應該把他齊根拔起，用火燒去，或深埋泥土裏，總要把裏頭的蠶蟲檢出來，個個殺死，不再去害別的好稻子。

(二) 捕蛾 稻田裏的螟蛾，三化二化都有的，所以在小暑大暑的時候，應該在稻田四周埂土，點幾盞燈，燈底下安一盆水，水面上滴些滴洋油，螟蛾見到燈光，都來飛撲，自然都可以跌在水盆裏淹死，不過燈光要明亮，位置要高水稻

離一尺多，距離要擺得勻，這是要特別注意的！

捕蛾的法子，除掉夜間點燈誘之外，這可以在日裏用網兜捕。蛾在日裏，不甚活潑，祇須用棒撥動稻葉見有蛾飛出，便可捕殺。

(三)採卵 現在稻田裏的螟卵，已經是螟蟲今年的第二代子孫了。你們從小暑到大暑兩個節氣的中間前後，該應常常巡視田間，搜尋蠶滅，搜採時期，最好在每天早晨和傍晚，對着日光，蹲下身子，細細照看稻葉，便很容易檢出卵塊的所在。三化螟蟲的卵塊，在這個時候，多產在稻葉背面，近着尖端四五寸的地方，用顯微鏡放大起來看，好像半爿生了暗黃毛的黃豆。二化螟蟲的卵塊，在這個時候，多產在葉底近傍，顏色紫黑，用顯微鏡放大起來看，很像魚鱗。這兩種卵塊，照尋常看去，都不過米粒般大小，可是二化螟卵要長一些平一些。

上面幾種法子，都很簡單的，你們齊心去做，定有效驗。假使不去做，那螟蟲產一塊卵塊在稻葉上，就化生一百多條的蟲，再來蛀稻心，受害還要重咧！你們想想看，毀掉一塊卵塊，就好消滅一百條蟲，為什麼不趕緊去做咧？

農友們！第一步治蟲的時期，就是秧田治蟲時期，你們已經錯過了，現在已經第二步了！已經不及從前容易了，我盼望你們個人切切實實去照上面所說的幾種法子去做，保住你們的好田稻。你們這時候不去做，就要完全沒救了。

農友們！我們苦口婆心勸告你們，也已舌敝唇焦了。你們假使聽了元後不去做，等到秋天，看到田裏一片白穗，沒有收成，才叫苦連天，再想到懊悔沒有聽我說話，那就已經沒用了。農友們！快快起來！快快起來！大家齊心協力去做那「捕蛾」「採卵」「拔枯莖」三件工作，將來才可以有吃白米饭的快樂的日子過。

鄧縣政府布告建字第五四八號

一件布告林村主望春橋一帶沿河山主船夫董事殷戶等依照議定捐例輸納疏濬中塘河經費由
爲布告事案據疏濬郵西中塘河事務所所長徐志鴻呈稱呈爲征收濬河捐款懇請發給布告以利進行事竊疏濬郵西中塘河經費
董事會議決沿河田畝通行舟楫及西成桃源兩區各廟會圖會神會等捐充之不足則向各地殷富勸募送經呈請歷任縣長分別函
示在案現在疏濬工程自桃源區林村起至西城區顏家橋業已完竣顏家橋至望春橋一段以及兩岸支河約尚有十里之遙正待繼
續施工而前項畝捐等所收僅及十分之六際此旱禾登場之日亟宜一律收起船捐一項因舟楫與河道有密切關係尤宜及時開征
至各村殷富慷慨輸將者固多而觀望不前者亦所在多有所長等爲完成河工起見擬即派員分頭征收第恐鄉民懷疑或捐不繳納
有碍進行爲特呈請鈞長發給布告責令各田主船夫董事殷戶等咸各依照議定捐例分別繳納以竟工程而重水利等由據此除指
令外合行出示布告仰田主船夫董事殷戶等應各依照議定捐例謹照輸將不得互相觀望貽誤河工是爲至要切切此布

縣長陳寶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鄞縣政府公函建字第四八八號

一件函總商會函送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及度量器具營業規程由

逕啟者案奉

浙江省政府建字第二五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工字第一一八六號咨開爲咨行事查權度標準方案度衡法前經本部擬定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并分行在案現在度量衡新制即將定期實施除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已奉明令公布外所有度量衡各種

鄞縣縣政年月刊 (建設)

附屬規程如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度量衡檢定規則度量衡器具檢查執務規則度量衡器具頒發規則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規則各省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并備本部詳爲釐訂次第公布以利推行除分送外相應檢同上述各種法規各八十五份送請查照并轉發所屬各廳縣一體知照實紹公諭等因並附度量衡各種法規每種八十五份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各廳及各縣市政府知照外合行檢同上述各種法規各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度量衡法規九種各一份奉此查權度標準方案暨度量衡法頒奉省令頒發轉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布告外相應抄同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及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各一份函達貴會查照并希轉致各商一體遵照爲荷此致

寧波市總商會

計附抄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及度量器具營業規程各一份(下期續載)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九日

縣長陳寶麟

鄞縣政府布告建字第551號

一件布告據六韜聯合村委會等呈復徵收求捐撥草辦法及計劃由

為布告事案據六轄聯合村等九村村委員會呈稱屬村等地屬鄧溪區近來河道因汽船行駛往來打碎蔓草枝節均流入支河小漕生殖流蔓行且填滿河道取水行舟俱感困難鄉民紛紛告急經本會聯席會議決籌款撈除檢各費同以每畝抽捐一角事屬切

方公益惟恐有藉端阻撓情事爲此備文呈諭

鈞長發給布告多張並令該管警署隨時保護以維水利實爲公便等情據經指令將抽捐辦法呈核在案茲據該會以五村區內田畝

板心及沿河統數約計七千畝左右每畝籌捐洋一角預算可得洋七百元之譜原議三個月爲期每天僱工十名每天工食洋七角需用角洋七十角以九十天計算已要開支洋五百餘元加購辦撈草器具及載草船費等項約計亦不下一百餘元統共預算所收入田畝捐洋七百元大抵僅敷開銷將來水草撈除完竣收付帳目結算澈底容冊備文呈銷等項具復前來據查抽捐撈草事屬可行該村等所擬辦理計劃向無不合自應准予備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布告該處居民一體知悉嗣後務宜按畝捐輸毋得藉端阻撓數千究辦毋違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縣長陳寶麟

鄞縣政府指令建字第五五一號

令六輪聯合村委員會

呈一件呈復征收前捐撈草辦法及計劃由

呈悉應准備案并給示保護仰即轉致各該村里委員會一體知照仍於事竣報候核銷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鄞縣政府指令建字第五六三號

令縣農墾會

呈一件呈請派員分赴各鄉查勘田禾豐歉以定繳租標準免佃業雙方爭執由

鄧縣縣政半月刊（建設）

呈悉查業繳租辦法業奉

建設廳銑代電知並經本政府布告及分行往案據呈前情合行照錄銑代電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銑代電一紙(詳令各村里文)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日

鄞縣政府訓令建字第五七四號

令各村里委員會

一件訓令各村里會令知十八年佃業繳收租穀辦法由

案奉

建設廳銑代電開據諸暨長真代電稱暨邑習慣有一種分稻收穫田每逢收成向章由佃邀業到田面同計其收穫量分稻現值稻將成熟分收在即誠恐臨時發生糾紛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佃業雙方到田分稻實為減少繳租糾紛最良方法除以十八年繳租辦法省政府不日即將公布在未奉頒以前先由佃業雙方繳請村里委員會到田估定收穫數量如有爭議即由三方協定收割日期臨田監視實收數量暫由雙方協議分配保存其應繳租額俟辦法頒布後再行遵辦等語電飭佈告週知並分行外合行電仰該縣長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佈告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鄞縣政府布告建字第號

一件布告民衆知照十八年佃業徵收租穀辦法由

爲布告事案奉

建設廳代鑄電開鑄諸暨縣長真代電稱暨邑習慣有一種分稻收穫田每逢收成向章由佃農業到田面同計其收穫量分稻現值稻將成熟分收在即誠恐臨時發生糾紛請鑑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佃業雙方到田稻實爲減少繳租糾紛最良方法除以十八年繳租辦法省政府不日即將公布在未奉頒以前應先由雙方邀請村里委員會到田估定收穫量如有爭議即由三方協定收割日期隨田監視實收數量暫由雙方協議分配保存其應繳租額俟辦法頒布後再行遵辦等語電飭佈告週知並分行外合行電仰該縣長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通令各村里委員會遵辦外合行布告闡邑居民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布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鄞縣政府公函建字第四二二號

函送奉發各種公司商號註冊呈請書類價目表請轉知各公司商號遵照由

逕啟者案奉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五七二號內開爲令行事業奉

工商部商字第三三二五號訓令內開查本部自辦理註冊事項以來各項註冊呈請者逐漸增多惟呈請人關於呈請辦法多未明瞭

鄞縣縣政半月刊（建設）

呈請書往往不合程式註冊文件亦多缺略形式既不齊一內容復不完備本部辦理此項案件徒多審查之勞尤不勝其煩特此呈請各商民為利起見特先就公司商號等註冊呈請較多者訂定註冊呈請書八種關於公司註冊各種附屬文件訂定股東名簿調查報告書創立會決議錄認股書營業概算書等註冊用紙八種由部印行略收費銀以補助印刷之費以後各種公司商號呈請註冊必須購用此項書狀用紙填寫投遞否則不予受理以省煩勞而便存查合行檢發註冊呈請書八種共三百七十五份註冊用紙八種共八百份價目表一紙令仰該廳遵照通告一體遵行至經銷此項書狀用紙可隨時逕向本部呈請檢發所收費款留存辦公費三成其餘七成應按月彙解本部核收併仰遵照此令等因並附呈請書三百七十五份註冊用紙八百份及價目表一紙奉此查公司商號等註冊前奉

浙江省政府交下

工商部咨送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書類式樣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即費添印書類式樣多份通知各市縣遵辦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錄價目表一紙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嗣後凡開公司註冊事項應先向本廳呈領

部領呈請書類至商業註冊事項以市或縣政府為註冊所屬由該市或縣政府斟酌需要隨時逕向工商部呈請核發以資敏捷所收費款准留辦公費三成其餘七成應按月彙解部核收一面仍仰具報來廳以憑查考切切此令等因計附發呈請書價目表一紙到縣奉此相應函達

貴會查照即希轉知各商號知照嗣後凡有呈請註冊者應先來縣購用此項呈請書狀以資對一面符部令實錄公證此致

寧波市總商會

計附錄呈請書價目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縣長陳寶麟

商號公司註冊呈請書及用紙價目表

呈請書種類及費銀如左

商號註冊呈請書

每件銀一元

選任經理人註冊呈請書

每件銀一元

無限公司註冊呈請書

每件銀一元

兩合公司註冊呈請書

每件銀一元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呈請書

每件銀一元

股份兩合公司註冊呈請書

每件銀一元

委託代理人註冊呈請書

每件銀一元

添設支店註冊呈請書

每件銀一元

註冊用紙價目如下

認股

每件銀一角五分

創立會決議錄

每件銀一角五分

調查報告書

每件銀一角五分

營業概算書

每頁銀五分

以上四種合成一套每套銀六角

股東名簿兩種

每頁銀五分

鄞縣政府公函建字第501號

函知奉省令知商標註冊證等查驗期限續展六個月請轉知各商遵照由

逕啟者案奉

浙江省政府第二六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工商部商字第四一〇七號咨內開爲咨行事據商標局局長溫萬慶呈稱查上年十二月十九日鈞部頒行查驗商標註冊暫行章程第一條規定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註冊證者外始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證呈請商標局查驗又同章程第五條規定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領有北京商標局審定書皆得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商標局補行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登載公報及核准之程序各等語公布以來中外商人遵照呈請查驗及補行公告者甚形踴躍現在此項期限即將屆滿項准日本駐京領事函稱以日本商人已領有北京商標註冊證及重要文件者多存本國總行往返須時未克如限呈請查驗擬懲展限六個月以示體念又美國駐滬商務參贊及律師阿樂滿等亦有同樣請求先後函呈到局竊查中外商人已經遵章呈請呈驗及補行公告者固不乏人而以該領事等所述情形未能如期呈請者尚屬不少若遞如限截止在已照章呈請者固皆獲所保障而未及如期呈請者未免多感向隅恤擬懲展商情准如所請即將該項章程日期展限六個月擬至本年十二月十八日截止俾中外各商均得從容呈請藉受同一待遇等情到局查該局爲體恤中外商情起請免將商標查驗期限續展六個月擬至本年十二月十八日截止一節

應予照准除經指令知照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未經
呈請查驗及補行公告各商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貴會查照並祈轉致各商一體遵照為荷此致

寧波市總商會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教 育

鄞縣政府教育局訓令第一一號

飭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文

（祇登月刊不另行文）

令各小學

案奉

國立浙江大學第六五七號訓令，頒發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息日期規程飭即遵照一等因；奉此，合將原發規程公布仰各小學

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祝志學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

第一條 各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學校假期如左

暑假專門以上學校至多不得過七十日中等以下學校最多不得過五十日其起止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

各學校寒假一律定為二星期於學校歷日規定之年假三日（一月一日至三日）

春假三日其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七月九日）孔子誕生紀念（原為夏曆八月二十七日）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即定為現行曆八月二十七日）國慶紀念（十月十日）總理誕生紀念（十一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三月二十九日）均休假一日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四條 各地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核定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各學校紀念日休假每年只多不得過兩日

第六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所規定休假日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學歷應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製定施行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中等以下學校校歷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並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鄧縣政府訓令教字第號

令知頒發教育機關印信辦法飭遵照由

（祇登月刊不另行文）

令各小學

某奉

鄧縣縣政半月刊（教育）

國立浙江大學訓令第六二六號內：「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三〇號內開：「查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前經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通飭遵行在案。現由本部根據前項條例、訂定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共五條。除分行外，合將辦法抄發，令仰該大學遵照。至督學係屬職員之一，非機關可比，無庸刊發印信，行文時可即蓋用私章，並仰轉飭知照。」等因，計發辦法一件，奉此，合行照錄原頒辦法一份，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迅將該縣各小學及社會教育各機關印信，分別改用私章為要。令。」等因，計附辦法一份，奉此，合行照錄原頒辦法一份，令仰各該小學一體遵照。此令。

附辦法一件

縣長陳寶麟

教育局長祝志學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計開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

- 一、大學區大學教育廳特別市教育局發印其長官發小章
- 二、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學校國立圖書館博物館發關防其校長館長發小章
- 三、市縣教育局省市縣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發銘記
- 四、第一第二兩條所舉之印信應依國民政府頒發之第二條所舉之印信依左列規定頒發之

①市縣教育局省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市縣立中等學校請發印信處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刊發

②特別市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請發印信應呈由特別市教育局轉呈特別市市政府刊發

③市縣立小學及社會教育各機關請發印信應呈由市縣教育局轉呈市縣政府刊發

五、各項印信之質料尺度應遵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辦理

鄞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二八號

令知辦理童子軍並聘任黨義務師及訓育主任文

(祇登月刊不另行文)

合各小學

案奉

國立浙江大學訓令第六〇五號內開：「案查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奉及施行細則司令部組織法等各項章則共計十種，及浙江省各級學校聘任黨義務師及訓育主任暫行規程，前由教育部及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先後令發函送到本大學，經即分別照轉在案。近查所屬各校，尚有未能遵照辦理者。茲經規定，自十八年度起，各校辦理童子軍，並聘任黨義務師及訓育主任，應一律遵照前項章則及規程辦理，毋得違誤。至高中以上學校現任軍事教官，業經開具詳細履曆，呈報

教育部轉送

訓練總監審查在案，在未奉到指令以前，各按不得自行聘請。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令所屬各學校一體遵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小學即便遵照！此令！

縣長陳寶麟

教育局長祝志學

鄞縣政府教育局訓令第一二二號

令知各小學及程度相等之學校畢業證書由局驗印文

（祇登月刊不另行文）

令各小學

案奉

國立浙江大學訓令第六一八號內開：『案據景寧縣教育局呈稱：『案奉鈞大學訓令第三八六號，為奉
大學院訓令，規復學校畢業證書驗印辦法，內有小學及程度相等之學校應呈由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之規定，是項縣
市教育行政機關，是否為縣市政府，仰為縣市教育局，未奉明白規定，請予核示』等情，據此，查小學及與小學程度相
等學校畢業證書驗印，除各市應暫由市政府辦理外，各縣均應由縣教育局辦理，除令復景寧縣教育局並分別函令外，合
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該小學一體知照！此令。

國立浙江大學指令第一九二四號

令知京調崑曲不得採作小學音樂教材文

局長祝志學

今鄞縣政府教育局

呈一件為轉據縣教育會函請通令各小學採用京調崑曲為音樂教材祈核示由

呈悉：查是項曲調，不合兒童心性；不得採作小學音樂教材。仰即知照！此令。

國立浙江大學校長翁夢麟

鄞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一三號

令知陽曆八月二十七日為孔子誕生紀念日文

(祇登月刊不另行文)

令各小學

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〇〇〇〇號內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案據福建浦城孔教支會長詹程亮呈稱：『孔子禮典，雖經廢止；孔子誕辰，仍應紀念。查本年夏曆八月二十七日，為孔子二千四百八十年大紀念值茲改革時期，新舊曆應如何遵從，請明白規定一案，當經本部以事關歷數，據情函請教育部推算核定在案。茲准復稱：『查關於此項問題，本部前於訂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時，曾經備文呈請行政院核示，茲准蔭政務處函：『以行政院第八次會議，僉謂我國幅員廣闊，塞北粵南，氣候迥殊，植樹節日似應因時地之宜，分別規定並決議交教育部妥擬，同時對於該規程內第三條，孔子誕生紀念日，並商定為陽曆八月二十七日』等因；到部，業經根據決議起定規程，復呈核示，各在案』等因；准此，查孔子誕生紀念日，業經行政院第八次

會議席上商定：爲賡曆八月、十七日，自應遵行遵照以期一致，而免歧異，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正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

此，合行令仰該小學遵照！此令

縣長陳寶麟

教育局長祝志學

鄞縣政府教育局訓令第一四號

令知各教會學校施行立案並舉行紀念週文

合各教會學校

案奉

國立浙江大學訓令第六〇八號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頒接本黨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據臨沂縣指導會教育部第七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頒接本黨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據臨沂縣指導會呈請轉請最令國內教會學校立案並舉行紀念週，改道學爲選修科等情，轉請核奪施行。呈一件。奉常務委員批：交教育部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請查照核辦』等因，並附原呈一件過部。查私立學校立案，應遵照前大學院規定私立學校各種條例辦理，本部迭經分令各省教育行政機關轉飭知照在案。至所稱改道學爲選修科一節，查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亦曾于私立學校條例內明白規定。其舉行紀念週，係屬全國奉行，任何學校，不得違異！准函前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該縣轄境內

·各教會所設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各教會學校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各該小學一體知照！此令。

局長說志學

土地陳報

呈民政廳呈送土地陳報疑點清摺請示遵由

案查前奉

鈞廳令發土地陳報辦法大綱及細則並報單式樣又續奉頒發標準尺長度及說明飭即遵辦等因遵經先行布告在案惟縣長將大綱細則一再研究覺有數種疑點必須請求解釋以復方克進行理合開摺備文呈請仰祈

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

計呈送清摺一扣

縣長 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鄧縣縣長陳寶麟謹將關於土地陳報案內疑點分款開列敬乞核示

計開

一、土地權原除所有共有外尚有典當抵押等權所有權或共有權者將產業典當抵押以後延不陳報或因故外出久遠不歸或死絕無後能否由有典當抵押權者出為呈報（但須於陳報單上備致欄內註明）

二、田地畝分計算舊制係以工部尺二百四十四弓爲一畝茲若照標準尺丈量比較舊制畝分多百分之八則與契載畝分已不符且民間買賣恆未經過丈量僅憑舊契或其他証據上所載畝分而爲移轉標準現於陳報之時依細則第六條規定必經遇確實丈量則將來丈量結果與契載畝分不符尤可斷定縣長意見陳報單內似應令其先填契載及其他証據上所載畝分又據此次丈實畝分以期準確而免人民之疑惑至將來納稅糧額似應即以此次丈實畝分爲根據

三、山蕩畝分舊制不照田地丈法計算曩時大理院亦有從習慣之解釋此次應否即以所定標準尺而爲丈量之標準亦不無疑問

四、丈量土地裏時尚須借重專家茲若按照標準尺丈量更非專門人才不可關於此點實爲陳報案中最困難問題縣長意見擬先由縣招致丈生若干人給予証書分駐村里委員會內任業主自由選請所有丈生費用由業主自出但限定丈費每畝不得過一角又丈生於丈量後應即於陳報單內署名蓋章倘丈生有舞弊情事時依大綱第十八條辦理但業主亦得另邀他人或自行丈量

五、村里委員支用經費應否由縣令其造具預算送縣核定並於事竣令其造冊檢據報銷

六、細則第十一條之收據應否由縣定式令發抑得由村里委員會自定

七、村里委員會行使細則第十七條職權時似應令其立時報縣查核

八、土地陳報重心完全在村里委員倘該委員延不遵辦或辦理不力依大綱第十七條得以核處之法意能否援引村里制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于必要時予以撤免處分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 字第一〇〇七五號

據呈請解釋土地陳報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疑義仰照解釋各點辦理由

郵驛縣政半月刊 (土地陳報)

101

令郵縣縣長

呈一件呈請解釋土地陳報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疑義由

呈悉所請核示各點解釋如下①此次陳報本以有所有權者為准其延不陳報者原辦法內亦已規定有救濟及制裁之方惟業主因故外出久遠不歸或死絕無後者除由村里以職權查填外如已典當抵押者一面姑由受典押人代為陳報註明詳細緣由以資參考
②陳報土地以現實畝分為準原契載及其他證據上所載畝分或多或少可於備考欄內附註③標準尺為現行土地測量制度不論山澗應均以標準尺丈計④土地陳報為土地整理之初步將來尚須實行測丈現在丈量無須專門人才可照本處附代電辦法由縣政府設立講習會召集各村里辦理陳報之職員短期訓練授以丈算簡法如該地方人民有因此次陳報而願學習丈量繪算方法者並得由縣酌量情形另訂辦法辦理具報其託人辦理辦理之丈費應由人民自行商辦無庸由縣政府規定⑤各村里委員會辦理土地陳報經費預算可先由縣酌擬參考標準發交各村里擬編送縣核定彙報本處備案決算亦應送縣核銷⑥陳報手續費收據應照確定式樣由縣印製三聯單加蓋縣印發交村里委員會備用⑦村里委員會遇有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情事時可領其一面報縣查核
⑧村里委員如有延不遵辦或辦理不力時應由縣隨時予以訓戒其情節重大者應呈請核辦仰即分別遵照此令

處長朱家驥

呈送土地陳報計劃章則及預算由

呈為呈復遵改土地陳報計劃章則及預算情形仰祈

鑑核令遵事竊奉

鈞廳指令第二二二〇五號職縣呈送辦理土地陳報計劃章則及經費預算書請核示由內開列及附件均悉查計劃書內應載明全

縣劃分若干指導區每區面積約數若干辦事處處長應改爲主任各村里委員會可酌用有給職員不必另用分辦事處名義又辦事處預算書應分經常臨時二門於各門中再分別款項項目以清眉目再薪俸應酌減講習費每戶字數應俟冊式頒到核實支給其他開支亦應行酌減講習會預算表內所擬庶務事務員等應由辦事處人員担任辦理不必另設其餘雜費應酌減並併列辦事處預算書臨時門內不必另立預算又村里五成收入爲數無多其應以需要爲準不再限定成數講習會無須有會長名義陳報辦事處之技術員及指導員應妥選委任講習會丙項聽講人員不便即規定有此項資格旁聽生簡章內並應刪去除將辦事處規則內所有處長字樣代改爲主任備案外餘均發還仰即分別遵照改正呈核此令計發還土地陳報計劃書一分辦事處預算書一份講習會預算書一份簡章各一份等因奉經遵照括飭各節分別改正所有預算亦分經臨二門編造惟查原編預算內薪俸雜費等款係按畝的地生活狀況擬編妥已核實無可再減矧事係粗舉職務又繁且重似更難以節制惟請習會內之庶務事務員等員業已遵令刪減緣奉前因理合將計劃章則及預算另擬備文呈送仰祈鑑鑒審核令遵謹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

計呈送 辦理土地陳報計劃書一分 土地陳報講習會辦法一分 土地陳報講習會旁聽生簡章一分 支出預算書

一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鄞縣土地陳報處經費支出預算書

計開

支出經常門

鄞縣縣政半月刊（土地陳報）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第一款陳報處經費

六，七九。

第一項薪水工食

四，三四。

第一目薪水

四，二。

第一節主任薪

七。

主任一人月支一百元七個月計銀上數

第二節辦事員薪

一，。五。

辦事員四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四十元者一人三十元者二人七個月合銀上數

第三節技術員薪

九一。

技術員三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四十元者二人七個月合銀上數

第四節指導員薪

一，一二。

指導員八人月支二十元七個月合銀上數

第五節書記薪

四二。

書記三人月支銀二十元七個月合銀上數

第二目工食

一四。

第一節勤務工食

一四。

勤務二人月各支十元七個月合銀上數

二第項公費

一，七五。

第一目川旅費

一，二六。

指導員及技術員出發丈繪川旅告隨帶警衛等貨食每月約須銀一百八十元七個月合如上數

第二目紙張筆墨

二八。

文牘布告印刷及紙張墨等費每月約須四十元七個月計銀上數

第三目郵電

一四。

郵電等費每月約須銀二十元七個月計如上數

第四目茶水電燈

七。

茶水電燈月約須銀十元七個月合如上數

第三項預備金

七。。

此款專備預算外遇有特別支出臨時呈請撥用

支出臨時開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第一款陳報處費用

六，六四。

第一項印刷費

三，六四四

第一目陳報單印刷費

三，。。

第二目大綱細則印刷費

一四四

第三目總冊印刷費

三。。

第四目收據印刷費

二。。

第二項繪寫費

二，四。。

第一目繪冊繪寫費

二，四。。

第三項購置費

五。。

第一目購置費

九六

第四項津貼費

九六

第一目自生暑期幫辦
土地陳報津貼

數

第二款土地陳報調查會經費

六六。

第一項俸給 三六。

第一目講師俸給 三六。 每日講習時間定六小時以三十日計算為一百八十小時教授費每小時二元計
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一五。

第一目辦公雜費 一五。 紙張筆墨印刷電燈茶水郵費及招攬登報費等項費用較巨現在暫定上數將來
仍實支實銷
第三項預備費 一五。 會所擬借第四中學校舍此款專為預備將來器具損壞修理賠償費及其他一切
預算外之支出

經常臨時合計 一三八五。

備 考

查鄧邑縣區田地山蕩約計一百一十一萬畝留縣三成計三萬三千餘元此次預算經臨併計尚不遠原數之半合併陳明

鄧縣縣政府辦理土地陳報計劃

一、依照土地陳報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土地陳報辦事處由縣長委任主任一人秉承縣長辦理土地陳報事宜處內各職員均由縣長遴選委派之

一、卷查鄧縣境內熟田八十五萬四千三百七十二畝強地六萬五千九百四十一畝強塗三千五百九十二畝強蕩八百二十三畝
強山十七萬六千四百一畝強荒田五萬二千二百三十畝強地三千七百三十七畝強塗一千二十二畝強蕩八十二畝強山二
萬五千一百二十二畝強統計一百十八萬三千二百七十七畝強除靈波市區土地約七八萬畝外縣境土地約一百一十萬畝
強(山蕩照民政廳第一〇〇七五號指令解釋丈量其畝數必有增加)就各村里所管區域責成各村里委員會依據土地陳報
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暨迭次解釋辦理之

一、各村里委員會之有給職員由各村里委員會選送委派之

一、土地陳報關係綦重所有丈繪方法及陳報程序自應先行研竟方足以資應付辦選派
民政廳召日代電總設講習會其經費辦法另定之

一、辦事處設指導八人分區常駐巡邏各村里委員會宣傳考查並指導督促之
一、指導員指導區域參照各區面積及人事之繁簡分配於後

甲、東鄉約共一千五百餘方里大成區（約八百餘方里）一人高嘉榔溪鹽梅三區（約六百餘方里）一人鳴鳳同善漁源三區
(約一百七十餘方里)一人

乙、南鄉約共五百八十餘方里首南永和和益三區（約二百方里）一人塘界豐和天然三區（約三百七十餘方里）一人

丙、西鄉約共一千五百餘方里鈞江區（約七百餘方里）一人桃源章遠二區（約四百餘方里）一人西成同道二區（約四百
方里）一人

一、辦事處設技術員三人派赴各村里委員會抽查丈繪或關於特種事件實施丈繪

一、指導員技術員得委令辦理土地陳報案內之特種事項

一、各村委員會工作計劃如左

第一個月

甲、編製預算呈送縣政府核定但須事前調查本鄉里土地約數及陳報費約數並須注意大綱第十條後段之規定

乙、村里長副召集鄉長說明土地陳報辦法

新竹縣政半月刊（土地陳報）

丙、各村里委員會應依地勢就全村里土地劃分數段每段冠以字號如天字段地字段等每段總等各自第一號編起順序排列丁、前項字段號數劃分編定後即查編草圖及草簿將各字段內土地按塊依其界線之狀況繪入圖內並順次標記號數同時將各

號土地查明公私詢問管理機關或業主姓名住址按號載入草簿如係國有及公私有荒地均應查明列入

戊、鄉長分赴各住戶說明土地陳報辦法並按戶發給陳報單（每戶二份）陳報單上應注意各點列后

(一)陳報單內如私有者以業主個人署名如係共有者應將各共有人姓名住址等逐一註明若為一族或數房之共有者得將其共有之各派或各房首領人姓名住址逐一註明但寺廟財產及各種公產均須於備考欄內註明某寺某廟或某會之產不得含混匿報

(二)丈量畝分無論田地山蕩應照所屬標準尺以六千平方尺為一畝倘丈量結果與契載或其他證據上不符時可於備考欄內註明

(三)陳報本以所有權者為主體倘業主已將產業典當抵押而又因故外出久遠不歸或死絕無後得由受抵押人代為陳報仍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四)業主如不能書寫繪算而無可托辦者得由村里職員代辦但僅祇不能文繪者可將陳報單內面積等項暫為留空不填其餘事項一律先行填就並於備考欄內聲明不能自文請求代辦情形及原契畝分數或自知之畝分數

己、村里委員會發給陳報單時應將該業主所屬各塊號數預為填明但業主認為有誤者得於陳報期內隨時聲請更正

第二個月

甲、將查編草圖草簿之大概情形報縣政府查核

乙、催促私有土地各業主填送土地陳報單

丙、催促公有土地各管理人填送土地陳報單
丁、查報國有土地及荒地

戊、業主於繳送土地陳報單時應納手續費依辦法大綱第七條及民政廳第一一五八九號訓令規定每畝收一角二分但是項手續費應就每單所填之數征收不得將一戶所有各單合計如某戶填送陳報單二紙一紙為三畝另五厘征收七角二分

己、陳報率應分旬以十二分之七解縣核收率十二分之五留充村里委員會辦理土地陳報等費

第二個月

甲、整理並審核各業主各管理人所送之陳報單如認有錯誤缺略者得令原陳報人更正之如陳報單備考欄內聲明不能自丈請求代辦者應即彙集丈量繪算填註列冊並通知業主

前項代辦丈量如一村里內有給職員不敷應用得將他村里職員互相調用

乙、審核結果如認有疑義者得依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須立時報縣查核
丙、陳報土地有爭執者依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辦理但須立時報縣查核

丁、業主如逾陳報期限（二個月內）無故不陳報者得由村里委員會以職權調查填報遇必要時並得將土地標管之如業主所報田畝有故意多報或少報者處以該地價值四分之一之罰金但均須詳敘案情理由呈縣核准方得分別標管處罰罰金收據由縣另發所收罰金解縣存儲候用

第四個月

輶輶驛政半月刊（土地陳報）

甲、繼續第三個月工作

乙、彙集各戶陳報畝數與查編草圖草簿核對務期正確

第五個月

甲、繼續第四個月工作

乙、編造土地清冊草底

第六個月

甲、轉送土地清冊

乙、繪送全村里田地山蕩分段詳圖

丙、查造決算並附具單據送請縣政府核銷

鄧縣政府土地陳報講習會招收旁聽生簡章

- 一、本府為養成辦理土地陳報人才起見於村里聘請職員以外並招收旁聽生講習之
- 一、凡有志入會聽講者應備四寸半身像片來會報名
- 一、講習期間定十日但縣長得縮短或延長之
- 一、講習後舉行考試積分最多者得令知各村里委員會酌量任用
- 一、報名及開會日期另定之

代電

為土地陳報單之長度以何種尺寸計算及用何種紙料請示邊由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鈞鑒查奉頤土地陳報單式內所註之長度數目是否為米突尺之生的抑係其他何種尺寸所用紙質係屬何種有無規定未奉

示明理合快郵呈請仰祈

迅賜核示祇遵鄞縣縣長陳寶麟叩樣印 七、二三、

覆電

鄞縣縣長覽查土地陳報單式樣內所註之長度數目即米突尺之生的所用紙質應以燭貨為準仰即知照民政廳印 八、五、

代電

為土地陳報類書內第一類第四目漏一另數請改正由

浙江民政廳長鈞鑒查辦理土地陳報經費預算請經呈送核示在案茲查前送預算督支出臨時門第一款第一項第四目收據印刷費以每紙四百計五十萬紙須銀二千元現查誤列為二百元核係漏一另數所致理合專電呈明敬乞

俯賜准予更正又陳報單尺寸長短採用何種尺計算紙質用何種業於本月樣由代電請示併請迅賜示復以便遵辦

鄞縣縣長陳寶麟印三十印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一三九一二號

令
覲
縣
縣
長

呈一件呈爲呈送更改土地陳報計劃章則及預算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川旅費應實報實銷計劃書中指導增減丙項西鄉約共四百餘方里而鄞江區約七百餘方里桃源章達二區約四百餘方里西成同道二區約四百方里合計一千五百餘方里該項里數實係錯誤預算書中辦事員名目應改爲助理員上二項除代爲更正外仍仰分別查照附件存此令

十八、七二二一、 民政廳長朱家驛

會議錄

鄞縣政府擴充全縣警務會議紀錄

五月二十七日

出席者

張孝熙	周莫雲	桑 范	陳穎達	忻仰高	宋 先	周學鴻	俞 崑
董錫麟	施述堯	石 洪	鍾詠麟	郭乾校	朱增祥	朱馥園	蔡芳卿
朱鍊造	陳 震	董誠三	王宗宇	張先履	應道生	汪煥章	李介凌
羅德清	王廷廣(王才照代)	王智武	劉康業	周炳文	張申之	李松齡	李安智
王德光							

列席者

金 雄 顏本京 林慶昌

主席縣長兼公安局長陳寶麟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顧前縣長擴充警務之過去計劃與奉

鄧縣縣政半月刊 (會議錄)

財政廳令召集會議及此次籌備經過情形

討論專項

一、原議在糧賦項下帶征保衛團經費可否移充增加縣警察經費案
（議決）在中央或省未籌定警察經費以前暫將保衛團移作縣警察經費

二、市區各公團應否另行召集案

（議決）函請市政府召集市地方公團籌議

三、增設咸祥郵江橋頭公安分局案

（議決）通過

四、擴充梅墟分局案（置警三棚）

（議決）邱隘分巡所改設橫涇

五、擴充五鄉碶分局案（置警四棚）

（議決）1，在天童街設一分巡所 2，在莫枝堰設一分巡所 3，如經費有餘在東吳設一派駐所

六、增設咸祥分局案（置警六棚）

（議決）1，分局設咸祥街（駐警兩棚） 2，韓嶺市改設派駐所（駐警一棚） 3，曉時設一分巡所（駐警一棚） 4，原議管江

派駐所改設塘頭街分巡所（駐警兩棚）

七、擴充姜山分局案（置警四棚）

(議決) 1, 橫溪添設一分巡所(駐警一棚) 2, 翻石渡添設一派駐所(駐警一棚) 3, 經費有餘另在陡門橋添設一派駐所

甲村添設一派駐所鳳山大橋添設派駐所

八、擴充集士港分局案(置警四棚)

(議決) 1, 將黃古林原有分局改設集士港(駐警一棚) 2, 黃古林改設分巡所(駐警一棚) 3, 原巷市添設派駐所(駐警一棚) 4, 白龍王廟照舊設置 5, 經費有餘石碑仍舊設置又西橋可添設派駐所

九、增設鄧江橋分局案(置警四棚)

(議決) 1, 分局設在鄧江橋(駐警二棚) 2, 大蛟添設一分巡所(駐警一棚) 3, 裏巷(黃鸝領)添設派駐所(駐警一棚)

十、原有購買保衛團槍械餘款移充警察購械費用案

(議決)通過

十一、原有餘存保衛團槍械及保衛團停辦後槍械一律撥充警察使用案

(議決)通過

十二、設置各分局自下忙開征時起本年上忙征起之款作為開辦訓練購械之用案

(議決)通過

散會五時

鄞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一次會議錄 十八年六月三日

出席者 陳寶麟 袁光華 姚受璠 金煌 林應昌 顏本京

鄞縣縣政半月刊 (會議錄)

列席者 魯家琛

鄧縣縣政半月刊 (會議錄)

主席 陳縣長

記錄黃輔德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宣布開會宗旨

金祕書報告 省令關於府局辦事程序呈請解釋規定事項

討論事項

一、各局收發文稿均送由秘書處開核縣長判行案

(議決)通過

二、縣政會議日期案

(議決)每月第一星期一日上午舉行

三、縣府派員出席各局會議案

(議決)通過

四、各局辦公房屋案

(議決)東圃設辦公廳兩處現有會客室設辦公廳一處原有辦公廳仍舊後樓作爲寢室舊稱二堂房屋三間作爲會客室辦公

廳東首房屋作爲藏卷室縣長寢室作爲會議室

主席陳寶麟
記錄黃輔德

鄞縣政府第一次縣政會議錄 七月一日

出席者

陳寶麟 譚本京 祝志學 金煌 張醒民 虞兆夔(陳翰如代)

池寶珊

林應昌

列席者

趙斌

主席

陳縣長

記錄金霖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縣長交議縣政府組織大綱案

()修正通過

二、縣長交議縣政會議規則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三、縣長交議縣政會議規則案

(議決)修正通過

寧波市黨政軍警法聯席會議第十次會議記錄

到會者

市政府羅惠儒

法院王秉彝

縣公安局趙斌

市公安局張孝熙

指揮部洪錦

縣執委會張先履

縣政府陳寶麟

縣公安局趙斌

公安局

列席者

黃吉林公安分局長陳尚禮

姜山分局長方文燦

五鄉碶公安分局長來錫泰

主席陳寶麟

記錄金羣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報告上次議決案及收到縣市破除迷信會所用議記立送辦事細則兩次會議錄各文件

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 八月一日應如何防共活動案

(議決)(1)市區由市政府縣區由縣政府會同黨部會銜布告是日暫停各種集會(無論屋內屋外)并登報公布(2)由軍警機關負責派隊於如要衝及游藝場所加意防範看守所內由市公安局添派員兵駐守防範(3)防範時間自七月卅一日下午起至八月二日上午止

○黨部提議 十八年度繳租章程未頒發前本縣佃農繳租應如何設法補救案

(議決)遵照 建設廳銑代電分令各村里委員會及各鄉區農民協會并布告人民周知

◎黨部提議 本縣各鄉田稻迭受風災蟲害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由縣政府調查各地實情設法辦理

縣公安局第八次警務會議紀錄

十八年八月一日

列席者 縣政府祕書金煌

縣公安局長趙斌

黃吉林分局長陳尚禮

五鄉鎮分局長來錫泰因病請假派巡官陳國鑫代表列席

梅塘分局長呂士魁

姜山分局長方文燦

主席 縣公安局長趙斌

甲報告事項 從略

乙討論事項

①長警服裝費依照行政會議辦法在各長警餉項內扣存自十八年度始長警每月每名扣服裝費一元巡官服裝自備案

(議決)通過

②各長警頭髮應一律軋光案

(議決)通過

鄧縣縣政半月刊 (會議錄)

◎夏秋之間時疫易於蔓延應如何預防案

（議決）責成各分局長對於飲料食物之清潔嚴密取締如有發生疫癥由各分局長會同村里委員會遵照省令籌辦防疫所並

隨時報告府局查核

主席趙斌

教育預算審查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 七月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財務局

出席者 縣政府代表金煌 縣款產會代表蔡芳卿 縣教育款產會代表周學鴻 教育局長祝志學 財務局長虞兆慶

主席 虞兆慶 紀錄夏軒羣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關於抵補金附稅一千八百元補助教育經費案

（決議）因無原案應予取銷

二、教育局關於公益費項下撥補六百元應否編列預算案

（決議）教育局方面預算自當編入惟該款須俟款產會籌有的款再行撥付

三、本縣小學教職員聯合會請求撥補經費每月二十元案

（決議）經費支給無從設法轉請縣長批復

整頓店住屋捐聯席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 七月十日下午一時 地點 財務局

出席者 來錫春 陳尚禮 方文燦 呂士魁 趙斌 金煌 虞兆夔

主席 虞兆夔 紀錄張履政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店住屋捐自十八年度起由財務局派員征收案

(議決) 照辦

一、地方警捐逐月應由縣公安局函解財務局案

(議決) 照辦(前項警捐係指茶店捐菜館捐宿店捐汽船捐等而言)

一、十八年度起(即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凡在村範圍內住屋捐應照章免收案

(議決) 照辦

鄞縣縣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出席者 祝志學 劉圭瓊 李彥深 葉友益 徐昌峻 吳望伋(詹慶俊代) 陳寶麟

主席 祝志學 記錄徐康清

鄞縣縣政半月刊 (會議錄)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①區立小學添加學級案

議決 國立小學添加學級無論高初級學生數均照省頒規定之標準辦理其經費添初級每年須向該區內籌有二百元以上之的款添高級每年須向該區內籌有三百元以上之的款不足之數再由縣費津貼一百五十元至添級開辦費無論高初級添由自己籌集

②徵集提案以供局長會議提議案

議決 提議案七個

(一)各縣教育局添設衛生指導員案

(二)推廣鄉村幼稚園案

(三)籌議鄉村小學最經濟的編制方法籍以推廣義務教育案

(四)呈請中央變改學制系統縮短義務教育期限以利實行案

(五)呈請國府以國庫辦義務教育案

(六)澈底整頓演講所案

(七)各縣迷信會產抽成充作義務教育基金案

③十八年度郵縣教育實施計劃大綱案

議決 第一條校名次序仍舊惟初級小學須知初級二字又增加「整頓獎勵捐」一條餘均照原案通過

◎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

議決 修正通過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第一次局務會議錄要

十八年六月念四日

出席者 祝志學 陳兆寅 陳仁璇 邵性陞 徐廉清 戚禹謨 虞繼遠 忻鶴壽 王定綸
主席 祝志學 記錄趙祖謙
行禮如儀

(甲) 主席宣讀浙江省縣政府教育局規程

(乙) 討論事項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局務會議規程

議決 通過

○黨義研究會從何日起開始案

議決 從六月念五日起開始進行辦法除照前鄞縣縣教育局黨義研究會規程中列舉者繼續研究外再製黨義研究記錄片以便考查研究書籍第一期暫定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作為一月研究之資料

○本局出版之教育刊物應如何繼續進行案

議決 子 公報及論究分別出版 丑 公報半刀一期由第一科負責論究為不定期刊物徵集稿子由指導部負責總編輯由

鄞縣縣政半月刊 (會議錄)

第一科負責 宣 公報及論究發送所屬各小學概不收費

四 本屆教師登記要否繼續舉辦案

議決 不舉辦

五 教師公無介紹案

議決辦法 子 待聘教師登錄於公報上以便延聘者向局接洽

丑 局內設延聘教師簿以備延聘者登錄設待聘教師登錄簿以備失業教師登記

寅 待聘教師之資格限于前鄧縣縣教育局小學教師任免規程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六 （略）

七 （略）

八 十八年度進行計劃

議決大綱如左

一、指定中心小學實行輔導研究

二、以五里內之小學組織小組研究會

三、規定教師努力獎勵金

四、分區設立圖書館

五、整頓民衆夜校 民衆閱報處

六、試行家庭巡迴教育

七、開放學校體育場

八、設民衆問字處

九、籌設鄉村俱樂部

十、編印民衆讀物

十一、組織民衆教育研究會

鄧縣縣政府教育局第一次局務會議記錄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出席者 祝志學 陳兆寅 王定綸 徐廉清 戚禹謨 虞繼達 張（代表縣政府與會）

主席 祝志學 記錄 趙祖謙

行禮動儀

（甲）報告經過工作

（一）各課經過工作由各課長報告

（二）指導部經過工作由縣督學及區教育員分別報告

（乙）討論事項

①小學訓育處畫量採行訓導團制案

議決 先在論究刊物上去鼓吹使實地施教者知所樂於採行

②各小一學級一二學級二三學級以上應用表冊其種種性質標準的最低限度應由局規定並造具普通格式以便做效果
議決 原定通過詳細辦法交指導部會上第二課負責辦理之

③發行辦學專號以供辦學者之參攷案

議決 以該專號篇目繁重凡在論究刊物上照預定計劃局部撰稿登載日後彙訂成冊

④以縣政府名義通令各村里原有各小學之圖會公款及其他公款公產村里制成立後不得藉故移轉案
議決 通過

⑤以縣政府名義通令新設立學校應籌的款其向係補助某小學之款產不得藉詞移轉案

議決 通過

⑥各課暨區教育員督學指導員應備工作日記案
議決 通過

⑦各課暨區教育員督學指導員應備工作日記案

議決 通過 日記簿由局編發每月將終各課暨區教育員等曆錄一份存局備查

⑧各中心小學廳擬具十八年度第一學期進行計劃案

議決 通過 （計劃擬具期限預定須在八月五日前）計劃書彙集後由局長定期召集中心小學校長會議

⑨縣區立各小學應切實造具校具清冊以便查核及移交案
議決 通過 校具清冊式樣由第二課負責計劃

⑤督促各小學初級修業期滿致試合格的學生須一律發給修業證書以資手續而齊學業程度案
議決 通過 向所屬各小學發一通令

⑥(略)

⑦調查表格式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交指導部計劃

⑧擬定本屆重要工作案

子 十七度學校教育狀況之統計(區教育員縣督學負責)

五 議訂各項規程

(一)區立小學補助辦法(區教育員起草)

(二)改訂鄧縣小學教師任免規程(第一課起草)

(三)指導會議規程(第一課起草)

(四)中心小學規程(第一課負責)

(五)鄧縣縣政府教育局辦事細則(局長起草)

(六)鄧縣縣政府教育局縣督學服務細則(局長起草)

(七)鄧縣縣政府教育局教員服務細則(局長起草)

主 編寫審稿訂目錄(圖書室管理員負責)

鄧縣縣政半月刊 (會議號)

卯 整理教育上重要法規（第二課負責）

辰 整理文卷歸類方法（管卷員負責）

巳 民衆學校及閱報所之進行辦法（第三課負責）

午 擬具各小學最低限度應用表冊（指導部會同第二課負責）

鄧縣原有各區面積里數及村里戶口區數簡表

項 目 別	面積方里	村里數	戶口數	
			戶數	口數
鹽梅	9.4	15	5,181	22,320
鄧溪	467	42	14,590	58,217
高嘉	4.3	12	4,731	18,207
同善	6.6	14	4,281	16,005
鳴鳳	8.0	10	3,618	14,483
漁源	3.0	15	7,302	30,358
大咸	809	42	12,080	61,154
首南	3.9	9	3,471	12,523
塘界	101	22	7,735	31,619
豐和	269	21	9,003	35,386
永和	113	19	6,588	25,907
和益	6.2	9	3,051	11,510
天然	1.4	4	1,203	5,115
同道	194	32	11,618	42,625
鄧江	772	31	12,052	47,173
西成	225	30	9,976	39,347
桃源	273	20	6,388	24,933
章遠	217	15	5,802	20,364
合計	3867	362	129,070	518,251

鄞縣公私立醫院一覽表

醫院名稱	公立或 私立	所在地點	所辦事業	每年經常費	院長姓名	簡明履歷
縣立第一醫院	公立	五鄉碶		六千元	徐慶和	浙江省立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縣立第二醫院	公立	甲村			毛惠民	
縣立第三醫院	公立	郭江橋		四千八百元	毛炳第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曾任醫士七年
縣立第四分院	公立	仇舉市		三千六百元	沈廷焜	浙江廣濟醫校畢業曾任醫生有年
普益醫院	私立	莫枝堰			蔡俠夫	全前
惠愛醫院	私立	陳婆渡		約八十元	潘伯英	會充鎮海良濟醫院寧波傳華醫院醫生
仁大醫院	私立	姜山		七十二元	李嗣思	會充寧波市華美醫院藥劑師
革安村施醫所	私立	陳鑑橋	施醫		坤陳德貴	二
			人負擔			
惠民醫院	私立	梅墟下堰頭			王平波	寧波天生醫院畢業
古林醫院	私立	黃古林			嚴孝廉	寧波市仁澤醫院畢業曾任藥劑師十二年
同仁醫院	私立	郭江橋			張仁德	寧波市傳華醫院畢業會充醫生有年

勸奉公益醫院 公立

鄧縣慈善機關一覽表

機關名稱	所在地點	所辦事業	財產狀況	現任職員姓名	簡明履歷
從善會	胡家坡	施捨棺材	由胡氏祠產撥用	經理胡陳興	商
永德會	俞家埭	全	田十畝年收租金七十五元	經理俞如成	農
廣仁局	梅江塘邊	全	田三畝年收租金十五元	王麟來張鴻青	商
荻江保安水龍會	張俞	全			

鄧縣消防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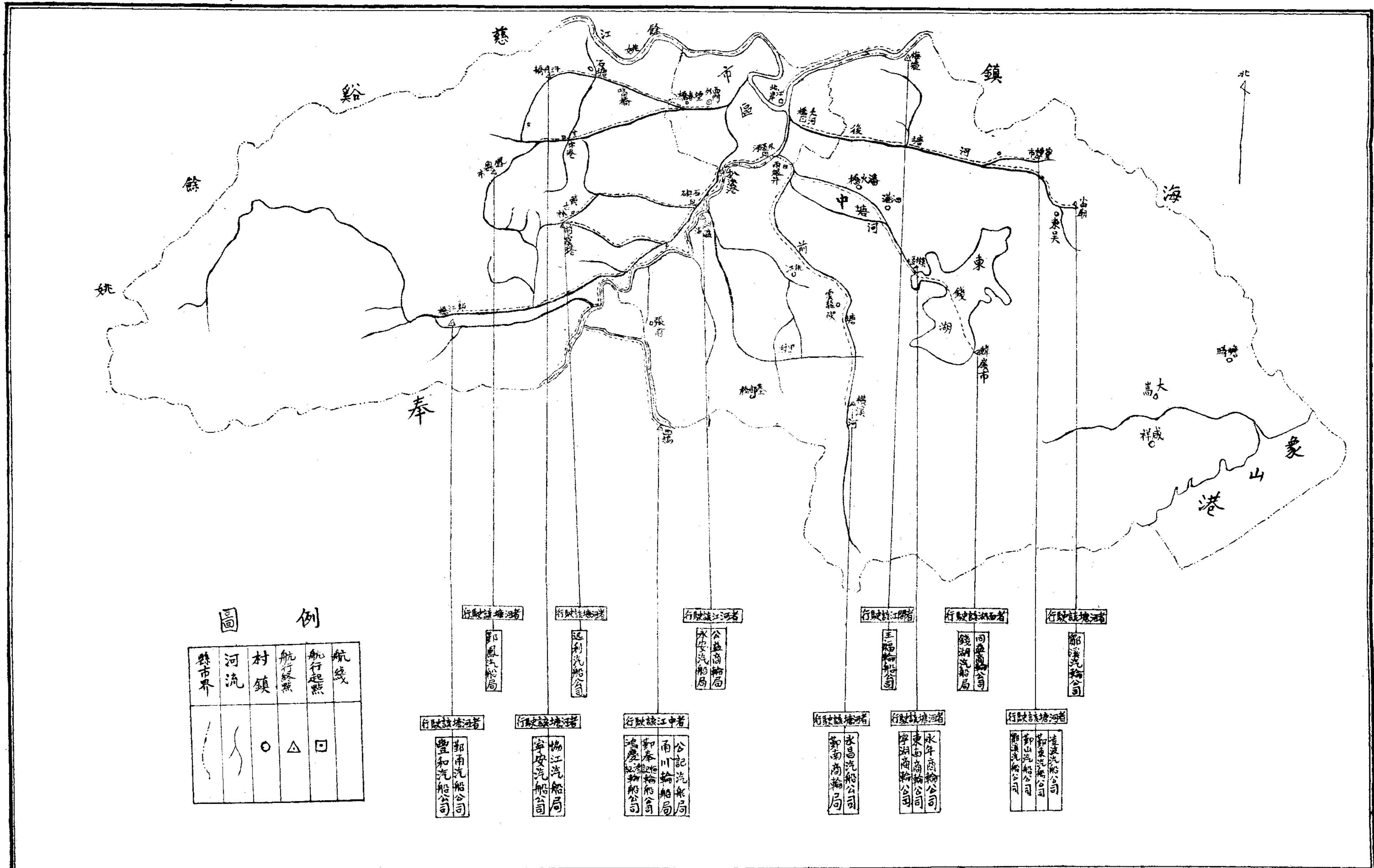
名稱	所在地點	所辦事業	財產狀況	每年收入狀況	現任職員姓名及職業
鎮安救火會	五鄉碶	消防	洋龍救火具約乙千餘元		鐘錦源胡榮甫葉商
鎮安會	姜山東新街	全	現款八百	年息六十四元	陳希全 商
民安會	姜山東岸	全	現款千元		陳文連 農
平安會	姜山牆衡街	全	田六畝三分田脚五畝三分	年收租穀千八百斤	陳哲本 商
均安會	蔡郎橋	全	由忠義會撥給		陳仰之 商
公安會	周家埭	全	由千軍廟產撥給		周學鴻 教員
荻江保安水龍會	張俞	全			俞國雄 商

平安會	胡家坟	全	由胡氏祠產撥給
同安會	陳家園	全	現款六百元
濟安會	走馬塘	全	年息五十元
靜安水龍會	虎嘯周	全	共同保管
永安水龍會	沈風水	全	由沈竹珊一人負擔
華安會	陳鑑橋	全	現款三百元
靜安會	陳鑑波	全	田二畝五分現款六百元
太安會	石橋	全	存款四百元
久安會	錢公廟	全	年息念元
定安會	長河塘董家	全	年收租穀五百斤年息世元
俱安會	姚江東村	全	年息廿元
同安會	月浦	全	年收租穀千六百斤
咸安會	姚江東村	全	存款一百元
保安會	張華山	全	年息七元
永安會	石家	全	年息十餘元
同安會	石路頭	全	年收租穀二百斤年息卅餘元
安寧會	徐東埭	全	年收租穀乙千斤年息十四元
			石友生等 商
			張傳松 農
			徐金茂 商號

鄧縣內河現行汽輪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經理姓名	交通部登記日期	本政府備用	資本額	馬力	機器種別	船名	長	闊	吃水	起訖地點	經過各地	公司所在地	字號	備用	考	區域
公益商輪局	蔡鑑堂	大英一〇、	未備用	伍千元	五五	九四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永安汽輪局	孫惠卿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五五	九四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公記汽輪局	孫禮潮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五三	九三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甬川輪船局	董渭耕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五二	九二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鄭奉航船公司	陳品宗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五一	九一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鴻慶輪船公司	李來富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五一	八九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迅利汽船公司	許有恒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五〇	八八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鄭甬汽船公司	邵永源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四九	八七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豐和汽船公司	鄧南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四八	八六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甬昌汽船公司	毛安卿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四七	八五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東南商輪公司	包廣群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四六	八四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承年商輪公司	鄭紀瑜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四五	八三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鄭南商輪局	王羣齋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四五	八二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甬昌汽船公司	江寧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四四	八一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凌波汽船公司	張生元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四三	八〇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鄭東汽船公司	邱文品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四二	七八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鄧山汽船公司	邱文品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四一	七九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鄧溪汽輪公司	吳霖溥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四〇	七八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寧湖商輪公司	邱啟輝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三九	七七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凌波汽船公司	凌波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三八	七六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鄭東汽船公司	邱東道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三七	七五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鄧溪汽輪公司	吳霖溥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三六	七四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凌波汽船公司	凌波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三五	七三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鄭東汽船公司	邱東道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三四	七二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鄧溪汽輪公司	吳霖溥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三三	七一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凌波汽船公司	凌波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三二	七〇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鄭東汽船公司	邱東道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三一	六九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鄧溪汽輪公司	吳霖溥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三〇	六八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凌波汽船公司	凌波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二九	六七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鄭東汽船公司	邱東道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二八	六六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鄧溪汽輪公司	吳霖溥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二七	六五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凌波汽船公司	凌波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二六	六四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鄭東汽船公司	邱東道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二五	六三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鄧溪汽輪公司	吳霖溥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二四	六二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凌波汽船公司	凌波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二三	六一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鄭東汽船公司	邱東道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二二	六〇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鄧溪汽輪公司	吳霖溥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二一	五九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凌波汽船公司	凌波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二〇	五八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鄭東汽船公司	邱東道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一九	五七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鄧溪汽輪公司	吳霖溥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一八	五六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凌波汽船公司	凌波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一七	五五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鄭東汽船公司	邱東道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一六	五四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鄧溪汽輪公司	吳霖溥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一五	五三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凌波汽船公司	凌波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一四	五二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鄭東汽船公司	邱東道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一三	五一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鄧溪汽輪公司	吳霖溥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一二	五〇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凌波汽船公司	凌波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一一	四九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鄭東汽船公司	邱東道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一〇	四八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鄧溪汽輪公司	吳霖溥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九	四七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左前
凌波汽船公司	凌波	大英一〇、	全前	壹萬五千元	八	四六	外漢河至銅盆浦	南頭	石頭	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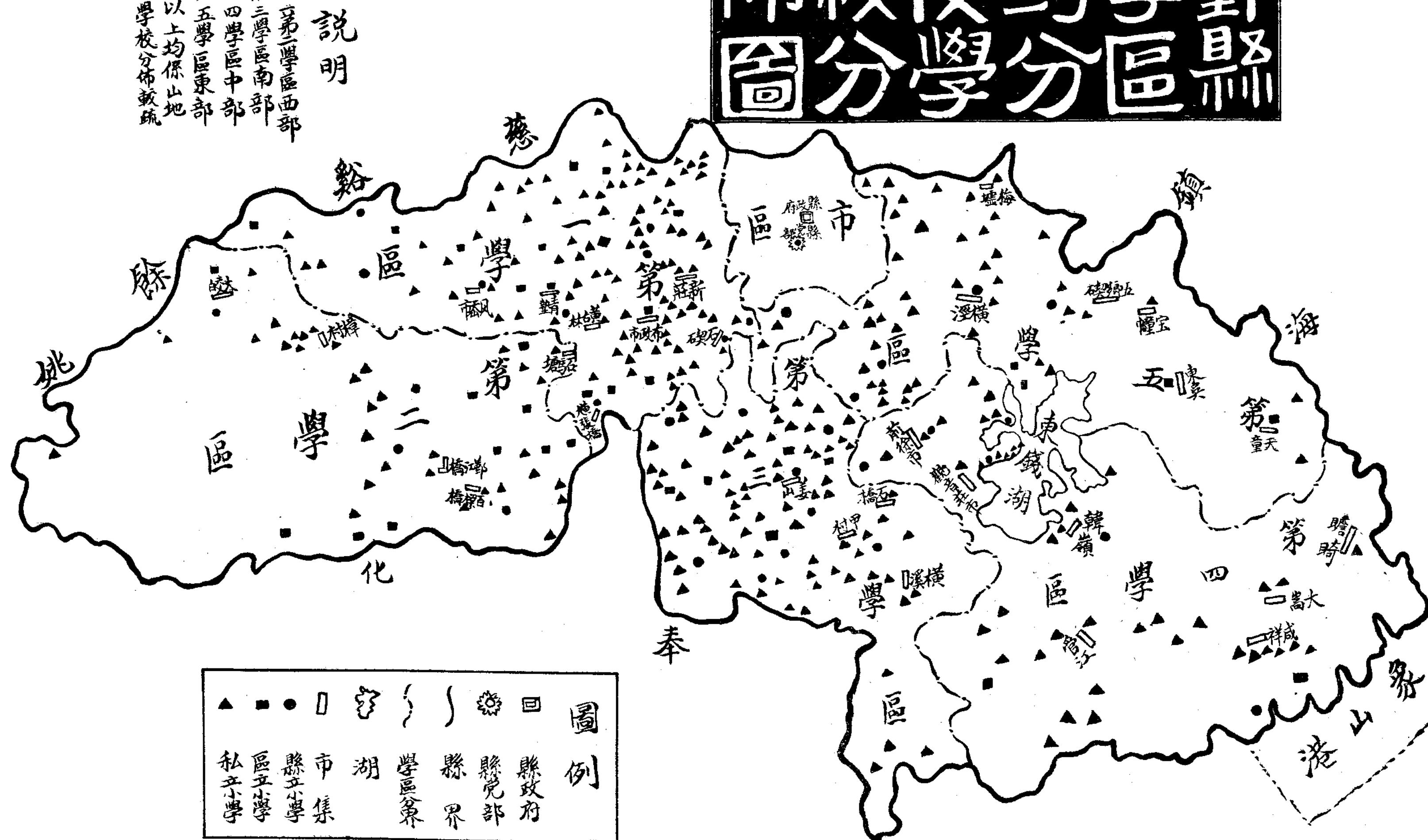
鄞縣內河汽輪航線簡明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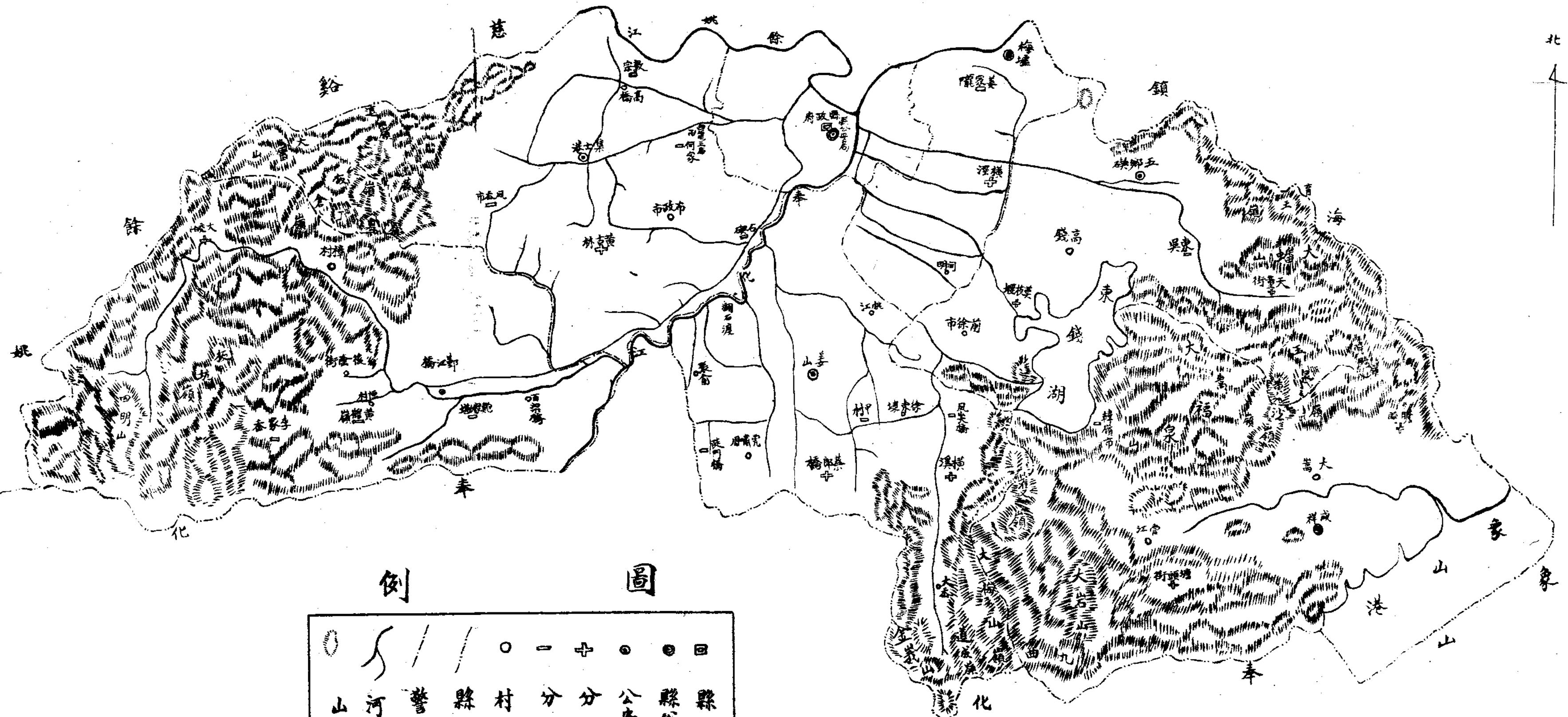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金取元 製

鄧縣學區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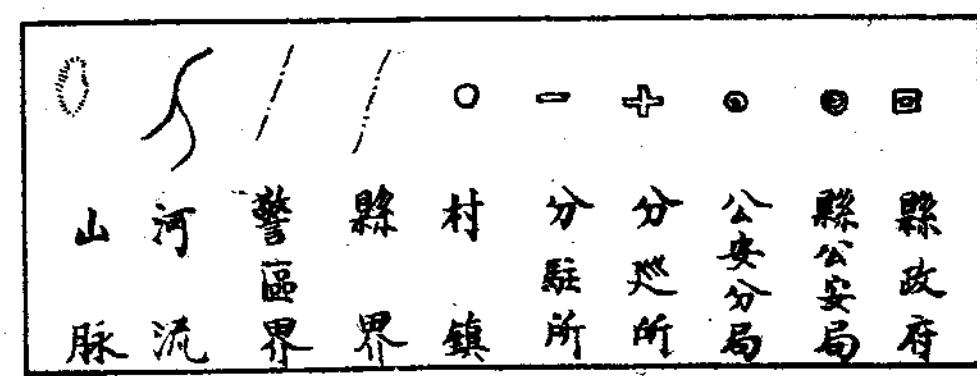


範縣警區劃分及分駐所計圖



例

圖



繪縮元政金府縣政局大英年

轉載

民政廳關於土地陳報疑義之解釋

(一) 已經抵押之土地應歸何方陳報

(答) 應由原業主陳報因所有權仍屬原業主

(二) 業主所有地之一部份為公共機關給價割去而糧仍存在其已割去之地應否陳報其糧能否照減

(答) 陳報係規究照現管畝分不以糧額為準業主所有地既割去一部分自應照現管畝分陳報惟地既被徵收其糧應另呈縣

轉呈財政廳核減

(三) 向時沿河土地之丈量每於河邊虛認一弓實畝分亦照此虛認一弓計算現在是否應照實數計算抑仍須虛認一弓

(答) 不能虛認一弓應照現管畝分實報

(四) 陳報手續完竣後有無執照發給

(答) 原辦法無給照規定應俟將來產權核定後發給

(五) 海軍習慣契據書明水田一畝有時水田實占七分桑地則占三分陳報時應合填一單或兩單

(答) 陳報不以原契約為準依照土地陳報施行細則將十四條之規定地目既然不同水田桑地自應分填兩單陳報

(六)每畝荒廢庵之基地大都無人管理或被人民侵佔此項土地可否由村里委員會陳報並應否繳手續費

(答)應先查明佔有人如何取得若果屬侵佔或果無人管理者自屬由村里委員會查報無須繳手續費

(七)田少糧多或有糧無田可不減糧或有糧田少或有田無糧可否補報

(答)陳報俱以現管地為準不問糧種之少但有田無糧之土地須照章具保陳報至於有糧無田者已無地可報惟應另具書聲

明無地情形以備資考不必填陳報單亦無須繳手續費

(八)同一帳單的數地應分報抑合報

(答)陳報不以帳單為準如數地不相連雖屬同一業主亦須分報者同一業主數地相連連地目又相同者則可合單陳報

(九)佃戶不知業主之姓名住址無從分給陳報單者辦理陳報將如何着手

一、(答)業主之姓名住址可向佃戶詢問如在遠地業主佃戶僅知其姓者可先將姓及陳報單內佃戶所知之事項由村里委員會

填單手續費亦由佃戶暫行墊繳將來業主收租時即由租內扣回並補報單內未填事項

(十)陳報單內所說之保證人其資格有無限制

(答)由村里委員會認可辦理

(十一)業主不能丈量書寫繪圖請由村公會代辦時可否拒絕

(答)應照章代辦但業主請求代辦丈量者村里委員會可於陳報期滿時將所有業主不能丈量之土地一併委託較便

(十二)某蕩面積千畝由園業主耕作只有數口畝其餘畝分是否應作公地

(答)以地管地為準應由業主將其所管有之而積陳報其非管有者自是公地

鄉縣農政年月刊 (轉載)

(十三) 村里委員會不受指導員指揮時應如何辦理

(答) 呈報縣長核辦

(十四) 村里委員會代報之私有地手續費究歸何人擔任

(答) 當然仍由業主擔任

(十五) 村里委員會審查陳報單時應蓋何人圖章

(答) 蓋審查人之私章

(十六) 陳報單填寫錯誤或模糊不清時所給發之陳報單可否酌收紙費

(答) 每張可酌收錢十文(即銅元一枚)以防浪費

(十七) 同一業主相毗連數塊田地目之地照章填寫一單手續費應照塊分算抑合算

(答) 以單為單位此種情形應合算

(十八) 手續費以利俱照每畝一角徵收自省政府通令每畝增收二分後其已繳納手續費者是否應補繳

(答) 自應補繳以示公平

(十九) 杭州市地畝極少各區經費不敷究竟如何補救

(答) 萬一不敷可由市之三分收入內撥補之

(二十) 國有荒地應納手續費否

(答) 不納

(二十一)有一數家共有一塘蓄水為漁汎之用一家使用最上面數尺其次數尺歸另一家使用最下又歸一人使用各有權戶此塘究竟由何人陳報

(答)應先查明何者有使用權何者有所有權以理應由有所有權人陳報若均無所有權則共同陳報

(二十二)在河內以竹籬籬笆欄住養魚者是否要陳報

(答)此項以竹籬欄河養魚者只有使用權無所有權無須陳報

(二十三)各村里委員會基金無着辦理土地陳報所需經費除收入之手續費外猶覺不敷究應如何籌措

(答)倘確因村里範圍小收入手續費不敷應用屬山縣之三分收入項下撥補

(二十四)仙居多山田之坵畝甚小應分報或合報

(答)按照地目及坵數之疎遠與否照章分報或合報

(二十五)陳報費尚未收入又無地方公款應如何墊借

(答)無公款可墊者應由縣政府另行設法據借日後收起手續費時歸還如遇移交准予列抵

(二十六)安吉與孝豐縣界不清究應如何辦理

(答)先依村里區域附報俟劃定縣界後依照縣界隨同移轉

(二十七)禾已長大田界不明草圖如何繪法

(答)查編草圖係重在查坵幅號可先向鄰戶詢問其分坵情形編填俟後再校正坵形

(二十八)數家公有之竹坪竹盛不能通行如何丈量繪圖

(三) 畜牧智價計算地報

(二十九) 堤上有樹但此堤面積甚小似田非田應否陳報

(三) 耕作地因稟報

(三十一) 山多而難手續費能減收否

(答) 手續費保以每件手續論不因原值價高低增減

(三十二) 遷移河川廣狹不一應如何丈量並問其可至如何記載又公共河川是否編號

(答) 其面積可參酌地方習慣計算至其兩旁可不記載只須記其起訖又公共河川無須編號

(三十三) 土地陳報大綱第三條規定報單每地一紙如遇下列情形如何辦法

① 山上有大地一片其中建有寺觀或房屋又有竹林或農作物或小塘究應分報抑僅報山地

(答) 山之墳報與地之墳報相同應分宅地耕種地及塘分別陳報但其竹林等或塘如在房屋圍牆以內者係為房屋之一部份應作宅地報

(三十四) 山上多坟墓旁有樹應如何陳報

(答) 墓地與其他山地應分報但墓旁樹木如屬於該墓地範圍內者應歸入墓地陳報

② 田地中間有坟及茅屋各一此坟與屋應否分報

(答) 墓地報至此項茅屋多為耕作而設與宅地不同應歸入田報

(三十五) 河灘地報

郵政行政半月刊 (轉載)

(轉) 何謂耕者爲種地

(三十四) 出莊門由何人丈量陳報

(答) 田糧屬於田之範圍由何人所有即由何人於田內陳報如為兩業主所共有者即分屬於兩業主之田內陳報

(三十五) 山地丈量法事實上殊感困難究竟如何辦

(答) 不易丈量之山可依習慣法計算陳報

(三十六) 繪割草圖時不知何地屬諸何人有時業主亦不自知至山之界限業主大半不明更覺難辦究竟如何請明示

(答) 可向佃等戶詢明辦理應先時由各鄉長通知佃戶等齊集土地所在地詢問

民政廳關於土地陳報疑義解答 (其二)

(一) 此次規定山土地所不標者陳報設土地印典出原業主延不陳報時可否由受典人陳報繳費日後回贖時准其憑據收回陳報

(答) 諸典之土地如業主延不陳報時得出受典人依陳報單事項及規定手續費分別填送村里委員會並聲明其受典之關係
一面由向業主通知並取還手續費

(二) 計則第十四條所指道路河川者仍指通行大道航行大河大川而言但田地間之水壩小坑泥塗小道是否亦在其內

(答) 計則第十四條所指之道路河川係為間隔而言其田地間之水壩等應包含於同條但書畦畔水溝等範圍之內無庸以間隔論

(三) 計則以地為湖所謂每地者似指每一小土名之土地並同一地目之土地而言松陽係屬山隙糧田一項非壠即塢大至甚少

勢必分割字段設在同一小土名範圍之內塙數雖不連續而同一業戶同一地目之土地可否以不遺漏為原則准其併單陳報

聯號編列以繪界線而免竄礙

(答)原大綱及細則所稱每塊係指業主所有之每一處土地而言其每一處土地如果塙數不連續者塙號即不聯若併單陳報則陳報單即不能依塙號次序彙訂故塙不連續者雖在同一小土名範圍之內不便併單陳報

(四)土地以六千平市尺為一畝田松陽之地高低懸殊塙數多而畝分少糧賦原為一則田之實際有三則上則肥田面積適合定尺中則次肥田稍大於定尺下則瘠田約倍於定尺此次陳報丈算可否依照習慣三則丈算填報

(答)土地之面積據以現管實在畝分為準不能因田較肥瘠而增大其畝分之計算

(五)處州之山大半多屬巖山即名石田必四五十年而有極微量之收益習慣上以開墾數應為一畝是舊仍照習慣丈算填報

(答)如丈量為難者得暫照習慣計算填報

(六)大綱第十三條管云云是否暫時停止業主之管有權至代為收益抑或永久收管

(答)在經營期內予以收管

(七)永嘉除正式民田外尚有公塗稅塗學塗廟塗蕩灶轎場等其塗場轎場等若不與全省治田局統籌劃一辦法較此較急不詞辦法各異業主藉此遷延未免有誤陳報之進行不若專設分局辦理塗場轎場之陳報為宜

(答)土地陳報與沙田整理係屬兩事關於陳報者各項塗場轎場等仍應照陳報辦法一律辦理如業主遷延不報者照大綱第

十三條辦理

(八)村里委員會及裏辦職員有違舞弊時如何處分其罰則有無規定

(答)應視其舞弊情形依現行法處分

(九)永嘉縣境邊界多荒山而村里委員會及辦事人大半無知可否將該村里合併辦理

(答)可聯合調查惟土地仍須依各村里區域劃清界限分別編入各該村里冊內

(十)民政廳指令土地編列字段約以千畝為度按字段畝分過大則範圍廣泛各村里會編列號數稽查業主頗感困難查前清編段法以號數及天然界限為主其單契上號數在一千號以上者極少其原因大約在感稽考因難故現在編列字段既以畝分為主可否變通以一百畝為一字段

(答)原指令本係指示大概標準自可依地勢由村里委員會酌量辦理不必概以畝數為準

(十一)水閭建築於河道上其下並無土地查土地陳報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地價係專指土地其地上建築物等均不計算在內是則

水閭缺乏陳報要點但河道為國有故水閭性質為官基佃租其陳報可否成立及是否由村里委員會陳報

(答)其並無土地而建築於河道上僅納官租之水閭無須陳報如村里委員會為查考起見得另冊登記

(十二)民廳尺度說明載米尺長度較舊尺約長0.0013米

按舊尺制1尺 = $\frac{1}{3}$ 米 = 0.33米(本年公布)
按新尺制1尺 = 0.32米(民四年公布)

則 $0.33 - 0.32 = 0.01$ 米

就是米尺較舊尺約長0.013米而民政廳所謂舊尺是否為營造尺並無明文如為營造

尺與0.0013米是否係0.013米之誤附記為新尺制1尺 = 0.32米弱

鄧縣縣政年月刊 (轉載)

(總) 該兩種所謂舊尺係指四年公布之營造尺而言又0,0013米 及0,013米 之說

(十一) 村里公會執行大量知識可否由民政廳照發丈量淺說

(總) 諸君

(十二) 當產有因債主不肯如期付息至本利總數超過產價此時債主不願陳報可否由債權人陳報

(總) 諸君

(十三) 土地陳報施行細則內所謂保證人應以何種人為合格其保證書式樣可否由民政廳頒發以期一律

(總) 諸君由村里公會編可保證書式樣由各縣頒定

(十四) 標準制 (a) 舊造尺制 (b)

1尺 = $\frac{1}{3}$ 米 = 0,333……米 1尺 = 0,32米 民四公布

1畝 = 6000平方標準尺 1畝 = 6000平方舊造尺

$$\begin{aligned} \text{故1畝} &= (\frac{1}{3})^2 \times 6000 \\ &= \frac{2000}{3} \text{ 平方米} \\ &= 614,4 \text{ 平方米} \end{aligned}$$

(a) (b) 各以3乘並以20約之得 100 : 92,16

故舊畝分 92,16 畝新畝分為一畝但照土地陳報丈算須知照適當者反應請解釋

(總) 諸君請參照 100 : 92,16 尺出

每 100 : 92,16 : 1標準尺 : 1舊造尺

新竹縣政月刊 (總載)

該 92,16 × 160 市尺 = 9216,

專用營造尺(又稱邵工尺)丈得之面積為一畝則依標準尺量算當為九分二厘二毫與土地陳報丈算須知之解釋相同無誤
(十七)山地多瘠而坂小必照規定收繳手續費未免負擔不均該項山地是否能減收手續費

(答)手續費係以每件之手續計算不能因地之瘠小而減少之

(十八)山上熟地內包有大片毫無生產之巖石此巖石部份是否亦須陳報

(答)石山同為土地自應陳報如聲明放棄所有權時由村里委員會查報

(十九)土地有耕主有永佃權手續費是否由雙方負担

(答)手續費由業主負担

(二十)寧海沿每一帶蕩田從無田賦但該項蕩田無收益之時居多此次是否亦須陳報如必須陳報手續費可否減免

(答)該項蕩田如有管有入自應照章陳報繳費否則由村里委員會查填

(二十一)石山巖谷一無出息雖有業主不願陳報應如何辦理如必須陳報其手續費能否減免

(答)既屬土地自應照章繳費陳報其延不陳報者照大綱第十三條辦理如不願陳報時須具書聲明拋棄所有權

(二十二)陳報祀產對於業主一項應填祖先姓名抑填現執管人姓名或填族長房長姓名

(答)祀產應填選祀產派下各房長之姓名並於備考欄內聲明某某公祀產

(二十三)收穫量有須三年或五年一次者其收穫量是否照年數平均填報

(答)照年數平均填報

鄧縣縣政年月刊 (轉載)

一六九

(二十四)昔日之熟田平地今竟變爲荒圩沙灘此項荒圩沙灘要否陳報若須陳報應歸何人陳報

(答)如有管有人者由管有人陳報否則由村里委員會查填

(二十五)標準尺說明欄所謂舊尺是否營造尺（即魯班尺）

(答)非魯班尺

(二十六)村里委員會經費支給手續費可否於發給陳報單時先取若干成

(答)得按照杭州市政府辦法呈准辦理

(二十七)田地不滿一分者手續費是否亦照一畝徵收

(答)當然照一畝算

(二十八)土地原價倘無根據應如何填報

(答)如無原價或無可查者看原價之項得從闕

(二十九)同業主之毗連住宅應否分號陳報

(答)併單陳報但址號仍應二字一號

(三十)業主之姓名住址等均不能查明之土地業主不來陳報時是否由村里委員會查報

(答)業主之姓名住址可向佃戶等查詢如僅知姓名即先將其姓記明若該業主延不陳報由村里委員會查明陳報單內事項
填寫並由佃戶代繳手續費俟業主到時由佃戶於應繳租項下照扣並令其補報

(三十一)吳興田產有奸產水產之別稅產大都糧少地多陳報時所填畝分應照糧串抑照實有面積

(答) 應照綱則以現管實在畝分陳報

(三十二) 有田一塊田之兩端種植桑樹幾顆(俗名田橫)是否併入田內陳報

(答) 既僅種植數顆與桑地不同應併入田內陳報

(三十三) 黃岩西鄉上堂山地方與永嘉縣界糾紛應如何陳報

(答) 應先依村里區域陳報俟縣界厘定再行依照移轉

(三十四) 黃岩東南鄉週洋莊地方地屬黃岩糧歸溫嶺應由何縣陳報

(答) 應歸土地所在地之黃巖縣陳報

(三十五) 一透屋基內之中堂天井舊基等公有地應如何陳報

(答) 應由關係共有人共同陳報

(三十六) 水塘領管各地不同有從人者有從田者從人者不論管有該塘畝分之多寡凡屬該塘各業主之田畝均由灌溉之權從田者其灌溉範圍祇以該田為限或同一水塘有半從人有半從田者應各如何陳報

(答) 此項水塘其從人者由關係各人共同陳報其從田者由各該田之所有人共同陳報半從人半從田者其所謂半如係指塘書則各依其塘之範圍依上述辦法分別陳報如係指辦法上之含有從人或從田者則依上述辦法共同陳報

(三十七) 山之陳報(前未丈量)業主有少報時應如何更正

(答) 既知其少報應即令其自行更正如其少報係出於故意者並照章處罰

(三十八) 有相毗連之山地兩塊一屬甲一屬乙甲地大於乙地而甲所報之畝分反小於乙若村里委員會不能測丈時應如何辦理

(答)此項情形究竟何方錯誤在本丈量圖可先依習慣計算法查算明後令其更正

(三十九)已提起訴訟之土地照章須俟司法判決後辦理如逾陳報期間猶未判決者將如何辦理

(答)照原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當將訴訟過情形附敘於陳報單及收受陳報單後等字樣是此項土地並不停止陳報當然仍依陳報期限一律陳報

(四十)景寧共有產業如祭產會產買入之初大都或數十年或數百年等原契亦多遺失現在只憑簿冊管業該項土地之原價既難稽查陳報單內原價一欄可否從缺

(答)得從闕

四十一、景寧森林地大都須二十年收穫一次於年收穫量應如何填報或從缺

答、此項森林地無須填收穫量

四十二、如有違犯大綱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者應以何法定罪

答、依現行法律治罪

四十三、細則第八條十四項內所謂保證人其資格是否有限制又如由保證人證明後准予陳報將來是否可作管業確證

答、保證人資格可依細則第十四項保證人即係保證其管業而有陳報之資格但產權之確定尚須經過其他手續

係屬另一問題

四十四、山林一處二分段數號及小土名分許用木製標或不能製成故無介意此次土地陳報同時發生兩個業主查其所持稅證均與面積相符合其取喪失因一樁產地重複申科或均係請准補稅此種土地應如何辦理

答、照細則第十二第十三條辦理

四十五、一公塘而業主多至數百共同陳報時業主姓名是否均須填入

答、先於業主姓名欄填某某等再另單開具各共有之業主姓名住址黏附於備考欄內

四十六、有塘十畝業主只報五畝其浮出之數似應援照民政廳關於土地陳報第一期講演解答各縣疑問第十二條作爲公地但壽昌自咸同年間魚鱗冊燬後雖經數次編審然業主類多未請承認每以佔有性質使用塘水可否酌予變通依照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辦理

答、如果非侵佔公地或他人產業准照細則第十六條辦理

四十七、無主墓地應歸何人陳報

答、由村里委員會查填

四十八、以竹製之尺量山諸多不便可否仍照舊法推算但舊依算斜面新法依算平面究竟如何丈算請予解釋

答、可先用繩代量再將繩所量之長度以尺量明之其訖丈量者應依新法計算否則照習慣辦理

四十九、地價時有上下殊難划一若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應如何辦理

答、故意多報或少報畝分之處罰應以處罰時之地價計算

五十、海寧有所謂話產絕賣者即一方立有賣絕契一方又立借據如期已滿不贖者即作賣絕在借期未滿應由何人陳報

答、在借期未滿前既不作爲賣絕則所有權仍屬原業主應由原業主陳報

五十一、證明文件應否繳驗並如何保存

答、照原大綱及細則無須徵驗

五十二、耕地中有樹數株其地目既不同應否分別陳報

答、既僅數株並非林地應仍歸田報

五十三、不滿一分之土地是否以一畝計算收費或可免徵

答、照章以一畝計算繳費

五十四、一貧戶有墓地七八方各地相離每地面積不滿一分可否免納手續費

答、照章繳費

五十五、墓旁植樹其地目係墓地抑以林地

答、墓旁植樹者仍屬墓地範圍應歸墓地陳報

五十六、私人公堂產業人數有多至數百者是否應盡填於備考欄內抑另有辦法

答、如保祀產應填該祀產派下各房房長姓名並於備考欄聲明某某公祀產如係數房共有產則填各關係房房長姓名如係私人集合之共有產而人數多至數百者可將各共有人之姓名住址另行開單附粘於備考欄內

五十七、細則規定業主不能丈繪又無可委托時須由村里委員會代辦中國農民大都無知不能丈繪若一一均賴村里委員會代

辦人員經費俱生問題究應如何辦理

答、於陳報期滿時彙案代丈補填如人員不足可各村里互相調用經費不敷可屆時呈請核辦

五十八、荒地經人民墾種可否由開墾人陳報

郵縣縣政半月刊（轉載）

答、國有荒地經人民墾種者照細則第十六條辦理其由民有荒地墾種者如墾種人並非所有人應歸所有人陳報

五十九、數業主所有之山場界限不明時應如何辦理

答、應令划清界限陳報

六十、堤傍蕩畔種有息樹此種樹地應否有種植人陳報

答、應仍歸堤塘所有者陳報如該堤塘係屬公有則由村里委員會查填

六十一、蚶田之蚶魚蕩之魚是否為土地之收益並是否須計其年收穫量

答、蚶田應填收穫量魚蕩無須填註

六十二、如遇民風囂悍有事發生時可否請隊警協助

答應由縣長隨時體察情形酌辦

六十三、樂清荒島尚未划入村里者甚多該項荒島是否亦須陳報抑由何人陳報

答、如係無人居住之荒島應由附近村里委員會查填如附近村里委員會不能調查者則由縣政府另派員等前往查填

六十四、大綱第十四條所謂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其多少與實積相差之數是否有限度又所謂故意者究指何項情形而言

答、關於多報少報事項祇問其有無多報或少報無所謂限度至是否出於故意應逐案依事實審定

六十五、查整理土地的必要及土地陳報_{（二）}注意各點（乙）關於陳報人的（七）河川道路溪壠湖蕩內云河川道路鐵路共公汽車

路以及溪壠湖蕩都屬公有土地應歸管理人或村里委員會陳報又（十）地目內（6）云道路河川等及其他供公用的地都要

照陳報手續陳報又民政月刊十一號關於土地陳報疑義解答第三十四條載有田塍屬於田之範圍田為何人所有即由何人

陳報如為兩業主所共有即分屬於兩業主之田內陳報是各項公共土地均應分立地目編號陳報各土地之間亦似無間隙之存在但刊十一號內三十一條又載有公共河川無須編號又土地分段編號圖各坵號均有隔離類滋疑問究竟鐵路河川及其他公地等應否歸管理人或村里委員會編號陳報又各坵號之間應否留有間隙應請解答又鐵路河川及其餘公路等每為分界標塲應歸何村里陳報可否由縣政府指定

答、各土地之土地亦屬土地不應有間隙存在分段編號須知內之附圖其各坵號間因欲顯明坵形故用雙線並非間隙河川道路等公共地應均由管理人或村里委員會分別陳報查填至河川道路鐵路公共汽車路溝塘堤城壕水管線地均無須編號惟有提之性質者不編號如係壩塘應編號湖形如與河川相同者不編號如係池蕩形者應編號至河川等為村里分界線者應由各村里以河川等之中線為界分別各自查填

六十六、凡抵押於人之土地經此次陳報所填地價大都增漲贖取時須照現價抑原價

答、抵押係業主借款時以其土地暫時抵押所謂原價即其借款並非賣價當然應照原價取贖

六十七、我國田賦通常俱由業主負擔佃戶不負還賦之責此次陳報手續費是否亦由業主負擔
答、由業主負擔

六十八、自公路建築後原有大道於交通上需用較小致有削路為耕田者應如何辦理

答、大路如屬公路當然不得自由削小但此項道路內有有糧私地與公地之別其已耕種者應報由村里委員會查明公私及有無妨礙交通情形呈由縣政府分別核辦

六十九、古墓義塚應由何人陳報納費

答、由村里委員會查填無須納費

七十、界於數村里之荒山向屬兩村爭執之地此次陳報究應如何辦理

答、應先劃清村里界然後陳報

七十一、某甲有巖山一處因無收益延不陳報應如何辦理

答、如逾限不報一面由村里委員會查填一面催繳手續費如聲明願拋棄管有權者可免納費

七十二、途中涼亭為公共性質應否陳報並由何人陳報

答、應由村里委員會查填

七十三、開化習俗某甲捐地建築涼亭待涼亭因故遷移或坍塌時某甲得收回該地基此項涼亭應由何人陳報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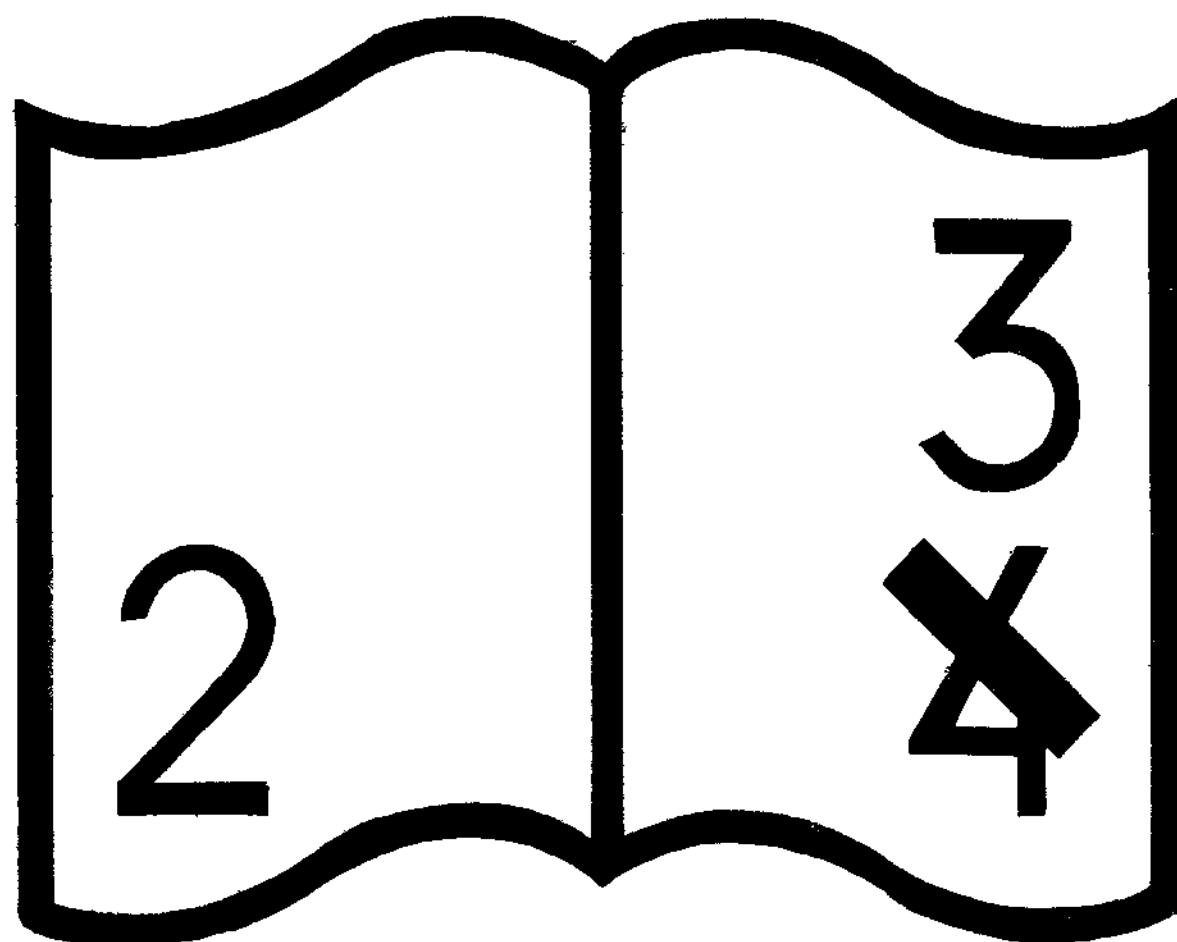
答、如某甲當時未拋棄其所有權者自宜由甲陳報繳費若已拋棄其所有權而捐入地方者則由村里委員會查填

七十四、瑞安屬飛云江西起泰順東流入海所過數百村里應由何人陳報又江之廣深是否亦須填報

答、由各村里執其所轄區所查報只須計其面積（廣長）不必計其深淺

七十五、城牆基應由何人陳報

答、由村里委員會查填



编码错误

報二告

十八年一月至七月政治工作報告

一、關於民治者

甲、革除陰曆年節陋習

陰曆雖早廢除、而各地人民、仍多未能遵行、甚至送灶宿廟迎燈賽會接財神等種種陋習、依然存在、而借名演戲、實行聚賭、亦時有所聞、縣長為整頓起見於二月間曾布告革除、并隨時督率所屬切實勸禁、

乙、解放惰民改良婚嫁儀仗

查本縣有一種特殊民族、稱曰惰民、男為橋夫、女作伴娘、觀為常業、不與齊民伍、亦不與齊民通婚姻、縣長服膺總理遺教、以為各民族應當一律平等、且此種惰民、與漢族並無差異、而史乘且有稱為宋時降軍者、自應一視同仁、不應偏頗、除布告准予惰民、操作一切事業外、并規定准與齊人通婚姻又此間婚嫁儀仗每事鋪張、中人之家、亦每費至一二千元、而一切陋習如鬧房送菜下灶開門等、尤屬毫無意識、除布告革除外、并隨時督率所屬、一體勸導

丙、籌備村里制

查籌備村里、早應完成、本縣在顧前縣長任內、僅辦完五分之一、縣長於一月三日抵任、即迭次令催、因適在陰曆年關鄉民狃於舊習、進行不易、繼為求村里制早日親成計、於二月間、招考村里制協助員數人、分赴各區督促、惟本縣地

方遼闊、人口衆外、大咸鄧漢郵江桃源等區、又係山鄉、交通既不便利、知識又極幼稚、顧前縣長雖已委派籌備人員、而此數區、久未着手進行、自經協助員之督促、始逐漸成立、截至三月底全縣村里制大致籌備竣事、本可依限結束、乃各鄉籌備員認其籌備者、固居多數、而敷衍塞責者、亦屬不少、甚至所委人員、因爲義務、推諉不前、偏僻之處、風氣未開、越俎代謀、勢有不可、進行遲滯、實爲一大原凶、至原有市集、爲避免房屋捐之負擔、應設里者、故意改設爲村、興定制既有未合、整費亦未免減收、歷經派員發查、加以糾正、住戶門牌號數、本已編訂至再、乃籌備員仍有以聯合數村、誤爲一併列計、亦有多數村落、并無小地名者、而處所散漫、調查爲難、一一更正、頗費時日、自非俟村里自治人員切實訓練、以後、不足以收一致之效、迨至四月以還、各村里委員會都已成立、履歷圖冊、亦已報齊、共計三百六十二村里、其中村九十、里五十、聯合村二百二十二、遇各村里委員會成立時、縣長輒赴各鄉親加指導、期於勸喻之中、隱寓督促之意、此乃數月來籌備村里制大概情形也、現正遵奉民政廳令、籌備各村里長副抽調訓練、下月初可以實行

丁、整理迷信款產

查本縣迷信款產、爲數甚鉅、皆用於無益之地、雖經縣長責令經營人報請登記、並規定在政府未定辦法以前、不得私自變賣、但來縣申請登記者、殊屬寥寥、私自變賣過戶者、仍屬難免、縣長爲破除迷信、保全款產、以作正用計、業經布告禁止分割過戶、以杜明分流弊、一方令各村里委員會設法勸導、撥充公益之用、現各會柱首及各村堡幹、已有將會產捐撥爲村里經費或補助教育創辦學校者、統計呈經本政府劃撥者、有四三十餘村里、其餘自動撥助或舉辦慈善公益學校事業者、爲數尤不在少、數月以來、依此處理、地方尚無異議、以整理迷信款產經過情形也、

戊、籌辦土地陳報

土地陳報、為整理土地第一要案、本政府於奉到民政廳頒發大綱及細則後、已擬具辦理計劃、及預算、呈請核示、惟辦
理陳報事宜、職責雖在政府、而重心實在各村里委員會、現在各村里委員會甫經成立、且又未經訓練、若遽責令辦理、
深恐步驟稍誤、治絲益棼、刻已遵照。

廳令召集村里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定於八月五日起、開會講習、并擬分作三班、每班講習期間。定七日、其地點假四中
學校、一俟講習完竣、即行按照計劃、切實進行、期於最短期間、完全辦妥、

二、關於財政者

甲、調查官營產

查本縣奉令查報已未買官營產一案、因文契散佚、不全、無可稽攷、經呈奉

財政廳核准重行調查、并經委派調查員四人、分區實地調查、限於三個月內查竣、又另委辦事員一人、專司抽查復核並
編等事宜、現已完竣、

乙、禁革各種征收上一切陋規及額外需索

查本縣辦理錢糧、推收、驗契、雜稅等、各征收人員、對於征收事宜、能廉潔自守者、固不乏人、而因循舊習、收受陋
規及額外需索者、亦恐難免、縣長為革除積弊、勵行廉潔起見、業經嚴令禁革、并布告民眾一體週知、

丙、宣示稅率及設立問訊處

查縣長於抽調會議時、提議宣示稅率、及設立問訊處一案、已奉

財政廳訓令通飭照辦、當將正雜國省地稅號款稅率、置立木牌、分別詳細宣示、并在錢糧征收處設立問訊處、專供民衆於納稅時對於牌示稅率有不明瞭者詢問之需、久已設備完竣、

丁、整頓屠宰稅

查本縣屠宰稅、十四年認額爲一萬三千五百六十餘元、去年顧縣長任內、奉

財政廳訓令、以六萬元之標額招商投標、結果無人過問、復徑呈奉核報標額爲五萬四千元、重行設置投標、終以標額太高、仍無人承辦、不得已、呈徑核准、再派員調查明確、并令各屠戶分別認定、計年宰猪四萬一千七百四十八隻、又羊三十五十隻、兩共合稅銀一萬七千六百十四元二角、比較上年商人認包數、計增加三千一百元零、自縣財務局成立後、復派員切實調查、力加整頓、每年可收一萬九千八百元、較舊額又增加二千一百元、

戊、整頓征收處

查本縣征收經費、向歸征收處開用、素無盈餘、自縣財務局成立後、辦事整理、改委征收主任、并令新主任精節開支、無收經費、每月可補助財局經費一百元

己、籌設推收所

查本縣推收所尚未成立、民間買賣過戶、均由莊書辦理、積習相沿、未能改革縣長以推動關係契稅、亟應照章設立、採取續進辦法、第一步、先將推收所組織完成、即以各莊書爲推收員、頒發承糧戶摺、俟一般民衆已養成領取戶摺之習慣後、再行設法將莊冊收回、完全由縣政府財務局辦理、現正詳細計劃、趕擬辦法、一俟擬竣、即當呈請

財政廳撥准施行

庚、催收田賦

查本縣十八年田賦、自上忙開征以來、收數寥寥、故迭令征收處主任嚴飭各經征人下鄉催征、并補發布告三百餘張、將本年糧米正附各項折徵洋數、詳細開列、俾民衆得瞭然應徵數目、以杜徵收人員浮收之弊、經此手續、田賦徵數、已略有起色、

辛、整頓店住屋捐

本縣店住屋捐、向由各區警署代收、即充警察經費、事權既未統一、徵收尤易滋弊、現由縣財務局會同公安局召集各區公安局長開會詳細討論、將店住屋捐收回、由財務局辦理、以便整頓、現正按明各公安局徵收原冊、派員再行切實調查、以期徵數日有起色、

壬、籌募公債庫券

查本縣去年奉稟本省公路公債及善後短期公債顧剩縣長任內、未有募解、縣長於本年一月間抵任後、即經會全寧濱市政府總商會竭力勸募、雖屢呈解、五月間又奉派專員續發捲菸庫券、及賑災公債、當經分別函示勸募、迨財務局成立後、即發交該局照案辦理、一面仍由縣長督率尅速籌募、以期早日足額、旋又奉稟關稅公債、及續募公路公債、亦置轉飭財務局長設法勸募、以應國用而惠災黎、

三、關於建設者

甲、防治蟲害

關於防治蟲害、在顧前任內曾組織治蟲委員會、遵照省頒辦法、擬定固定委員及防治委員、縣長接任後、重新改組、并

令農民協會擬定翻除稻根辦法、呈報核准施行、二月間由會議決推定馬震遠孫駿二人赴省治蟲講習會聽講、三月間省昆蟲局委員林森蒞縣調查治螟工作經召集治蟲委員會議由林委員報告之重要及辦法、并議定積極購置捕蛾燈四百盞、捕蛾網一個、發給各鄉區依樣倣製、及翻印省昆蟲局所發之秧田除螟圖說、暨治螟月令圖說、發貼各鄉村、喚起民眾、又推定防治委員八人、分赴各鄉、從事防治工作、一面宣傳、一面督促各村里委員會從速收買秧田卵塊、以清害源、並令飭各公安分局各村里委員會隨時協助、五月間、奉

建設廳灰代電開、據昆蟲局報稱、永嘉等處發現二化三化螟虫等因、遵即分令各村里委員會對於治螟、務須格外認真、以收速效、現治蟲委員會已於七月間改組、其組織經過情形及工作報告、印有單行冊分送、

乙、組織各鄉撈除水草委員會

查本縣西鄉撈除水草委員會、久經組織成立、本年三月初、復行改組、由各村徵工撈除、以臨時警八名督促之、故該鄉各河道水草撈除淨盡、成績甚佳、惟東南兩鄉各河道水草、經居民自動撈除者、固屬不少、而未經撈除者、尚有多數、爰於四月十五日、召集東南兩鄉各區代表開會討論撈除該鄉各河道水草事項、當經推定委員會餘人、組織委員會、負責進行、其辦法、由委員會同警察及鄉警督捉各撈戶限期撈盡、一方面由本政府出示布告各村長副閭鄰長等隨時負責督促撈除、現已漸有成效、

丙、舉行 總理逝世植樹紀念

查本縣植樹地點、尚在附郭舉行、本年植樹經費、奉令規定、縣長以市縣既已劃分、亟應向鄉間宣傳、喚起注意、除縣長於三月十二日在市內會同市縣黨部及各機關舉行公祭典禮、在中山公園植樹外、縣區植樹、定在東錢湖堤岸舉行、同

日、由本府建設科長、率領縣政府全體工作人員、乘輪赴莫枝驛，在忠方小學舉行
總理逝世紀念儀式。各界蒞會者共計數百人，先後演說。凡六人對於植樹之重要頗能盡量發揮，植樹地點為湖塘下種類為松杉油
桐側柏楓櫟黃金等樹，看護責成當地鄉警駐防保衛，並由苗圃雇役任之。

丁、解決蘆浦江新舊兩江爭執糾紛

據鄧東大成鄉蘆浦村村民舒太保等呈控蔡金史等恃勢壓迫，擅闢蘆浦新江、填塞老江，有害於蘆浦居民甚大，請求屢勸
恢復老江舊道等情，經縣長於本月六日親偕縣水利局技師前往查勘結果，以蔡姓所闢之新江，既妨水利，又碍交通，應
行填塞，惟恢復老江舊道，亦屬不妥，故決定於老江濱處開直，與水利有益交通又甚便利，并於本月二十六日召集兩方
代表開會討論開直蘆浦江辦法，當經議決事項數則，第一、開直蘆浦江，由縣委員辦理，第二開江經費，由桃花塘（蔡
方）田畝擔負十分之六，蘆浦碶（舒方）田畝擔負十分之四，第三徵收方法，俟支出預算確定後，由縣布告辦理，第四堵
塞蔡姓自開新江之壩，經費由蔡姓負擔，其餘作填費用，由開江經費項下支撥，第五開江丈出預算，從速造就議決後，
當即函請縣水利局派員前往勘估工程，擇期開工，並由縣派員督促。

（未完）

鄧縣縣政年月刊

(報告)

一八六

附錄

鄞縣政府行政經費支出預算書

(照八月分更送預算書)

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鄧縣政府行政經費	四八、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		
第一款縣政府經費	二七、八四、〇〇、二、三五六、〇〇、		
第一項俸薪工餉	一七、一八四、〇〇、一、四三三、〇〇、		
第一目俸給	一一、〇四、〇〇、九二、〇〇、		
第一節縣長俸給	三、六〇、〇〇、三〇、〇〇、		
第二節秘書俸給	一、九二、〇〇、一六、〇〇、		
第三節科長俸給	二、八八、〇〇、二四、〇〇、	科長二人月各支銀一百二十元合如上數	
第四節科員俸給	二、六四、〇〇、二三、〇〇、	科員五人內月支六十元者一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月支四十元者二人月支三十元者一人合如上數	
第二目薪水	四、三五二、〇〇、三六六、〇〇、		
鄧縣縣政年月刊	(附錄)		

鄉縣縣政年月刊 (附錄)

一八八

第一節事務員薪水 一、九九二 ···· 一六六 ····

事務員五人內月支四十元者三人月支三十
元者一人月支十六元者一人合如上數

第二節村里協助員薪水 七二 ···· 六 ····

村里協助員三人月各支銀二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書記薪水 一、六八 ···· 一四 ····

書記主任一人月支銀三十元書記五人內月
支二十五元者二人月支二十元者三人合如

第三目工食餉銀 一、七五二 ···· 一四六 ····

勤務十人內月支十二元者三人月支十元者
七人合如上數

第一節勤務工食 一、二七二 ···· 四 ····

勤務工人內月支十二元者三人月支十元者
七人合如上數

第二節政務警察餉銀 四八 ···· 四 ····

政務警察餉銀仍照原案支撥銀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五、三七六 ···· 四四八 ····

第一目縣長公費 二、四〇 ···· 二 ····

勤務十人內月支十二元者三人月支十元者
七人合如上數

第二目文具郵電 等項費用 二、九七六 ···· 二四八 ····

第二節文具 九六 ···· 八 ····

勤務十人內月支十二元者三人月支十元者
七人合如上數

第二節郵電 六 ···· 五 ····

勤務十人內月支十二元者三人月支十元者
七人合如上數

第三節購置 五七六 ···· 四八 ····

勤務十人內月支十二元者三人月支十元者
七人合如上數

第四節消耗 八四 ···· 七 ····

勤務十人內月支十二元者三人月支十元者
七人合如上數

第三項川旅及雜費 一、四四 ···· 一 ····

勤務十人內月支十二元者三人月支十元者
七人合如上數

第一日川旅費	九六。 · ·	八。 · ·
第二日雜支各費	四八。 · ·	四。 · ·

第四項建設科經費

四、二七二	· ·	三五六	· ·
--------------	-----	-----	-----

建設科經費原定日支三百二十元業經呈准
有案現自八月分起因奉派合作事業促進員
一人是以月增三十六元案據詳促進員薪水
項目下登明

第一日薪水

三、四三三	· ·	二八六	· ·
-------	-----	-----	-----

第一節科長薪水

一、二〇。	· ·	一〇。	· ·
-------	-----	-----	-----

第二節科員薪水

九六。	· ·	八。	· ·
-----	-----	----	-----

合作事業促進員一人係奉

第三節合作者事業促進員薪水	四三三	· ·	三六	· ·
----------------------	-----	-----	----	-----

建設處第一八三〇號訓令指派規定日薪自三十元至四十元在行政費開支現該員已於

八月一日到差酌定薪水上數

第四節事務員薪水

三六〇	· ·	三。	· ·
-----	-----	----	-----

第五節書記薪水

四八。	· ·	四。	· ·
-----	-----	----	-----

第二日工食

一二。	· ·	一。	· ·
-----	-----	----	-----

第一節勤務工食

一二。	· ·	一。	· ·
-----	-----	----	-----

第三日川旅費

四八。	· ·	四。	· ·
-----	-----	----	-----

都 縣 稅 政 年 財 力 (附錄)

一九〇

第四款辦公雜費	二四。 · · ·	二。 · · ·
第二款撥補財務局經費	四、八。 · · ·	四。 · · ·
第三款撥補教育局經費	四、八。 · · ·	四。 · · ·
第四款撥補公安局經費	六、· · · · ·	五。 · · ·
第五款建設局積餘經費	四、一二二八。 · · ·	三四四。 · · ·

建設局經費在行政經費項下每月撥補銀七
百元除在建設局未成立前由職府原有之建
設科月支銀三百五十六元外計積餘銀上數

廣告刊例

本刊為便商起見特設廣告一欄刊例如左

期數全		頁半	頁四分之一	二行
一期	二期	元二	元五	一角二
三期	五元四角	二元七角	一元三角	五角四分
六期	九元六角	四元八角	二元四角	九角六分
十二期	十六元八角	八元四角	四元二角	一元六角
十八期	廿一角	十元八角	五元四角	二元一角
廿四期	廿四元六	十二元六	元二二元四角	八分

意注

- 一、刊費均須預先繳清訂定退刊或減少期數刊費概不給還
- 二、廣告文字概由登者自撰用白底黑字印刷如須彩印色紙或圖畫花邊及代撰文字等其價目均須面議
- 三、欲登本刊廣告者可向鄞縣縣政府收發處接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出版

鄞縣縣政半月刊第一二期合刊

定價零售每冊大洋一角

編輯者 鄞縣縣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鄞縣縣政府收發處
印刷者 寧波大華印書館

表價目刊本		時期	期數	刊價		全年二十四期
全年	廿四期			一月	二月	
半年	十二期	一角	半分	一角	半分	一角
全年	廿四期	五角	三分	六分	一分	六分
半年	十二期	六分	一角二分			

意注

- 一、凡定閱本刊者須開明姓名住址及定閱期數並刊將價郵費函匯鄞縣縣政府會計室以便掣給收據並按期寄送
- 二、郵匯不通之處可以郵票九五折代用但一角以上之不郵票收

行政人員規律

- | | |
|----|---------|
| 一 | 恪遵國民黨紀 |
| 二 | 服從政府命令 |
| 三 | 革除官僚習氣 |
| 四 | 實行早起操作 |
| 五 | 恪守辦公時間 |
| 六 | 戒除煙酒嫖賭 |
| 七 | 力行動勤儉吃苦 |
| 八 | 嚴守公務秘密 |
| 九 | 不准營私舞弊 |
| 十 | 不准延誤公事 |
| 十一 | 不准陽奉陰違 |
| 十二 | 不准擅離職守 |